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97年年報





序

回顧去（97）年，馬總統競選政見，即希望藉由兩岸直航與大陸觀光客來臺，能讓兩岸關係跨入嶄新的時代。自總統上任以來，本署即依據政策指示，配合陸委會規劃，於7月4日啟動週末包機首航，內政部廖部長更是數度親臨機場、港口督導並指示工作方針。後續逐步在9月30日開放大陸地區人民旅行金門、馬祖的落地簽，10月15日再開放大陸地區人民得由金馬小三通入境到澎湖，12月15日更配合第二次江陳會談協議，全面開放兩岸海、空運直航。另國內部分為適度放寬高階公務員、警察及政務人員等赴大陸，於12月30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這些任務都在國人的殷盼及本署同仁的努力下，逐一完成。



此外，為落實人流管理與推動移民輔導工作，進一步吸引專業、投資移民，落實簡政便民的目標，去年陸續完成了入出國及移民法36個子法之訂修。另針對泰緬地區國軍後裔滯留在臺的學生及藏族人士爭取合法身分等陳情事件，予以專案受理登記之外，並配合研提「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修正草案，於本（98）年1月23日公布施行，以解決上述人士在臺居留問題。又為統一規範以利防制人口販運實務之執行，制定了「人口販運防制法」，也在本年1月23日公布，同年6月1日施行。這些具體作為顯現了我國對落實人權保障之努力。

本署工作得以順利完成，特別要感謝廖部長的指導與鞭策及相關部會的支持與協助，還有全署同仁齊心戮力的付出。年報的編纂，正是這1年來本署重要工作的紀錄，也是現階段移民政策與行政作為的具體展現，希望藉由年報的發行，能夠讓全國民眾更進一步瞭解移民工作的內涵。

展望未來，期盼全體同仁能秉持一貫的服務熱誠，以創新的作法與思維，提升移民服務的品質，並落實政府對多元文化尊重與關懷的理念，讓新移民擁有良好的生活環境，將臺灣當成自己的新故鄉。

署長

謹識

中華民國98年9月

目錄

CONTENTS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97年年報

第一章 入出國事務

前言	6
第一節 加強入出國管理	6
第二節 落實兩岸政策	9
第三節 提升入出國服務	13
第四節 落實入出國管制	14
結語	17

第二章 移民事務

前言	18
第一節 推動移民政策	18
第二節 落實移民輔導	19
第三節 非法移民管理	22
第四節 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	25
第五節 移民業務機構管理及輔導	26
第六節 移入人口居留、定居管理	28
結語	30

第三章 國際事務

前言	31
第一節 促進國際合作	31
第二節 加強海外服務	35
第三節 建立難民法制	36
結語	37

第四章 移民資訊

前言	38
第一節 資訊規劃	38
第二節 系統設計	39
第三節 硬體安全	42
第四節 資訊管理	43
結語	45

第五章 秘書

前言	46
第一節 文書	46
第二節 檔案	47
第三節 法制	47
第四節 事務	49
第五節 公關及新聞	51
第六節 編審	53
結語	54



第六章 人事

前言	55
第一節 編制任免	55
第二節 考核訓練	58
第三節 退休福利	59
結語	61

第七章 會計

前言	62
第一節 98年度公務預算	62
第二節 98年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預算	63
第三節 公務預算決算	66
第四節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決算	67
第五節 公務統計	68
結語	68

第八章 政風

前言	69
第一節 預防工作	69
第二節 查處工作	73
結語	74

第九章 專勤事務

前言	76
第一節 境內面談工作	76
第二節 查處非法外勞	78
第三節 臨時收容及遣返	81
結語	83

第十章 國境事務

前言	84
第一節 人流管理	84
第二節 打擊人蛇偷渡	87
結語	88

附錄

附錄一：97年大事紀	89
附錄二：業務統計	103
附錄三：訂修重要法令	119
附錄四：溫馨服務事蹟	123
附錄五：人物	129

第一章 入出國事務

前言

入出國管理乃是國家主權的表現，本署負責國境管理的第一線執法工作，所擔當的任務特別重要。回顧我國入出國政策的變遷，從戒嚴時期採取嚴格的入出國管制，而後隨著開放觀光、解除戒嚴而正式鬆綁，至今面對全球化的趨勢，人員在國家間快速流動，為吸引國際旅客及人力資源，入出國管理將進而朝向簡化通關流程，提升服務品質的目標邁進，讓每日入出境約7萬名旅客都能感受親切有禮的服務態度，也讓所有踏上臺灣這片土地上的民眾，都能留下最美好的印象。

此外，在美國911攻擊事件後，「國土安全」的新思維應運而生，國境安全更是國土安全的首要工作，必須確實執行證照查驗、防杜偷渡與入境犯罪，並與國際共同合作打擊恐怖主義，維護國家社會安全。

第一節 加強入出國管理

配合政府政策及因應社會需求，辦理各項入出國管理措施，其中為利執行職務、表明身分，於4月28日訂定發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服制辦法」。另為居住臺灣地區人民免於因國籍、種族等因素受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之侵害，6月4日訂定發布「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並於7月30日函頒「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另配合96年12月26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於本年7月5日修正發布「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8月1日訂定發布「入出國及移民法第81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罰鍰案件裁罰基準」、「入出國及移民法罰鍰案件裁罰基準」。



▲ 服務站辦理役男及外國人申請案件



壹、國人入出國及役男出境

為解決國人在大陸地區護照逾期或遺失之返臺問題，於12月25日訂定「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護照逾期或遺失由大陸或經香港澳門轉機返臺作業要點」，洽請出發地機場之航空（船舶）公司或其代理公司協助辦理返臺事宜。

3月5日重新檢視役男出境處理作業各項申請、入出國與役政常見問題、申請須知及標準作業流程，使各服務站辦理是類案件有所遵循。

貳、涉及國家安全人員申請出國

8月1日訂定「內政部及所屬機關涉及國家安全人員申請出國辦法」。8月26日訂定「涉及國家安全人員申請出國聯繫要點」，使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規範所屬涉及國家安全人員出國聯繫作業程序時有所依歸。10月20日訂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涉及國家安全人員申請出國作業程序」及「涉及國家安全人員申請出國申請表」簡化作業流程，使本署涉及國家安全人員出國時有所遵循。

參、公務員赴大陸

7月3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放寬直轄市、縣（市）長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進行交流活動或會議。12月30日修正發布「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4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放寬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4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得不限事由，經服務機關核准後即可進入大陸地區，不須向內政部申請許可。

12月30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放寬簡任第11職等及警監3階以上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得不限事由，經服務機關核轉內政部申請許可後即可進入大陸地區；放寬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及直轄市、縣（市）長及一般涉密人員，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探視親屬、配偶或從事與業務相關之活動或會議，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得進入大陸地區。

本年由內政部召開政務人員及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專案審查會（90至109會次）計20次。

肆、妥善處理在臺藏族人士滯留問題

12月9日起，滯留在臺藏族人士100餘人在中正紀念堂靜坐，爭取合法身分，本署於12月29日受理登記，98年1月5日核發「臨時外僑登記證」計110件，3月11日至13日辦理「藏族人士集體自首專案」，計有96人報到。

本案配合研提「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修正草案，經立法院於98年1月12日三讀通過，98年1月23日公布施行，以解決藏族人士在臺居留問題。

伍、推動行政院「吸引外籍優秀人才來臺措施」

在全球化、知識經濟發展趨勢下，國際間人才移動可視為全球技術與知識交流的媒介，並可促進國際經濟活力與效率，較具競爭力的白領知識工作者，已成為世界各國競相爭用的人力資本。面對上述情形，我國在移民政策方面，除考慮給予「永久居留權」外，對於學術或商務往來之國際菁英，以及於我國連續工作滿一定期限之外籍人士，規劃給予入國簽證及居留之禮遇及方便，建立我國國際化環境，以及吸引外籍優秀人才來臺工作及交流意願。其重要措施如下：

「學術及商務旅遊卡」部分，業於本年12月26日訂定發布「外國人申請學術與商務旅行卡及實施快速查驗通關作業要點」，並於98年3月16日起開始受理申請，非以工作為入國主要目的之外國人，符合「外國人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5條第3項申請永久居留案件審查作業要點」第3點所定情形，或具備「一、國際公認比賽、競技、評鑑之首獎者，或具國際聲望之學術或商務人士。二、現為各國國家級研究院士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三、受聘各國大學終身教授並獲領終身成就殊榮。四、投資一億美元以上外國人投資事業之高階經理人及其外國母公司或區域總部之高階經理人，或具有投資一億美元以上之潛在投資人或其高階經理人。五、其他對我國學術或經濟發展有特殊貢獻且經專案申請之學術或商務人士。」等資格之外國人，均得親自或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本署申請學術與商務旅行卡。另原外籍商務人士快速查驗通關作業要點仍適用。

簡化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相關准證之申請作業，規劃將簽證、就業許可函、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等多種准證，規劃以4卡合1方式發給「就業PASS卡」。由本署擔任收件及移轉窗口，並俟各相關機關審查後移本署核發「就業PASS卡」，已研擬作業要點草案，將依法制作業程序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即辦理發布並受理申請。

對於「專技移民」、「投資移民」等對象，規劃發給「永久居留卡」（梅花卡），俟完成所需程式系統招標建置工作，即開始發卡。

第二節 落實兩岸政策

本年度為加強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管理機制相關事宜，於6月20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規劃開放第一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具體措施，以強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安全管理機制及提升觀光團旅遊品質，並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另為配合兩岸開放政策，規劃「兩岸海、空運直航」、開放金馬落地簽、澎湖「小三通」相關配套機制，及修正發布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相關法規。



▲ 辦理擴大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

壹、配合執行「開放第一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

政府自91年起即已陸續開放第二類（須中轉第三地）、第三類（旅居或留學海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本年馬總統上任以來，為促進兩岸交流、活絡國內觀光產業及經濟發展，經兩岸正式協商，擴大開放大陸人民來臺觀光政策，本署配合兩岸協商內容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決議方向之執行，由內政部會銜交通部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並於7月18日正式啟動，規劃初期每日開放3,000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即第一類）。另為配合簡化及方便申請來臺觀光，於10月1日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送件須知」之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本署於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花蓮縣等4處服務站，受理經交通部核准代辦陸客來臺觀光業務之旅行社申請大陸觀光團案件。依申請案次序核發，每日以3,000人申請量總量控管，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則。



▲ 桃園機場辦理陸客來臺觀光入境證照查驗

以現有運作機制為基礎，

將相關安全管理規劃提報國家安全局檢視，由該局於6月10日召開會議研商，統籌建置安全機制網絡。修正「受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通報案件處理作業規定」及研訂「大陸旅客脫團逾期停留遣返機制」、「大陸旅客入出境證照查驗作業程序」。

迄12月底總計有2萬9,224團，35萬7,998人次來臺觀光；其中第一類部分，入境2,722團，5萬4,249人次，違規脫團逾期且行方不明者124人，已查獲106人，尚未尋獲18人，其中第一類部分有1人尚未尋獲。

貳、配合政策放寬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規定

茲因應政府鬆綁兩岸政策，為落實人道考量之立法原意，在社會交流方面，放寬探親、探病、停留期間、增加以探親事由來臺之親屬亦適用延期照料、縮短大陸配偶逾期停留管制期間及核發入出境許可證正本等。另配合強化臺灣醫療觀光產業國際化服務能力及提升醫療觀光服務之競爭優勢，建置大陸人士來臺接受醫療服務常態化。加強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管理機制方面，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預定於98年發布，其要點如下：

一、申請人條件

為落實人道考量之立法原意，放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探親等，及比照入出國及移民法之停留期限，增修延長探親停留期間。另增列來臺事由就醫項目，陪同家屬及隨同照料醫護人員規定。

增列外國官方及半官方機構人員、香港或澳門居民之未成年親生子女得申請來臺規定；並增列符合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香港或澳門居民，亦得申請大陸配偶來臺團聚。另規範大陸地區人民在第三地區者，應另檢附第三地區再入境相關文件。

修正大陸人士來臺全面直接核發入出境許可證正本。惟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初次來臺或經核需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須經由指定之機場、港口入境。

配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醫，增列由臺灣地區之就診醫療機關（構）代為送件申請相關規定。

二、停留時間條件

增列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醫，停留期間及發給渠等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另

增列大陸地區配偶，與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結婚，且具有相關條件，縮短因逾期停留之不予許可期間規定。

增列符合修正條文第14條第1項第2款之外國官方或半官方機構人員及同項第4款之香港或澳門居民，比照外籍人士，發給其配偶1年至3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 機場發證櫃檯服務大陸人民及港澳居民

配合「流動人口登記辦法」之廢止，刪除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辦理流動人口申報規定及申請延期停留，須檢附流動人口登記聯單之作業規定。

參、規劃「兩岸海、空運直航」相關配套機制

為兌現馬總統政見，本年520總統就職後，政府即積極規劃推動包括開放兩岸海、空運直航、擴大開放小三通、開放第1類大陸人士來臺觀光等政策，透過積極開放門戶，期待臺灣能成為區域樞紐及東亞門戶。6月13日第1次江陳會談，雙方簽署「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開放週末包機於7月4日首航，每週自週五至下週一計4天，兩岸各飛18個往返班次，大陸開放北京、上海、廣州、廈門及南京等5個航點，我方開放桃園、高雄、臺中、臺北松山、澎湖馬公、花蓮、金門及臺東等8個航點。

前揭開放機場之查驗設施部分，本署陸續建置完竣，於7月4日正式上線啟用。另並預擬安全維護演練計畫，會同機場海關、移民、檢疫、安全（C.I.Q.S）各單位配合參練，並研訂兩岸包機直航入出境證照查驗作業程序。

本年11月4日第二次江陳會談，簽署包括「海、空運直航」等4項協議，自12月15日



▲ 松山機場舉行兩岸週末包機直航首航典禮

起，客運包機班次雙方每週7天互飛不超過108班次，航點我方仍為8個，大陸則從原本5個擴增至21個航點；貨運包機部分雙方各同意開放2個航點，雙方每月互飛60個往返班次。「海運」部分，我方開放11個港口，大陸開放63個港口，以從事兩岸海上直接運輸。

上述措施配合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28條、28條之1、28條之2、29條及29條之1，並訂定客、貨運包機機組員、機場維修人員、先期人員、駐點人員，及非營利性商務（公務）包機之機組員、大陸地區船員及大陸航運公司在臺駐點人員送件須知合計11種，於97年12月15日發布施行，使從事兩岸客貨運輸之大陸地區航空器、船舶服務之相關工作人員，得經申請許可入出指定之機場、港口。

由週末包機至平日包機2階段，入出境旅客人數統計如下表：

週末包機 (97.07.04~97.12.14)	入境旅客	16萬8,153人次	計34萬3,649人次
	出境旅客	17萬5,496人次	
平日包機 (97.12.15~97.12.31)	入境旅客	3萬7,692人次	計 7萬3,822人次
	出境旅客	3萬6,130人次	

肆、開放金馬落地簽及澎湖「小三通」

本年3月31日修正發布「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擴大臺商適用範圍，自4月1日施行，試辦小三通相對旅遊。6月19日修正發布「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全面解除國人既有各項限制，開放持有有效入出境證件之國人，均得經小三通往來兩岸，金門縣水頭港及連江縣福澳港，比照國際機場及港口執行證照查驗工作。9月30日再度修正發布「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回復在金門、馬祖設有戶籍6個月以上，得申請核發3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本年9月30日配合開放「小三通」人員往來政策，放寬大陸地區人民持憑大陸地區核發有效旅行證照，以旅行事由入境者得申請發給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即落地簽）持憑入境金門、馬祖，並於10月15日開放大陸地區人民持憑大陸地區核發居民身分證及有效旅行證照，以旅行事由申請入境者得發給單次、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持憑入境澎湖。另考量大陸地區人民組團赴澎湖旅行之便利性，開設對大陸領隊或大陸地區人民再次赴澎湖地區旅行者，核發1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以利再次組



團赴澎湖旅行，促進小三通之實質交流。此外亦開設大陸專業人士、商務人士、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人士、大陸產業技術被引進人士或第一類觀光人士，如經申請許可來臺灣本島從事上開活動，得經由澎湖入出大陸地區；另大陸福建地區申請由小三通赴澎湖商務、學術、宗教、文化、體育專業交流活動者，亦得同時申請赴臺灣本島從事同性質交流活動。迄12月31日止，大陸地區人民以旅行事由申請落地簽入境金門、馬祖者計有4,007人次，其中10月份1,261人次，11月份1,005人次，12月份1,741人次。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97年9月30日及10月15日配合開放「小三通」人員往來政策，計修正「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人員入出境作業規定」、訂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進入金門馬祖旅行送件須知」、「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旅行送件須知」及「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旅行送件須知」等規定等3種規定。

規定應由經交通部觀光局許可在金門、馬祖或澎湖營業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代為申請。代申請旅行社應於旅客入境前24小時將團體名冊及申請書傳送本署當地服務站，於初審後加註審查意見，將團體名冊回傳代申請旅行社。並於旅客抵達時，檢具應備文件申請核發「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或「多次入出境許可」。

伍、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

近年來，隨著兩岸互動頻繁，各項社會、文教等交流活動急速增加，配合檢討修正相關法規，並簡化各項流程，於7月31日、10月31日及12月30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為：一、7月31日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申請來臺之時間由預定來臺之日二個月前，縮短為一個月前提出申請。二、10月31日修正放寬大陸學生來臺研習。三、12月30日修正放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得邀請大陸地區政務人員來臺從事交流活動或會議。並配合發布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參訪活動工作標準書、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須知、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從第三地申請來臺作業流程。

第三節 提升入出國服務

本署於25個縣市設有服務站，主要就近服務民眾申辦入出國手續，且配置移民輔導人員專責移民輔導業務，管理外來人口入出國、停留、居留定居等相關事項。

服務站人員定期參與各類法令講習及舉辦宣導活動，提供民眾便捷的各項入出國諮詢服務。為精進各縣市服務站服務作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本年度辦理重要業務如下：

壹、強化服務功能

97年3月5日修正發布各項申請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各服務站櫃檯服務收件須知等，使各服務站辦理

是類案件有所遵循。4月在臺北市、彰化縣、臺南市分區辦理教育訓練。8月1日修正發布「旅行業與移民業務機構及私立就業服務機關代辦入出國及移民案件送件一覽表」，明定送件資格及應具備證明文件。11月8日宜蘭縣服務站搬遷新址（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3段160巷16號4樓）。12月會同移民事務組至各縣市服務站督勤，加強視導各站工作紀律，考核工作績效及服務態度。



▲ 配合活動發放文宣品並提供移民法令諮詢服務

貳、擴大服務範圍

97年4月10日至10月9日執行「在臺逾期停居留之大陸配偶申請延期處理要點」專案，在臺逾期停居留之大陸配偶4,041人中，符合條件到服務站補辦延期者計有204人，比例為5%。

第四節 落實入出國管制

憲法保障人民之遷徙自由，遷徙自由雖屬人民自由權利範疇，然並非絕對不得加以限制，其限制必須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以上各條所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遷徙自由在特殊情形下，應受相當之限制，因此入出國管制乃為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等公共利益所為必要手段之一，惟其行使時仍須受「依法行政」原理制約，以維人民基本自由權利之保障。另根據「領土主權原則」，基於確保國家安全與維護公共秩序前提下，對於不受歡迎之外國人亦得限制其入國。



壹、本國人部分

入出國管制類型	管制單位	法源依據
財稅保全類	財政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條第1項第10款 「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 「關稅法」第48條第5項 「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 「銀行法」第62條第1項及第62-1條 「保險法」第153條第2項 「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行政執行案件）
司法訴追類	司法或軍法機關 地方法院檢察署 高等法院 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 法務部調查局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條第1項第2款 「國家安全法」第3條第2項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條第1項第6款（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 「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5條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條第1項第1款及第10款（保護管束）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6條及第74-2條第1項第5款（保護管束）
衛生防護類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條第1項第10款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18條（原名稱：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第1項第5款
兵役類	縣市政府市（區）公所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條第1項第7款 「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9條第1項第3款及第14條
國家機密類	相關權責之限制機關（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現職退職或移交人員）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條第1項第10款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 「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32條
勞工保護類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條第1項第10款 「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12條 「大量解僱勞工時禁止事業單位董事長及實際負責人出國處理辦法」第13條

貳、外國人部分

入出國管制類型	管制單位	法源依據
禁止入國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8條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18條（原名稱：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
禁止出國	司法機關、財稅機關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1條

至本年12月31日當日止，總管制人數計17萬3,425人次，國人管制入出國有8萬6,176人次，出國管制7萬8,866人次，入國管制7,310人。外國人管制入出國有8萬7,249人次，出國管制1,779人次，入國管制8萬5,470人次。

本國人入出國管制統計表

單位：人次

入國	7,310	86,176
出國	78,866	
1.財稅管制	30,731	
2.司檢調管制	8,088	
3.行政執行管制	20,815	
4.兵役管制	449	
5.保護管束管制	17,259	
6.安檢	8,459	
7.其他	375	

外國人入出國管制統計表

單位：人次

入國	85,470	87,249
出國	1,779	
1.國際刑警組織通報	9,017	
2.逾期停留及非法工作	60,526	
3.不適用免簽證對象	2,723	
4.恐怖暴力分子	5,969	
5.涉刑案	2,530	
6.涉偽變照對象	843	
7.賣春	522	
8.感染AIDS	738	
9.安檢偵防	1,496	
10.其他	2,885	



結語

入出國管理事務影響層面相當廣泛，其間涉及國家安全、國際外交、社會治安，也含括疾病管制、勞工政策、生活教育、社會福利等範圍。尤其在面臨全球化浪潮的之下，入出國境及移入人口逐年增加，所衍生入出國事務問題更為多樣及複雜。本署未來將以當前國家安全、人權保障、社會資源及經濟發展等因素為主要考量，檢討修正入出國相關法規，奠定人流管理的基礎；並善用國際人口遷移潮流所帶來之正面效益，引進國家所需人力，提升人口素質，以增進國家競爭力。

另為配合擴大開放兩岸交流，研議修正相關法規，如開放第1類大陸人士來臺觀光自由行、簡化大陸專業人士來臺措施，開放澎湖落地簽證，以及放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探親、探病等規定，使兩岸交流在日益頻繁密切之際，能邁向法制化與常態化，並提升便民服務及強化管理的效能。

第二章 移民事務

前言

建構政府與民間部門合作的平臺，持續強化各項移民服務，深化移民輔導，協助移民在臺灣安居生活，為本署成立之首要任務之一，更是不容懈怠的責任與工作目標；其中移民事務包含了移民政策推動、新移民輔導、非法移民收容、移民業務機構、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管理及各項居留定居申請案件審查等業務，所管範圍廣泛，而隨著全球化交流之高度進展，往來及長期移住我國的外來人口數也逐年增加，更使得移民事務益形繁雜，各項工作不僅攸關民眾權益，更是社會各界關注之焦點。

因此，為落實各項移民服務施政目標，本署積極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相關部會共同參與各項措施之推動，期透過公私部門力量之整合，有效運用有限之資源、預算及人力，透過合作機制，戮力推動各項移民事務，辦理多項促進新移民成長、權益保障及倡導、尊重多元文化宣導工作，建立並擴大外籍配偶服務體系，以保障新移民多元需求及權益，讓移住我國的新移民都能夠擁有良好的生活品質，展現多元文化社會的新風貌。

第一節 推動移民政策

「移民政策」係我國人口政策之一環，行政院為緩和人口結構因人口老化、少子女化及移入人口所產生的急遽改變，維持我國在全球化社會的競爭優勢，於本年3月10日函頒「人口政策白皮書－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其中移民部分規劃吸引專業及投資移民、掌握移入發展趨勢、深化移民輔導、建構多元文化社會、強化國境管理、防制非法移民等6大對策，以及辦理移入人口生活狀況調查，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等32項具體措施；期為逐步落實「人口政策白皮書」所定之各項具體措施，並配合內政部定期追蹤管考作業，97年年中及97年全年執行報告已彙整完成，並經內政部戶政司提送內政部人口政策委員會報告核備。

此外，為使國人及移住我國人口了解新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及相關措施，呈現各國駐臺單位服務內涵，並展現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移民服務成果，本署特於聯合國所定國際移民日（12月18日）當月，邀集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共同舉辦全球化移民發展趨勢研討會、國際移民博覽會及關懷移民成果展等系列活動，期透過動態和靜態的活動，倡導多元文化價值，深化移民輔導，強化宣導我國對移民人權之重視，並將我國落實移民政策之多項成果展現於國人面前。

在全球化移民發展趨勢研討會中，邀請學者廖元豪教授、高淑清教授、邱淑雯教授及中央研究院柯瓊芳研究員以及實務界專家國際人力資源顧問陳玉芬總經理、我國移民公會梁榮貴理事長等，分別針對全球化移民發展趨勢、多元文化教育與經驗、我國新移民現況及國際人才流動與移出準備等議題進行研討，合計吸引將近200人次之參與；國際移民博覽會及關懷移民成果展則結合了外交部、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臺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等10個政府單位，天主教善牧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新移民成長關懷協會、中華救助總會、婦女新知基金會、賽珍珠基金會、移民公會等8個民間組織，以及美國文化中心、日本交流協會、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駐臺北韓國代表部及韓國觀光公社、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等6個駐臺單位等共同辦理，各場次活動於臺北華山藝文特區、臺中火車站站區及高雄捷運中央公園站同步展開，參與活動達4,000人次以上。

第二節 落實移民輔導

我國外籍及大陸配偶已逾40萬人，本署對外籍配偶實施照顧輔導，係以「融合新血，共建和諧多元新社會」作為政策主軸，並以「社會照護」的積極態度與整體的視野，持續關注並因應新移民所衍生的問題。本年移民輔導業務，除整合民間力量建構合作機制，更積極建立外籍配偶服務體系，協助新移民維持家庭功能，並推動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平臺，以促進社會安定，厚植我國人力資源，提升國家形象及競爭力。



▲ 國際移民日博覽會廖部長(中)、簡次長(右)及署長與表演團體合影

壹、推動外籍配偶輔導措施，保障在臺生活權益

為落實「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依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8大重點工作，訂定56項具體措施（本年8月20日函頒修正為40項措施），分由各相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政府定期檢討各相關機關執行情形，業已召開15次檢討會議。

另為強化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提升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使能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共創多元文化社會，本年度補助23個地方政府（不含連江縣及臺東縣）共計976萬6,746元，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種籽研習班、推廣多元文化活動、生活適應宣導等。

照顧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方面，內政部與教育部共同訂定「外籍配偶生活輔導、語言學習及子女課後照顧實施計畫」，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全面推動，第2年計畫期程為96年7月至97年6月，外籍配偶生活輔導班，開辦376班次，達成率94.75%，外籍配偶語言學習輔導班開辦412班次，達成率100%。國小課後照顧班96學年上學期核定補助6,375名外籍配偶子女參加課後照顧。96學年下學期補助6,400名外籍配偶子女參加課後照顧。

暢通外籍配偶照顧輔導諮詢管道方面，設置「0800-088885外籍配偶諮詢專線」，提供生活適應、教育文化、就業服務、醫療衛生、人身安全、子女教育、居留及定居等有關照顧輔導法令諮詢，提供國語、越南、印尼、泰國、英語、柬埔寨等6種語言之免付費諮詢服務，97年有效服務量為1萬104件。另設立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Call Center）與網站，提供即時的電子化服務，97年服務件數為5萬3,573件。

於本署「移民照顧輔導」網頁建置

97年移民照顧輔導成果統計表

月份	外籍配偶諮詢專線（件）	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件）
1月	837	3,963
2月	600	3,470
3月	916	4,170
4月	911	4,527
5月	817	4,312
6月	938	4,686
7月	966	5,389
8月	820	5,533
9月	791	4,372
10月	932	4,522
11月	736	4,026
12月	840	4,603
合計	10,104	53,573

移民輔導相關法令規定、具體措施及辦理情形等資訊，並定期更新內容，以提供民眾最新的訊息。

本署25個服務站設置移民輔導人員，從事第一線移民輔導業務，提供外籍配偶相關服務，成為移民資訊、諮詢、通報、轉介及整合政府與民間社會資源之平臺。本年辦理諮詢服務4萬6,308人次、轉介服務1,544人次、宣導法令227場次、參與活動289場次、宣導單張放置1,164次、參與地方聯繫會報213場次。為使各縣市服務站發揮其照顧輔導功能，更於服務站成立「關懷



▲ 服務站志工通譯服務隊

愛護外籍配偶諮詢志工」及「關懷愛護外籍配偶通譯服務」，由志工及通譯人員提供新移民各項切身相關權利義務等問題之諮詢及轉介服務，協助其抒解情緒、壓力、焦慮並予以支持與鼓勵，共同為外籍配偶及其家庭提供預防性、支持性、發展性的服務。本年志工服務15萬5,294人次；通譯服務12萬350人次。

97年各縣市服務站移民輔導服務成果

服務項目 月份	諮詢服務	轉介服務	宣導法令	參與活動	宣導單張放置	參與地方聯繫會報	志工服務	通譯服務
單位	人次	人次	場次	場次	次數	場次	人次	人次
1月	7,020	201	5	16	120	15	11,411	9,419
2月	4,518	122	3	6	124	7	10,212	7,903
3月	3,304	125	14	25	90	14	11,262	9,046
4月	4,698	103	22	15	71	18	11,765	9,787
5月	3,072	104	20	34	85	21	13,225	9,756
6月	3,244	68	24	29	94	24	9,629	8,666
7月	2,768	64	17	31	88	23	12,610	9,310
8月	3,009	129	27	26	97	24	12,860	9,834
9月	3,672	135	38	24	87	17	16,239	8,731
10月	3,690	160	30	34	97	10	17,047	13,560
11月	3,442	181	16	19	126	18	16,751	11,741
12月	3,871	152	11	30	85	22	12,283	12,597
合計	46,308	1,544	227	289	1,164	213	155,294	120,350

貳、提升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使用效益

為推動整體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服務，開發新人力資源，共創多元文化社會，有效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於94年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分10年每年籌措3億元，加強執行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工作。

補助對象為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立案之財團法人或人民團體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補助用途分為「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計畫」、「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等4大類。

為提升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使用效益，本年計分區辦理10場次說明會，計1,041人參加。另修訂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基準及評核實施計畫。本年共核准193案，核准補助金額2億3,976萬7,580元。

參、尊重多元文化展現移民服務

由於全球多元文化風潮，各相關單位對外籍與大陸配偶投入諸多努力，為展現公務部門及民間團體推動移民服務成果及倡導尊重多元文化價值，本署於本年11月19日至12月17日止，辦理5場次「移民服務與多元文化饗宴」活動。每週除靜態展示越南、泰國、印尼、柬埔寨、緬甸及大陸等各國文物及移民服務成果外，每週三現場有各國多元文化節目表演、文化導覽、多元文化影片欣賞及飲食文化交流等動態節目，增進雙向文化瞭解及互動。本活動總受益為541人次。



▲ 署長參加「移民服務與多元文化饗宴」開幕活動

第三節 非法移民管理

由於我國經濟快速發展，吸引東南亞地區大量婚姻移民和勞動人口移入。近年來，不法人蛇集團進行非法偷渡或販運從中牟利，我國因兩岸關係複雜、地緣及



社會結構因素，致使偷渡來臺、虛偽結婚、人蛇集團、人口販運等情形交錯並存。目前人口販運問題，主要為性剝削及勞力剝削，嚴重影響我國治安，並損及我國形象。由於防制人口販運乃是跨國際問題，牽涉層面廣泛，且事涉各部會權責，本年度藉由行動計畫之核定與落實執行，統合協調各部會全力執行，對提升我國防制人口販運之整體作為及改善我國國際形象已著有成效。

有關收容所部分，囿於收容所內收容人國籍、民族性、人種、語言、生活習慣、生活水平及宗教信仰等之差異性，在收容管理上極其不易，加以目前各收容所之軟硬體設備未臻完善，管理人力亦較成立前短少許多，影響收容管理任務遂行。本年除全面檢討缺失並澈底研究其發生原因，亟思解決防制之道，確實杜絕脫逃事件之發生外，並針對本署各收容所之軟硬體設備（施）提出全面改善計畫。茲將本年工作成果分述如下：

壹、防制人口販運落實人權保障

本年查緝人口販運案件共99件，其中警政署60件、海岸巡防署10件、法務部調查局11件、本署18件，嫌疑人計有769人，另查緝行蹤不明外籍勞工，本署2,926人、警政署5,636人，共計8,562人。茲將96及97年各縣市專勤隊查處人口販運案件統計，表列如下：

年度 隊別	96年	
	案數	人數
臺北縣專勤隊	1	26
桃園縣專勤隊	3	72
新竹縣專勤隊	3	36
苗栗縣專勤隊	1	12
臺中市專勤隊	2	7
臺中縣專勤隊	2	30
嘉義縣專勤隊	1	4
嘉義市專勤隊	1	9
雲林縣專勤隊	1	5
高雄縣專勤隊	1	2
合計	16案	203人

年度 隊別	97年	
	案數	人數
臺北縣專勤隊	2	18
新竹縣專勤隊	2	27
苗栗縣專勤隊	3	23
臺中市專勤隊	1	23
臺中縣專勤隊	2	39
彰化縣專勤隊	1	26
南投縣專勤隊	1	8
嘉義縣專勤隊	1	22
嘉義市專勤隊	1	10
雲林縣專勤隊	1	13
高雄縣專勤隊	1	5
屏東縣專勤隊	1	3
臺東縣專勤隊	1	4
合計	18案	221人

為強化法令規定，入出國及移民法於本年8月1日修正施行條文中，增列「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專章，就被害人安置保護予以明確規定。另為利人口販運實務執行及統一規範，已會同法務部等相關單位，制定「人口販運防制法」，全文45條，於98年1月1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98年1月23日總統公布。

辦理「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並建立聯繫窗口機制，強化各部會聯繫協調功能，經由各部會共同努力，本年6月5日美國國務院公佈之「2008年國際人口販運報告」，我國仍維持為「第二級名單國家」，肯定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之努力。

為落實推動防制人口販運預防宣導工作，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及「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另為提升查緝人員及各部會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人員對於人口販運之認知，辦理「97年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計9場次，2,656人參訓。

已完成2處庇護安置場所委外作業，可庇護安置68名人口販運被害人，並提供被害人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陪同就醫、陪同偵訊、法律諮詢、通譯服務及醫療篩檢等協助，以有效落實被害人之保護服務。



▲ 97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與會貴賓合影

貳、收容所整建擴充及落實人性化管理

本年累計收容非法外籍人士4,975人，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含偷渡犯）1,004人。

執行非法入境大陸地區人民遣返3次，遣返人數365人，其中男308人，女57人。近3年平均收容天數，由95年377天、96年203天至本年大幅降低至160天，平均收容天數呈逐年降低趨勢，減少國內收容管理成本。

每日檢修收容所各項阻絕設施及監控系統，確實保持牢固堪用狀態，俾利掌握收容狀況，維護所區安全。

為強化勤務紀律，落實勤務督導，已訂定勤務基準表及勤務作業規範，並函頒各收容所據以執行；另責成署本部視察室及收容事務大隊勤務督導小組任務編組，

加強各收容所之勤務督導。

採取人性化及雙向溝通方式執行收容管理，辦理衛生教育宣導及各國民俗節慶活動等，以關心、愛心及服務心關懷收容人，了解其需求及困難，適時提供必要協助，以穩定收容管理秩序。並接受國際媒體、各國辦事處及民間團體參訪，達意見交流及宣示施政成果之效。



▲ 慈濟志工團隊至收容所義診

第四節 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

為推動跨國境婚姻媒合朝向非營利化、公益化服務，入出國及移民法於本年8月1日修正施行條文中，增列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為公司行號之營業項目、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不得廣告、相關處罰及管理條文。本年度除召開說明會、並透過報紙及廣播致力宣導跨國境婚姻媒合新制規定外，亦加強查察非法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期保障受媒合當事人權益，以提升人權保障及國家形象。茲將本年度推動成果分述如下：

壹、訂定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

婚姻媒合為我國傳統固有風俗，屬非營利性質，為免少數跨國境婚姻媒合業者以物化女性方式從事婚姻媒合行為，並收取不當報酬，引發社會大眾及民間團體對跨國境婚姻媒合業者定位及角色之質疑，本署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之授權，7月24日訂定「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以為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依據，並訂定書面契約參考範例，提供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公益法人及受媒合當事人參考，並自8月1日施行。

貳、辦理跨國境婚姻媒合轉型公益化說明會

為使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瞭解申請許可作業流程，並輔導現行跨國境婚姻媒合業者及社團配合政府政策，瞭解新法制度，以落實政策之推動，於全國北、中、南3區，辦理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作業說明會，內容包括跨國境婚姻媒合相關法令說明、全國性社團法人申請須知、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申請須知及公益團體財稅規

定等，計155人參與。

參、宣導非營利化、公益化跨國境婚姻媒合服務

為使社會大眾及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瞭解政府政策，分於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及蘋果日報刊登宣導資料外，並製作國語、臺語及客語版之廣播文宣，透過廣播方式宣導跨國境婚姻媒合新制。另印製海報及摺頁分送本署各服務站、全國各戶政事務所及各縣市政府，以落實政策推動，並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設置「跨國境婚姻媒合資訊專區」，將相關法令、問答Q&A、許可申請條件表格、公告事項及經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名冊等，以提供民眾最新之訊息。

肆、嚴加取締裁罰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

本年度計召開「內政部婚姻媒合業管理審查小組委員會議」4次，針對違法大陸地區婚姻媒合廣告嚴加取締並予裁罰，計受理檢舉215件，開立97件裁罰處分書，裁罰2,013萬5,000元。

第五節 移民業務機構管理及輔導

我國人民2008年透過移民公司辦理移居國外人數約2千餘人，鑒於移民業務龐雜，國人多委託移民公司代辦，以協助蒐集移民資訊及辦理申請程序，為確保移民公司具備一定專業能力，本年度除強化移民公司之管理外，並積極查處違法案件和移民廣告，以確保移民消費者權益。茲將本年業務推動情形分述如下：

壹、移民業務機構審查

審查移民業務機構申請設立、撤銷許可、核發註冊登記證及變更事項，本年計申請設立移民業務機構4件，核發註冊登記證1件，廢止註冊登記證9件，變更註冊登記許可36件，換發移民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271件，合法立案之移民業務機構97家。



貳、修正移民業務機構管理法規

本年7月31日修正發布「移民業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輔導管理辦法」。檢討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罰鍰案件裁罰基準表中有關移民業務機構管理罰則標準，並於本年8月1日施行。

本年8月7日將「移民團體審閱確認移民業務機構刊播移民廣告作業要點」停止適用。8月11日廢止「移民專業人員從業訓練實施要點」。

參、辦理移民專業人員訓練

為培訓優質之移民專業人員，供移民業務機構申請設立或增聘、改聘移民專業人員之用，本年7月經公開甄選，委託中華民國移民商業同業公會辦理移民專業人員訓練，並由本署自行辦理測驗，成績及格者核發資格證明書。本次訓練課程於9月7日至10月19日，於臺北、臺中及高雄三地辦理，每班40小時，19個科目，計6班525位學員參加訓練。



▲ 辦理97年移民專業人員訓練課程

另測驗部分，本署成立專案小組，由謝副署長（12月22日升任署長）擔任召集人，下設綜合規劃及試場組、試題組、閱卷組及監辦組辦理本次訓練測驗試務工作，11月9日上午於臺北、臺中及高雄三個考區同時舉行，因參訓學員須符合訓練時數達4/5以上之規定，始得參加測驗，本次測驗應考人數有519人，合格人數425人，合格比率81.88%。

肆、加強宣導確保移民消費者權益

為宣導移民業務機構管理法令及正確消費觀念，印製「移民廣告新制上路」、「移民業務機構設立許可及核發註冊登記證作業流程及申請須知」、「移民之路停看聽」3款文宣以供宣導及民眾索閱之用，並於本署網站首頁設置「移民業務機構管理專區」，提供移民業務機構相關法規及應用表格等資料，方便移民業務機構及民眾查閱。另本署參加內政部接受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95-96年度中央各部會消費者服務工作績效考評第4名。

伍、違法移民業務查處

為落實查處移民業務機構違法案件和違法移民廣告，維護消費者及合法移民業務機構權益，本年計召開「內政部認定違法經營移民業務審查小組」3次，審理提案13案，會議決議裁罰處分5案，裁罰金額為新臺幣160萬元整。

第六節 移入人口居留、定居管理

近年因全球化使我國移入人口增加，對國內經濟、社會等各層面亦有相當程度之影響。為管理外來人口在臺灣地區之居留及定居能符合國家利益，並兼顧當事人權益，本年度衡酌各種實際情況，適時修正相關法規，期以符合時代變遷趨勢，強化移入人口居留、定居管理。茲將本年度推動成效分述如下：

壹、修正居留定居相關法規

主動檢討大陸配偶設籍流程規定，建議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7條規定，以期修正適當之設籍規定。

3月7日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放寬大陸配偶於長期居留期間，配偶死亡未再婚且已連續居留5年，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逾183日，仍得申請定居之規定。另於11月14日放寬定居申請有相當財產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降低財力門檻，並得以其他證照為之，以符實際。

配合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修正及流動人民登記辦法廢止等法規異動，修訂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地區居民送件須知24項、標準作業流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等。

12月15日訂定「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居留或定居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則」，並修正「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及長期居留案件經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不得再申請期間處理原則」之規定，以建立公平合理之裁量標準。

12月31日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規定（98年1月5日生效），將大陸配偶數額由每年6千名修正為不限數額，並放寬養子女數額規定，由每年12名修正為36名。

修訂「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配額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出國居留定居作業規定」、「外國人依入出國及

移民法第25條第3項申請永久居留案件審查作業要點」、「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令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出國審查會設置要點」、「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則」、「妨害善良風俗認定基準」、「外國人投資移民申請永久居留作業規定」、訂定外國人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定居申請標準作業流程16項、送件須知及相關申請表格等。



▲ 辦理泰緬在臺學生申請臨時外僑登記證

貳、申請案之審查與許可

本年計召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專案許可長期居留或定居審查會12次，召開內政部對具有特殊貢獻或高科技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案件審查委員會1次。

許可大陸地區人民依親居留申請案1萬1,103件、長期居留申請案9,417件、定居申請案7,443件；港澳地區居民居留申請案2,421件、定居申請案519件。許可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申請案1萬7,206件，定居申請案1萬7,078件，輔導各縣市服務站辦理許可外國人永久居留申請案707件及無國籍人民居留申請案48件。

參、處理滯臺泰緬僑生居留問題

泰緬僑生因持偽造、變造護照入境逾期滯留臺灣，畢業後不願或不能返回僑居地，要求居留權問題。本年7月3日泰緬孤軍後裔學生300多人於中正紀念堂靜坐爭取在臺居留權，經廖部長接見允諾處理。本署於7月15、16兩日受理泰緬學生自首、申請「臨時外僑登記證」，總計核發875件。為處理渠等在臺居留問題，行政院本年12月10日召開會議決議，具國軍後裔身分者，同意以無戶籍國民身分合法在臺居留；非具國軍後裔身分、無泰緬國籍、護照為偽變造且無法強制出境者，視同無國籍人辦理。本署爰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修正案，以期解決渠等在臺居留等問題，並配合研訂相關辦法及送件須知。

肆、加強溝通提升服務品質

建置居留定居收件檢核清單作業及居留定居意見交流專區，輔導各縣市服務站

提升申請案件收件審核品質，以提供民眾更優質之服務；並辦理本年居留定居業務研習計4梯次，加強對服務站人員居留及定居辦理之專業知能，受訓人員計238人。

結語

面對全球人口移動及移住我國外來人口數持續增高之挑戰，移民事務於現有施政之基礎下，除持續針對各項申辦業務進行簡政便民之檢討外，更將積極研擬並執行各項配套措施，全力推展各項延續性及創新政策方案，以落實移民人權保障及新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之精神。

在推動移民政策方面，將配合國家政策持續進行檢討，貫徹人口政策綱領之精神；在移民輔導方面，對於移出人口之協助，將透過積極查處移民業務機構違法案件和違法移民廣告，加強充實移民專業人員知能，以提升移民服務品質。對於移入人口之輔導，則將持續結合各單位投入外籍配偶照顧輔導資源，使外籍配偶融入我國社會及新環境，適應在地生活，營造友善的生活環境。並於97及98年度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調查，作為相關機關提供各項服務及政策擬訂之依循及準據；在防制人口販運及收容事務方面，持續提升防制人口販運整體作為，落實被害人保護服務，並籌設中部收容所及南部收容所各1所，以因應現有收容所床位不足之問題。同時強化收容所各項軟硬體措施，持續以關心、愛心、服務心及人性化管理方式，執行收容管理任務，以保障基本人權；在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方面，除對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嚴加取締外，更將持續加強跨國婚姻媒合團體之管理與輔導，以維護公眾利益。經由以上各項措施之規劃與推動，以及各部會之共同努力，將能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共同達成建構移民圓夢理想家園之願景。

▼ 辦理全球化移民發展趨勢研討會



第三章 國際事務

前言

本署國際事務組下設國際服務科、外僑事務科、偵防科、協管科等4科及派駐海外28個工作組(配屬外交部駐外館、處內合署辦公)，職掌促進與各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合作聯繫、駐外業務之規劃及督導、難民相關法規之擬訂、難民認定、庇護及安置管理、涉外案件之處理及協調、入出國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集、統合及事證調查、重大、突發緊急案件處理、勤務之指揮、管制、督導、支援及與有關機關之聯繫、協調及其他有關本署國際事項。

第一節 促進國際合作

執行移民政策無論是移出或是移入的面向，皆屬於涉外事務，必須通過國際合作途徑，共同處理跨國人口流動的相關問題。如海外移民、各國僑民及旅外人民的協助，國境安全、經貿關係的合作、重大災難援助等，透過雙邊或多邊國家或地區的協商合作，維護國家安全及世界的和平。

壹、協助外交部簽署「臺美改善旅行安全合作原則」

97年4月間外交部函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交通部民航局、內政部警政署及本署研議「臺美移民及邊境管理事項合作瞭解備忘錄」，本署負責打擊偽變造文件之合作項目，經多次與美國國土安全部磋商達成共識，並送外交部參處，終於在97年11月19日臺、美簽署「改善旅行安全合作原則」，其內容為打擊偽變造文件、分享旅客資訊、安全旅行文件之核發及發展（如晶片護照）、交換恐怖分子情資、改善遺失或遭竊護照資料通報、空中警察及機場安全。

「改善旅行安全合作原則」由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TECRO,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presentative Office）及美國在臺協會（AIT,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pei）代表臺、美雙方簽署，為臺、美雙方在國境安全合作上新的里程碑。

貳、加強與各國移民官員互動

為加強與各國駐臺機構移民官員合作關係，特別是我國民移居人數較多及勞務與配偶移入我國較多之駐臺機構，列為優先加強聯繫對象。目前分別與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日本、韓國、越南、菲律賓、印尼、印度、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英國、法國、德國、荷蘭、奧地利、比利時等國家，建立良好聯繫管道。本年度與各國官員互動情形如下：

1月7日，由署長吳振吉接見西班牙參議院副議長Mr. Juan Jose Lucas Gimenez參議員Mr. Javier Marques Lopez、Mr. Dionisioi Garcia等3人，洽談加強雙方移民合作事宜。



▲ 署長吳振吉與西班牙參議院副議長Mr. Juan Jose Lucas Gimenez(左三)等3人合影

1月27日，由國際事務組組長黃晁明率員接待財團法人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總務部主任Masahiko Tsuji，雙方討論人口販運及難民等有關議題。

3月19日，由署長吳振吉接見加拿大多倫多市警察局局長Williams Blair夫婦等5人，並研商反恐及人口販運情資交流相關訓練合作事宜。

3月21日，由副署長吳學燕代表接見美國國會助理訪臺第2團團長Mr. Brain Nick等11人，瞭解我總統直選及臺美雙方在反恐、邊境管制等方面合作。

4月1日，由署長吳振吉接見越南勞動榮軍社會部海外勞工管理局長阮玉瓊等4人，並研商「臺越移民合作協定」事宜，當日並前往宜蘭收容所慰問該國收容人。

4月8日，由署長吳振吉接見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諮商計畫主任Mr. Ken Sava等6人，並研商IAP (Immigration Advisory Program) 計畫事宜。

4月14日，由署長吳振吉接見泰國皇家警察總署警察架構改革委員會主席Pol. Gen. Vasit Dejkunjorn等5人，並研商外勞管理及移民合作事宜。

4月28日，由副署長吳學燕接見斯洛伐克外交部歐盟產業政策協調處處長Mr. Dusan Bella，並討論移民及邊境管制事宜。

5月23日，由署長吳振吉接見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安全暨領務行政處處長Ami Sharon等人，並討論移民合作事宜。

7月9日，由副署長吳學燕代表接見美國移民暨海關執法局駐香港聯絡處新任處長Tatum S. King及調查員Kon Leung Wong等2人，並舉行座談，雙方討論人口販運、走私及偽變造證件等議題。

7月10日，由代理署長簡太郎（內政部常務次長）接見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新舊主任Ade Gagah Aziz、Erwin Aziz及助理吳俊星等3人。

7月22，由國際事務組科長謝錫欽代表接見財團法人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總務部領事室主任東海梨香及專員賴家緯等2人，並舉行座談，討論旅臺日僑例假日遺失護照申辦程序等議題。

8月7日，由國際事務組代理副組長劉文章代表接見英國駐香港機場聯絡官Mr. Peter Talarico及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簽證組長Mr. Stephen Taylor及田力如小姐等3人，並於極品軒設午宴款待以感謝英辦對本署之協助及Talarico聯絡官來臺講授辨識英國護照之要領。

8月11日，由代理署長簡太郎接見97年美國國會助理訪臺第5團等10人，並舉行座談，雙方討論臺灣加入美國免簽證計畫、臺美反恐作為、人口販運及移民合作等議題。

8月12日，由國際事務組代理副組長劉文章代表接見美國青年政治領袖訪臺團一行7人，並舉行座談，雙方討論臺灣開放陸客來臺所面臨之問題、專業人士來臺工作、外籍人士基資電腦化及移民權益等議題。

8月19日，由國際事務組代理副組長劉文章代表接見荷蘭駐泰國曼谷聯絡官Mr. Hans Damen及荷蘭貿易暨投資代表處簽證組長Mr. Frits J.M. Mahieu及李小姐等3人，並感謝聯絡官Damen來臺講授辨識荷蘭護照之要領。



▲ 副署長吳學燕與斯洛伐克外交部歐盟產業政策協調處處長Mr. Dusan Bella合影



▲ 署長吳振吉與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安全暨領務行政處處長Ami Sharon(右三)等人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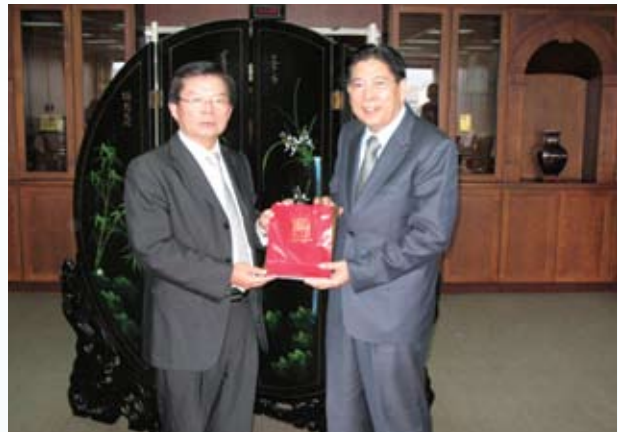
9月4日，美國移民暨海關執法局香港聯絡處假臺北晶華酒店舉辦「執法聯絡官酒會」，邀請國內執法機關(如調查局、警政署、移民署等)及NGO代表參加，本署由代理署長簡太郎率國境事務大隊、移民事務組及國際事務組等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共12人與會。

9月10日，由代理署長簡太郎接見美國海關暨邊界保護局駐香港代表Mr. Richard Powerwell由美國在臺協會簽證組等4人，雙方討論「移民諮商計畫」(IAP, Immigration Advisory Program) 進程及相關議題。

9月11日，由代理署長簡太郎接見西非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內政部長柯維德及該國駐臺大使等2人，雙方討論國境管理及移民合作等議題。

9月24日，由代理署長簡太郎代表接見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白熙禮、主任艾奎諾與事務官李賢人等3人，建請本署協助提供菲僑住居所資料，俾利通知在臺菲僑登記通訊投票。

9月25日，由代理署長簡太郎接見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亞太區長Mr. Jonathan Turner及簽證組長Mr. Nick Jagger等3人，雙方討論免簽證及防制人口販運等議題。



▲ 代理署長簡太郎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白熙禮合影

10月30日，由副署長謝立功主持，假福華文教會館宴請「97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貴賓，包括外國講師美國司法部檢察官Mr. James Felte等人、ICE駐香港聯絡處處長Mr. Tatum King、AIT副處長王曉岷、南非聯絡辦事處副代表Mr. Klass Mahlangu、加拿大簽證處長Mr. Richard Schramm、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經濟處長林佑穰先生等16人。

11月27日，本署國際事務組科長謝錫欽及專員陳介章等2人，拜會印度臺北協會副會長林凡，雙方討論協助遣返印度籍人士及提供印度護照防偽資訊等議題。

12月8日，由代理署長簡太郎接



▲ 副署長謝立功與美國司法部防制人口販運專案檢察官Mr. James Felte合影



見美國國土安全部副助理部長Mr. Paul Rosenzweig、華府軍政組長Mr. Greg K. Man、美國運輸安全局東京代表Kirk Skinner及隨團助理Mr. Matthew Mooney等4人，雙方討論「臺美改善旅行安全合作原則」及「移民諮詢計畫」等議題。

12月12日，由國際事務組組長黃晁明率員接見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安全暨領務行政處長Ami Sharon、專員潘若龍與助理廖國均等3人，雙方討論高雄世運反恐工作等議題。

12月14日，由副署長謝立功接見以色列法務部總司長Mr. Moshe Shilo，瞭解本署研發自動通關系統及臉部辨識系統發展情形。



▲ 副署長謝立功與以色列法務部總司長Mr. Moshe Shilo合影

第二節 加強海外服務

基於服務海外國人與各國僑民，本署於國外地區28個駐外館處，派有移民秘書推動移民相關業務，除可發揮了解海外僑情，加強服務僑民之功能外，並能落實保護及協助僑民與旅外國人之工作。

辦理97年度本署駐外人員輪調案，計執行巴西、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澳洲等移民工作組之輪調，以強化駐外人員職務歷練並提升專業水準。並配合輪調案，就外派人員出國前應有認知與駐外作為進行訓練，俾使駐外人員發揮應有的作為與能力。

本署於外籍配偶來臺人數較多之東南亞地區駐外館處，實施「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措施」，以提升新移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迅速順利融入我國生活環境，與國人組成美滿家庭，共創多元文化社會，避免因適應不良衍生各種家庭與社會問題。

與外交部協調確定「入國證明書」回歸由本署駐外移民秘書簽發，未派駐



▲ 駐大阪移民秘書陳振順(右)協助國人申請急難救助案件

移民秘書之館處委由領務秘書代為辦理，並研定「核發入國證明書流程」、「申辦入國證明書申請表」、「新版入國證明書」及購製駐外「移民工作組」審查專用章等措施，以提升移民秘書功能及地位，並擴大海外服務範疇。

訂定「駐外人員逐月、季及年終績效考核方案」，以強化駐外功能、發揮工作潛力、激勵執行效能，並為駐點調整檢討及年終績效考核之重要依據。

本署向外交部積極爭取提升本署駐外移民秘書借用駐外名義位階，並獲外交部同意提升本署駐外移民秘書名義。

本署駐外移民秘書工作成果統計

項 目	96 年	97 年
協助遣返外逃通緝犯	362人次	214人次
辦理臨人字許可申請案	1萬245件	1萬336件
在臺無戶籍國人申請居留案	512件	442件
接待及急難救助案	1,721件	2,558件
查獲偽變造護照案	178件	158件
大陸及港澳人士申請案	27萬6,550件	43萬189件
查獲註管有案	409件	674件
僑生查核	1萬9,362件	1萬9,779件

第三節 建立難民法制

1948年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Declaration on Human Rights)、1951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1967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及1967年12月14日聯合國「領域庇護宣言」(Declaration on Territorial Asylum)規定，個人為避免迫害，享有在他國尋求庇護之權利，各國應尊重他國給予難民之庇護。諸多聯合國會員國，依據前開宣言及原則，對庇護對象、給予庇護之條件、難民之界定、身分之認定、難民之保護及協助、領域內及領域外庇護之區分等制(訂)定相關法令，並建立庇護制度。

我國雖非聯合國之會員國，惟於1975年我國曾接納越南、高棉、寮國等國難



民約3千人，1976年仁德專案接納越南難民約6千人，海漂專案接納中南半島難民約2千人，曾實質進行難民庇護措施，並提供保護及協助。為積極提升人權水準，期與世界人權接軌，落實保障人權理念，及將難民庇護法制化，因此參酌上開國際公約、宣言，以及美國、英國、加拿大等國家庇護制度及法規，擬具「難民法」草案，業經行政院於97年2月15日以院臺治字第0970082245號函送立法院審議。

結語

人流是人員跨越國境的移動，以國境為界線，具有移出或移入雙向流動的特性，因而人流管理機制與作為，強調重視國際合作，才能落實移民政策的執行，嚴密國境安全。

促進與各國移民機關合作，打擊人口販運等違法行為、加強服務旅居海外國人及建立難民法制以彰顯我保障人權之精神，本署均責無旁貸，除統合國內外工作單位以發揮整體戰力，並將擴大國際合作，以達成「阻絕不法於外、防堵問題輸入、竭力服務僑民、協助國內治安」之目標。

第四章 移民資訊

前言

本署移民資訊組掌理入出國及移民資訊業務，主要任務係配合政府政策及本署業務之推動，規劃、整合及增修各項資訊作業，運用最新資通訊科技，簡化作業流程，以提供更安全、便民之資訊服務。

為順應世界科技潮流，推動創新科技之研究與應用，本署於民國96年1月成立迄今，配合日益擴展之業務需要，目前已建立21個主要資訊系統，並持續規劃建置各項移民資訊作業系統，以提升行政效率。另訂定資通安全政策，以有效管理本署資訊資源及建立安全防護機制，同時提供業務相關機關資源共享，節省政府人力、財力及物力資源。

第一節 資訊規劃

為推動各項業務及配合電子化政府政策，以提供民眾與同仁全方位、便捷的資訊服務，依據年度施政計畫，推動及整合各項資訊作業，並確實執行各個專案工作計畫。茲將本年辦理重要工作事項分述如下：

壹、規劃執行重要工作

配合政府政策與措施，本年度重要執行資訊規劃重點工作，計有辦理兩岸週末包機及擴大開放大陸觀光客來臺計畫；開辦大陸旅客小三通赴金門、馬祖落地簽證、多次入出境及中轉臺灣本島等服務；泰國緬甸地區以學生身分入國逾期居留者，核發臨時外僑登記證作業及規劃建置「防制人口販運網站」等項目。

貳、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

為提升行政效能，並配合政府「節能減碳」環保政策，積極推動辦公室e化作業，透過建置「新一代公文及檔案管理資訊系統」及整合本署「行政資訊系統」，規劃建置本署人事、出勤、薪資、財產等資訊作業系統，推動辦公室無紙化之目標。

參、提升本署網站服務功能

因應本署各項業務推展需要，藉由網際網路資訊作業方式提升便民服務，增加及擴充「本署全球資訊網站」服務項目，建置多項業務專區，以便利民眾分區查詢，符合各類需求。其中包括協尋在臺行方不明之大陸人士、跨國境婚姻媒合資訊專區、移民業務機構管理專區、全面換發IC居留證專區、移民關懷-民間公益團體專區、直轄市長及縣(市)長赴大陸地區交流公開資訊專區、



▲ 建置移民資訊各類資料庫系統

政府資訊公開專區、活動報導及政風園地專區等；另為配合本署防制人口販運重點工作，規劃專屬資訊入口網站，並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建置業務專區，整合相關政策、法規、實務經驗、國際合作等資訊平臺，強化防制工作績效。

本署網站已連續4年蟬聯內政部評選之優良網站，為提供民眾豐富資訊內容，持續加強整合與充實網站資訊，並維持資訊常新。

肆、實施教育訓練

為增進資訊業務推展效能，加速提升業務全面e化目標，執行本年度資訊教育訓練實施計畫，包括專業資訊（訓練34人次，1,004小時）、資安宣導（訓練773人次，6,184小時）及公文系統（訓練1,489人次，3,558小時）等3類教育訓練課程，總計本年度共訓練2,296人次，1萬476小時。

第二節 系統設計

本署「入出國及移民資訊系統」整合全國入出境申請、審核、發證、海外入境審理、移民業務等全般性資訊作業，業務特性為全年365天、每天24小時不中斷之線上即時作業服務。各項重要資訊系統，共計有21個主要資訊系統，分7大類簡述如下：

壹、申請案審核業務

執行各類入出境資料申請處理、過濾查核，及相關查核資料建檔作業，縮短審核發證時間，結合入出境許可證列印，防止證件偽變造，並提供申請案件查詢及入出境查驗照片顯示，以防止偽冒。

提供前揭服務計有入出境審核發證系統、海外入境審理系統、申請書2吋照片建檔管理系統、數位影像掃描建檔系統及縮影軟片轉數位化系統等。



▲ 入出境資料庫系統

貳、機場港口入出境通關查驗

透過電腦連線作業，掌握最新列管動態，達到「快速通關、安全無慮」之作業要求，縮短旅客查核作業時間，有效提升旅客服務品質。且為防範限制入出境或通緝人犯利用離島海岸線進行偷渡，於國內臺北、桃園、高雄、金門、馬祖南竿、北竿等6個機場建置管理查核系統，防杜偷渡出國，嚴密國境管理。

提供前揭服務計有機場港口入出境證照查驗系統、海關行李入境檢查系統及往返離島機場安全查核系統等。

參、大陸地區人民管理

對於大陸人民來臺團聚、居留、定居及大陸或港澳居民於強制出境或收容處所時，按捺活體指紋建檔，防杜利用改名及假冒他人身分入境，有效查察不法及降低衍生之問題。並配合大陸人民來臺按捺指紋政策，對大陸漁工部分，由漁業署建置5處岸置大陸船員活體指紋建檔工作站，直接與本署大陸指紋資料庫連線建檔。對於原船安置之大陸船員，由漁業署負責指紋卡按捺收集，本署負責建構指紋卡掃描設備協助漁業署建檔。且於各地面談室、偵訊室、槍械室、臨時收容所裝置網路型數位化監控設備，進行錄影及錄音，並於專勤事務大隊部端設置監控軟體，進行線上即時監控。

提供前揭服務計有大陸地區人民指紋建檔管理系統、大陸漁工指紋卡建檔系統及面談偵訊數位監控系統等。



肆、外國人管理

提供外國人E/D卡資料建檔、入出境查詢、外人逾停、行方不明月報、觀光月報；及外國人收容建檔、管理、查處、統計等功能。藉由查核地區資料，透過網際網路自動更新當地檔案，以利入境審理，提升作業效能。

提供前揭服務計有外僑入出境資料處理及外人查處收容系統、外人指紋管理系統、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及製發防偽晶片外僑(勞)居留證系統等。

伍、移民管理

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等移入人口之追蹤、輔導與管理，建立外籍與大陸配偶整合資料庫，彙集分散於各部會之相關資料，產生完整統計資訊，提供決策分析參考，並供各有關單位查詢運用。

提供前揭服務計有外籍與大陸配偶資料庫整合系統及移民資訊管理系統等。

陸、網路服務

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提供網路申辦服務系統，使需求民眾透過網路即可辦理申請或查詢，無須臨櫃辦理，減少民眾往返奔波。

提供前揭服務計有港澳居民網路申請入臺證、僑民役男網路申請出國核准、國內在學緩徵役男網路申請出國核准、役齡前出國在國外就學役男網路申請出國核准、居停留證件網路申請變更地址、外來人口網路申請統一證號、旅行業者網路申報旅客進入大陸地區、有



▲ 網路申辦服務系統

戶籍國民以自然人憑證查詢有無被限制出國、東南亞五國人民來臺先行上網查核等，共計9項網路申辦服務作業，目前共計644個機關申用，3,867人申請。另結合自然人憑證使用，對有業務需求之政府機關，提供入出境資訊查詢服務。

柒、政府機關資源共享

建置公務機關申請入出境電子資料作業系統及專案資料庫系統，透過網路進行

資料及檔案之提供交換，建立起全面性之安全查核控管及預防作為。業務檔案資料傳輸交換包括司法機關、財政機關、衛生機關、外交部、國防部、內政部等所屬相關業管單位。

第三節 硬體安全

本署資訊服務據點，涵蓋範圍包括國內臺北署本部、25個服務站、25個專勤隊、16個國境事務隊、5個收容所、24個機場港口；國外含括5大洲共30據點，為順利執行各項資訊作業，規劃建置相關資訊設施及連線網路架構，同時為顧及資訊安全，訂定資通安全政策。

為有效運用資訊資源及管理資訊設備，本署電腦網路依業務性質，區分為外部網路（Internet）及內部網路（Intranet）兩部分。基於資通安全因素之考量，採內、外部網路實體隔離方式，以確保使用安全。外部網路主要提供網際網路相關作業，包括申請案件查詢、大陸配偶排配查詢、網路申辦服務，政府機關共通平臺作業、電子公文交換作業、電子郵件、以及網頁瀏覽等資訊。內部網路主要提供本署各單位使用業務資訊系統及與其他各政府單位連線傳輸資料查詢處理使用。

壹、資通安全執行情形

因應使用資訊科技作業所需建立之安全防護機制，建立資通訊安全觀念，有效落實資安管理工作，本署成立資通安全推行小組，訂定資訊安全政策，落實資安技術之評估、建置、維護與管理，同時定期規劃及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並協助資訊安全稽核事宜及負責資安事件通報。

本年度於4月、9月2次配合參與內政部社交工程演練，並依據相關演練結果檢討缺失及訂定策進作為，輔以不定期通報最新資安事件及真實案例、提高同仁資訊安全警覺意識，廣泛收集各次演練案例，納入平時資安教育訓練教材宣導。

為因應本署成立及資訊安全標準（BS7799）認證轉版，資通安全認證稽核部分，已重新通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認證，以符合ISO 27001:2005資訊安全管理標準規範。

貳、辦理重要證件業務

本年7月15、16日緊急調撥人力及資訊設備，協助辦理泰國、緬甸地區以學生



身分入國逾期居留者核發臨時外僑登記證作業：共受理泰緬學生申請臨時外僑登記證計875件，並順利完成製證發證工作，支援政策推動。

另為統合移入人口證件管理，提高居留證安全防偽機制，整合現行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合併為單一格式。自96年7月2日辦理第一階段外僑居留證及外僑永久居留



▲ IC晶片防偽外僑居留證

證新領及補發，截至本年底止，已發卡逾30萬張。鑒於紙本外僑居留證易於偽變造，不法外國人持以在臺從事非法行為，賡續執行第二階段「全面換發晶片防偽外僑居留證」，於98年3月2日正式上線開始換發，除延續第一階段作業外，並增加臺灣地區居留證換發作業，期能有效管理合法，遏止偽、變造居留證、非法冒用及偷渡等不法情事發生，以提升管理效率，達成優質服務目標。

第四節 資訊管理

機場港口入出境通關，象徵著國家的門面，亦是國土安全之第一道防線。本署於全國各地共設有24個「機場港口入出境證照查驗系統」，透過電腦連線作業，藉由即時性、綿密性、互通性等網路特質，掌握最新列管動態，達到「快速通關、安全無慮」作業要求，縮短旅客查核作業時間，加速通關效率，有效提升旅客服務品質。

另於各機場港口建置「海關行李入境檢查系統」，對列管旅客入境查驗，經由海關查驗臺電腦亦能自動顯示預警，以利適時攔檢，簡化海關檢查程序。透過入出境查驗作業，在第一時間配合各機關單位執行相關查核管理工作，如國際通報之恐怖份子、非法犯罪組織成員、法定傳染病受感染人、各項法令通緝、限制入出境或列管對象，達到事先防範或事後處置功能，以確保國境安全，針對大眾關注的社會治安、環境衛生等公共事務，擔負起第一道把關責任。

壹、執行兩岸擴大交流政策

為落實馬總統兩岸直航之政見、開放第一類大陸人民來臺觀光，本署於桃園、高雄、花蓮、臺北松山、澎湖馬公、臺中清泉崗、臺東及金門等8個機場規劃建置

對口航點，並如期於7月4日完成國境查驗所需資訊軟硬體設備建置，以維護國安管理。

另配合開辦大陸旅客小三通赴金門、馬祖落地簽證、多次入出境及中轉臺灣本島等服務，於10月1日起放寬大陸地區人民以旅行事由申請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即落地簽）方式入境金、馬及轉赴澎湖，於金門水頭港、馬祖福澳港建置辦理落地簽證，建置所需軟硬體設備，以應政策執行。

貳、規劃自動查驗快速通關系統

我國已於本年12月30日起核發電子護照，為使占入出人數75%之國民持用電子護照在本國機場能進行自動通關，本署獲科發基金及科技預算補助進行2階段之「我國國際機場旅客自動查驗快速通關先導系統規劃案」，於11月30日研發完成，並提報科技計畫成果效益報告至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國際機場旅客自動查驗快速通關系統

未來規劃將逐年建立無人查驗櫃檯，結合臉部影像等生物特徵進行辨識及比對，加速通關速度，提高查驗人別辨識效率。

參、加強維運各作業點資訊系統

本署資訊管理作業最重要目標，包含維持系統正常運作、資料傳輸穩定及確保資料之機密性、可用性及安全性。依此目標訂定各類緊急及意外狀況處置作為，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建立相關標準作業流程，並設定各種情境狀況進行實機模擬演練，包括電力中斷、網路通訊連線中斷、網路設備故障、資料儲存設備損壞及系統運作中止或程式執行錯誤之情況，以加強應變能力及縮短反應時間，快速而有效啟動預設機制及恢復執行作業。

本署派駐於桃園及高雄兩機場資訊管理科人員，擔負起境管系統第一線之維護及管理，提供各外單位資料查詢及統計數據，同時負責本署各服務站、專勤隊及收容所進行相關設備之安裝及管理維護，協助各業務據點提供更臻完善之服務。



結語

本署自成立以來，即以順應世界潮流、引進新興技術、確保國境安全、簡化行政流程、創新便民項目、提升服務效率為6大資訊發展策略。當前除上述各項資訊管理系統開發建置外，並推動本署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AEIOU)計畫、推動BS 25999營運持續管理(BCM)認證、推動軟體能力成熟度模式(CMMI)認證、推動ISO/IEC 20000 IT服務管理認證等11項、國際機場旅客自動查驗快速通關系統建置。

未來將配合計畫，積極辦理各項創新業務，引進運用資訊科技，如上述之換發IC晶片防偽外僑居留證作業、臉部辨識電腦管理系統、外國人活體指紋建檔作業、同時為推動我國爭取加入美國免簽證計畫(VWP)適用國，並盡APEC會員國對反恐、治安犯罪偵查與疾病防疫等問題之義務，規劃建置航前旅客資訊(API)及航前旅客審查(APP)相關系統，藉以強化國境管制、防範恐怖份子、符合國際潮流、減低退關手續等預期效益，以提升我國際合作及國家整體利益，完成安全縝密之入出國管理目標。

第五章 秘書

前言

行政機關之進步與否，有賴行政團隊中業務部門與輔助部門的通力合作，而秘書室屬於輔助部門，其行政工作包羅萬象，除各業務單位及人事、會計、政風以外，機關所有行政支援的幕僚工作，舉凡文書、檔案、法制、事務、公共關係等，皆屬於本署秘書室的管理範圍。

在繁複多元的行政工作中，秘書室扮演著籌備、協調、統整、成果展現的重要角色，配合各項業務的推展，全面關照機關的行政作為，展現整體的施政績效。

第一節 文書

文書重點工作在於本署文書印信典守、用印、收文、分文以及發文工作，為節省人工作業及公文傳送時間，藉由公文條碼配合條碼機，加速公文作業流程，以提升文書品質。96、97年收發文工作量統計表列如下：

項 目		96 年件數	97 年件數
收文 部分	一般公文	166,770	144,776
	外交郵袋	4,461	4,685
	其他文書	120,000	109,920
發文 部分	一般公文	70,035	86,353
	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參訪審查案件	20,816	26,547
	外交郵袋	11,160	10,901
	外來人口定居、居留證及公文寄發	28,807	58,723
	平信	14,397	11,450
	其他文書發與郵件查詢	2,412	2,676

對公文品質之要求有分文及發文之正確率，分文後改分案件經評估每日平均10件計算，本年計約2,200件，正確率約98.48%，錯誤率約1.52%；發文正確率以目前發現發文寄送錯誤每月在2件以下，正確率高於99.98%，錯誤率低於0.02%。

第二節 檔案

檔案科專責執行檔案法第7條所定之點收、立案、編目、保管、檢調、清理、安全維護，其他檔案管理作業及相關設施事項等業務。即本署各單位辦畢公文，歸檔後之管理。96年起設科，以檔案管理及庫房設施規劃為主要工作。

壹、持續辦理檔案管理作業

本署本年度歸檔案件計14萬7,721件，較96年度13萬5,847件，增加8.74%。為增進同仁對於辦畢公文之歸檔、點收、檢調作業規定等實務之瞭解，以提升本署行政效率，結合文書、法制作業，於5月份辦理2梯次檔案宣導講習，約300位業務同仁參與訓練。

貳、內政部檔案管理考評小組實地訪查

內政部於本年9月16日由總務司陳副司長秀足率隊，蒞署辦理96年度檔案管理實地考評，對本署近年在檔案管理所作之努力給予高度肯定，尤以本署檔案庫房規劃、庫房設施及檔案管理作業品質均有顯著改善，評列為甲等，成績較以往大幅進步。

參、庫房設施

另為應本署檔案量激增，本年於3樓辦公室挪出空間規劃為檔案庫房，並增設1座機密檔案架及15座活動式檔案架，以收納典藏本署重要之檔案紀錄。

第三節 法制

秘書室法制科負責本署各業務單位制（訂）定、修正、解釋法規之審查、協調，督導有關國家賠償、訴願、行政訴訟案件之處理，並辦政法制及訴願業務講習，以強化同仁法制素養。



▲ 辦政法制作業講習

壹、訂修法規

一、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本年3月7日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0971026395號令修正發全文47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本年4月16日由內政部台內移字第0970002377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第5條、第15條至第17條、第19條、第21條、第24條、第25條、第27條至第29條、第32條、第35條。

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

本年6月20日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0971035601號令、交通部交陸字第097008504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31條；並自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施行。

四、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本年7月3日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0971032160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第5條、第13條、第15條、第16條、第17條、第20條條文；增訂第10-1條文；並自同日施行。

本年12月30日復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0970995393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1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五、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相關子法

入出國及移民法於96年12月26日修正公布，經行政院核定自本年8月1日施行。訂定及修正相關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共計37種。

六、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

本年10月31日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0971035613號令修正發布第12條、第13條條文、刪除第25條條文；並自即日起施行。

本年12月30日再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0971035618號令修正發布；增訂第8條之1條文。

七、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本年3月7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0971026395號令修正發布全文47條；並自發布



日施行。

本年11月14日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0971028410號令修正發布第32條條文。

八、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

本年2月14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0971026259號令修正發布第42條條文。

本年8月5日復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0971035713號令修正發布全文41條；並自8月1日施行。

本年11月14日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0971028409號令修正發布第16條條文。

貳、法規彙編

法律是落實政策之重要工作，而入出國及移民業務相關法規繁多，為利同仁查詢與解惑，爰將與入出國及移民業務相關之法規匯集成書，並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之修正，於本年11月編印完成「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彙編」，供同仁務實運用，依法行政，做好國境管理及移民輔導工作。



▲ 辦理訴願及新聞作業綜合座談會

參、建立法規及行政規則個案檔卷

配合法規制（訂）定、修正，賡續進行法規資料之蒐集彙整，目前已完成本署業管法規及行政規則個案檔卷156卷。

第四節 事務

壹、採購作業

事務科係配合本署各單位預算之執行，辦理各財務、勞務及工程採購。

辦理本署本部及外單位之辦公器具、物品、清潔維護等經常性採購作業，計完成1,089件。

本年度重大採購（採購金額逾新臺幣1,000萬以上）案件，有「購置入出境各類證函採購案」、「97電腦設備暨相關軟體維護案」、「永鎮專案系統擴充建置

案」、「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委外服務案」、「晶片防偽外僑居留證採購案」、「98年度電腦設備暨相關軟體維護案」、「採購97年度宜蘭第1、2收容所伙食」及「中部收容所收容大樓及庇護安置大樓廳舍裝修工程」共8件。

96、97年度採購案件統計

採購類別	96年	97年
共同應契約採購	815件	965件
未達公告金額 (100萬元以下)	32件	55件
公告金額 (100萬元以上)	38件	69件
總計	885件	1,089件

貳、財產（含不動產管理）管理

完成本署不動產管理機關更名登記、換狀及財產卡異動，計土地（含土地改良物）120筆、建物74棟，較去年度新增土地20筆、建物55筆。

辦理本署公務汽車157輛、機車236輛之配賦、管理、油料及維護費核銷等作業。

完成本署財產全面清查作業，總計1萬1,024筆，較去年新增1,023筆，總值計新臺幣39億4,871萬2,702元。完成本署物品全面清查，總計3萬7,738件，較去年新增1,381筆。另辦理本署各類消耗品保管及領用。

參、辦公處所管理

持續辦理本署自有及租（借）用之辦公處所管理作業總計58處。

肆、出納業務

持續辦理本署各類案件證照費及服務費收入及退還作業、薪資領發、人員保險及其他代扣代繳案件。

出納業務統計

類別	96年度		97年度	
	金額(元)	件/人次	金額(元)	件/人次
歲入	1,092,848,767	935,885	1,121,834,537	945,258
退費	6,015,400	13,879	5,003,900	11,673
薪資領發	1,854,193,310	27,249	2,125,095,215	31,166
差旅費領發	10,451,630	5,159	16,764,265	8,553
加班值班費領發	187,213,803	18,715	205,799,865	26,911
志工通譯費	5,602,010	2,335	14,259,370	7,634
零用金	3,428,570	1,483	3,964,952	1,553
外配基金	365件		557件	
移民仲介保證金定存單	121件		109件	

說明：志工通譯費、外配基金及移民仲介保證金定存單3項係96年度新增業務

伍、技工、工友管理

持續辦理本署技工9人、工友55人之人事任免、獎懲、退休、福利等作業。

第五節 公關及新聞

公關及新聞科主要為本署與各民意機關之協調聯繫、新聞發布與大眾媒體之聯繫互動，作業方式係蒐集及處理輿論對本署之評論報導或建議事項、協助外賓來訪之接待事宜。



▲ 辦理新聞稿與QA製作說明講習

壹、國會聯繫

國會服務案件：受理立法委員及助理電話諮詢、立法院辦公室傳真或交換公文等案件、立法委員辦公室協調聯繫相關事宜等，本年受理各類國會服務案件共計1萬794件。

協調本署各項法案優先排入議程：本年度排入行政院列為優先法案計有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人口販運防制法草案等2項法案。

主動拜會立法委員及黨團辦公室：為促使業務順利推展，並加強溝通協調聯繫，主動拜會立法委員及黨團辦公室約300餘次。

推動本署重要法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及人口販運防制法均於立法院第7屆第2會期順利三讀通過，從法案送進院會一讀後，即積極協調內政委會李嘉進及吳育昇等2位召委於第一時間排會審查，順利完成三讀程序。

本年度預算案協調聯繫得宜：成功協調立法委員對本署提出之預算刪除或凍結案簽名撤案，另亦多次居間協調本署各業務單位，加強對立法委員溝通、說明本署預算編列之情形，爭取支持。

貳、新聞業務

即時處理每日重大突發新聞輿情：除辦理每日輿情蒐集簡報外，遇有重大突發輿情，於第一時間立即處理回應或召開記者會。

本署重要新聞發布及召開記者會：針對本署重要政策及新聞輿情回應等，主動發布新聞稿或召開記者會，並以手機簡訊即時通知各媒體，本年辦理研擬防制人口販運專法及配合政府兩岸包機直航、陸客來臺等新聞發布及記者會等共計108次。重大輿情議題協調各相關業務單位撰寫Q & A，共計66則。



▲ 辦理新聞稿與QA製作說明講習

參與內政部輿情晨會：參與內政部每日輿情晨會共計108次，即時通報及處理每日輿情。

辦理記者聯誼及茶會：分別於2月19日辦理97年春節記者聯誼，7月2日辦理記者茶會。



第六節 編審

編審科主要工作為辦理本署重要會議與彙整會議資料、政績編纂及出版品、電子報之編印、發行與管理，分述如下：

壹、會議

一、主管會報

本署為能秉承政府施政意旨，推動業務遂行，掌握工作進度，由署長召集2位副署長、主任秘書、一級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召開「主管會報」，本年度總計召開30次。

編審科工作就各相關單位提報內容編纂成「會議資料」，以備會中討論參考，如提報內容敘述不完整或有錯誤，須敦促相關單位充實或修正內容，故亦負有督成事責之功能。

會議交辦之列管事項，由入出國事務組綜合計畫科，先期彙整各單位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再移編審科，經補充相關統計資料後，編成「會議資料」。

二、擴大署務會報

擴大署務會報，本年度總計召開11次。由署長召集二位副署長、主任秘書及一級單位主管外，並包括各縣市之專勤隊隊長與服務站主任、各收容所所長、國境事務大隊副大隊長及基隆港、臺中港、高雄港隊長。

擴大署務會報係集合全署重要幹部參與會議，傳達本署重要施政作為、檢討業務執行績效。為能落實推動移民業務、增進同仁認知工作內容及提升服務品質，會中除持續督辦列管案件外，並有相關業務之專案報告及統計數據，提供同仁研習參考。

本署主要之政策、法令及相關行政作為之規劃、訂定、協調及執行等工作，均有賴上述會議之舉行，以遂行首長施政之意志與理念。

9月3日總統及院長率國安會及國安局等官員蒞臨本署視導，聽取業務簡報，對於本署執行外來人口居停留管理、移民輔導以及推動大陸人士來臺觀光及週末包機直航等政策之施政成效及辛勞與努力，表達肯定之意，並勉勵同仁克盡職責，繼續努力，做好為民服務工作。

11月21日部長蒞臨本署，頒發人事績優人員獎狀，表揚同仁工作績效與辛勞。

貳、政績編纂

每月編成「重要措施」及「大事記」，重要措施依組室編列，惟將說明文字附於後段，以備查考；「大事記」則按日期先後編列，完稿後均按月公布於本署網頁。

「業務統計」以編審科為對外單一窗口，統計資料均按月公告於本署「業務統計」網頁內，並逐步增加公告項目及調整，修正內容，以方便民眾查閱。

參、出版品管理與編印

為執行「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及「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建立本署出版品管理制度，於97年12月訂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並請各單位指派管理人員，專責管理出版品相關作業事宜。

為使社會大眾瞭解本署年度工作成果，編印出版「96年年報」，另為推動本署移民政策，宣導業務職能，規劃彙編「移民畫刊」及「移民行政白皮書」，本年度均在編纂作業階段。另於5月及11月，針對「簡介」內容之海外服務據點、各縣市服務站、專勤隊地址及電話資料重新修正印製，提供本署各單位參考運用。

肆、電子報

自本年6月起，訂定「各期電子報分篇題目及負責單位分工表」，配合本署最新法令、重要措施或重大訊息等，規劃撰寫單位及題目，採每月發刊1期，至12月已發行電子報7期。

結語

相對於直接負責執行業務，完成組織目標之業務部門而言，秘書室屬於行政協助與支援單位，並維持機關平日各項運作，雖非本署主要核心業務，卻是攸關機關施政成效之重要環節，

秘書室行政特質是做好先期準備與配合各單位定期推動各項施政計畫及辦理機關各類臨時交辦事項，雖然工作繁重，但在各部門密切溝通與合作下，積極推動各項業務，以達到提高行政效率，發揮組織功能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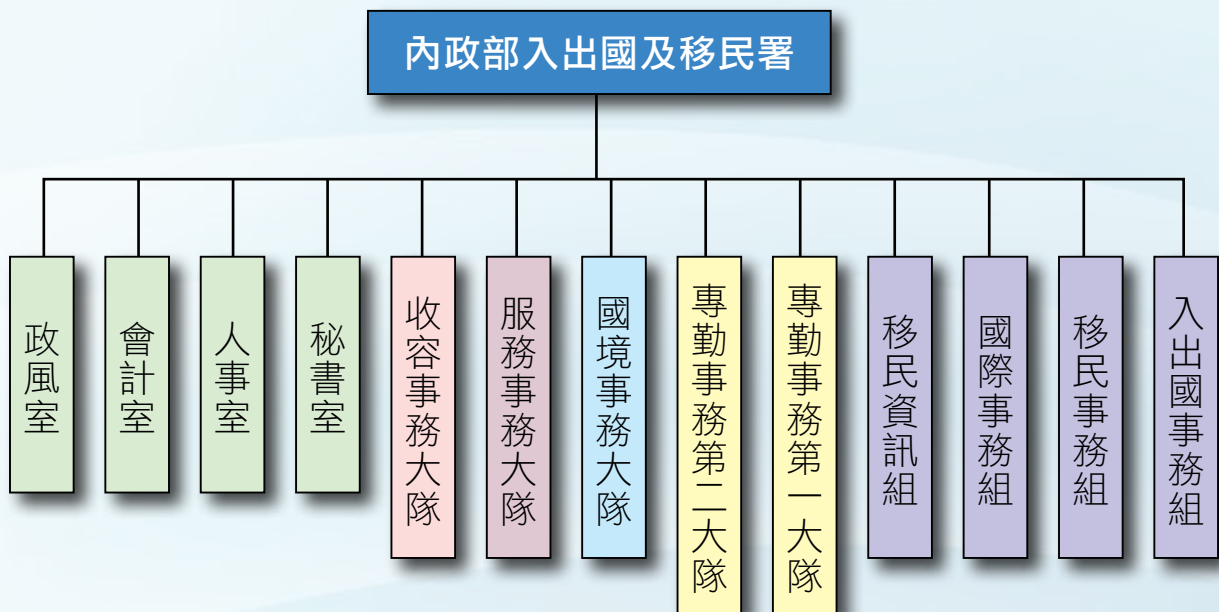
第六章 人事

前言

本署人事室職司人事管理事項，秉承署長人事政策，配合本署業務需要，遵行人事法令，善盡人事幕僚輔弼之職責。掌理組織編制、任免遷調、考績獎懲、差假勤惰、訓練進修、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及人事資料等業務。

第一節 編制任免

本署設4個業務單位：入出國事務組、移民事務組、國際事務組及移民資訊組。4個輔助單位：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及政風室。並設5個執行事務大隊，分別為2個專勤事務大隊、國境事務大隊、服務事務大隊及收容事務大隊。各縣市設專勤隊及服務站，海外設28個工作組。



組織架構圖

壹、人力

本署本年度預算員額正式職員2,074人、約聘僱人員580人及技工工友64人。截至12月底，本署實際在職正式職員為1,968人、約聘僱人員366人、技工工友62人，合計2,396人。為利本署執行行政院交付各項重大任務，另積極向內政部役政

署協商請增替代役役男，經該署同意除原分配23人外，另增撥第55梯次20名替代役男，於1月18日辦理分發完竣。

臺北縣、桃園縣、臺南縣、高雄市專勤隊及桃園縣服務站等單位所轄外來人口眾多、業務負擔繁重，原配置人力不敷業務需要，影響服務效能，為使其勤(業)務運作順遂，經研採人力調整措施如下：(一)人力支援：以偏遠且勤(業)務較輕之澎湖縣、花蓮縣專勤隊支援臺北縣及桃園縣專勤隊。高雄縣、屏東縣、臺南市專勤隊支援鄰近因開設臨時收容所致人力嚴重不足之高雄市、臺南縣兩專勤隊，期將各專勤隊有限人力作妥善調配運用，提高用人效益。(二)辦理空缺移撥：將金門縣專勤隊2科員退休所遺空缺、新竹市及臺東縣專勤隊2助理員陞任所遺空缺分別移撥至臺北縣及桃園縣專勤隊，苗栗縣服務站專員、宜蘭縣服務站科員陞任後所遺2空缺，移撥至桃園縣服務站。(三)連人帶缺調整配置單位：金門縣專勤隊專員兼分隊長1人、科員2人、助理員3人以連人帶缺方式改配置至桃園縣專勤隊。

另為因應防制人口販運業務，新增中部及南部2收容所之需要，本年5月28日修正發布本署處務規程第4條、第18條條文及本署編制表，正式職員編制員額由2,044人修正為2,204人，並奉考試院核定在案。

貳、考銓

為因應單位間人才流通，增加本署多元取才管道，研議於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戶政類科增加「選試科目」，以解決移民行政專業人才進用問題。考試院爰於本年1月15日召開審查會議，研商高普考試「增設移民行政類科」相關事宜，1月24日通過修正高普考試戶政類科應試科目，將本署業務相關科目「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社會工作」、「社會工作概要」納入。

考試院配合本署業務需要，修正高普考試戶政類科應試科目，本署乃據以規劃提報部分職缺，列入本年高普考試任用計畫。嗣因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規定尚未依新標準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如有職缺須優先提列身障特考，致本署無法提列本年高普考試戶政類科，經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反映，以考試院既已針對本署核心專業知能修正高普考試戶政類科應試科目，且本署已另提報15名職缺列入本年身障特考，確有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規劃，經該局通盤考量，同意本署提報本年高普考試戶政類科增列需用名額；本署總計提報12名職缺列入本年普通考試戶政類科。

參、任免

本年2月27日召開本署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本署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內個別選項中，有關職務歷練、工作績效、發展潛能、領導能力、專業能力、團隊精神等項目，出缺及服務單位主管核分訂定評分上限，惟各單位職務出缺辦理內陞時，陞任人員如具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1條第1項各款所列績優情事者，出缺單位及服務單位主管得於前開評比項目評分標準核予該項目配分超過百分之95以上分數。

原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機要人員6名，配合機關改制移撥本署，經報請銓敘部同意依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繼續留任。

本署於12月22日上午8時30分，由內政部部長廖了以親臨主持新任署長布達典禮。新任署長謝立功為臺北市人，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曾在法務部調查局任職，並歷任中央警察大學副教授、教授、系主任、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委員、人口政策委員等職務，學識及實務經驗豐富，於8月派本署副署長職務。內政部同時發布新任副署長由何主任秘書榮村陞任，主任秘書遺缺由國境事務大隊胡大隊長景富陞任。



▲ 新任署長布達典禮

肆、活動

有鑒於兒童安全教育與宣導的重要性，並培養本署役男「愛心」、「服務」、「責任」、「紀律」服勤信念及熱心公益情操，經本署與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積極聯繫，於5月4日星期日至臺北市信義區香堤大道廣場，協同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舉辦「讓孩子在安全的路上」公益活動，由本署30名替代役役男擔任以「守護兒童



▲ 替代役役男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安全」為主題的遊戲關主，與孩童互動及宣導兒童安全重要性，並主動提供現場民眾有關活動訊息的指引，該會非常感謝本署在關心新移民之際，能夠在守護兒童居家、社區安全方面也展現出熱心公益的一面。

第二節 考核訓練

壹、考核獎懲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等相關規定，覈實辦理考績獎懲業務，於96年12月26日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簽奉核定設置本年度考績委員會，核定置委員21人，含指定委員14人、票選委員7人。票選委員部分於96年12月21日辦理投票完竣，當選人員併同指定委員派兼組成之。另修正本署獎懲案件處理原則，增列第3點重大違失案件考核監督責任處分層級規定、第6點給予記過之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及修正（增訂）獎懲案件額度參考表計175款，於8月4日通函各單位實施，以期懲處案件審議更臻妥善。

本署為激勵員工工作士氣，發揮工作潛能，促進機關團結和諧，於1月22日訂定本署獎勵績優人員實施計畫，業辦理96年下半年及97年上半年績優人員選拔，並分別於5月2日及11月21日擴大署務會報由署長及部長頒發獎狀，以資表揚。另為擴大獎勵績優人員，配合本署考績委員會本年第13次會議決議，修正本署獎勵績優人員實施計畫第4、5點規定，各組室主管推薦1人、各大隊主管推薦2人，簽奉署長核定後，公開表揚，每人記功一次，並頒給獎狀1幀。

貳、訓練進修

本署為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訂定推動及管制措施，按月追蹤執行成效，本年本署公務人員(含約聘人員)學習時數40小時以上人數比例達100%。另為應辦理職員訓練之需要，於1月14日訂定年度訓練計畫，整合各單位訓練項目，全年共辦理專業知能、政策法令宣導等訓練計76項，338梯次，調訓1萬6,216人次。



▲ 97年度中高階人員在職訓練

復考量本署駐地分散，人員集中受訓不易，為營造優質學習文化，於4月7日修正本署推動型塑學習型政府組織學習計畫，明訂各項具體推動措施，積極推動本署各單位成立工作圈，藉由工作圈運作進行業務缺失改善，型塑學習型政府，以帶動組織變革創新，並實施多場次專員以上中高階人員願景共識訓練，以凝聚共識。

另於10月27日修正本署職員進修作業規定取消自行申請進修資格條件之限制，使人員不受二年年終考績（成）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及未受刑事處罰、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懲處者限制之規定，以擴大鼓勵人員進修。

本署積極辦理各項訓練進修、推動組織學習及願景共識等訓練，有效提升人員知能與素質，97年訓練進修成效考核並經內政部評核滿分，列內政部所屬機關第1名。

參、差勤管理

為使本署職員奉派外出執行公務，請假有一致之標準，於7月23日統一定本署職員公出、公假及公差處理原則，奉派於同縣、同市、臺北縣與臺北市(不含臺北收容所與署本部間之往返)、新竹縣與新竹市、臺中縣與臺中市、嘉義縣與嘉義市、臺南縣與臺南市、高雄縣與高雄市等跨縣市間之本署派駐據點外出處理公務者，以公出登記；符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所訂各款情事者，以公假登記；其餘奉派跨縣市處理公務，以公差登記。

另本署於各縣市服務站、國境事務大隊大隊部、高雄機場一、二隊、移民資訊組資訊管理科高雄機場、專勤事務第一、二大隊大隊部設置指形機30部，並於11月1日啟用，有效簡化人員辦理到退勤手續。

第三節 退休福利

壹、活動

本署為提高同仁工作活力，倡導正當休閒娛樂活動，並促進同仁情感交流，1月31日下班後，在本署11樓舉辦戊子年歲末聯歡晚會卡拉OK大賽及摸彩活動。

4月26日（星期六），舉辦本署



▲ 歲末聯歡晚會暨卡拉OK大賽及摸彩活動

春季假日員工健行及生態學習之旅，健行路線為天母古道，由天母沿水管路步道健行至陽明山前山公園。

貳、溝通

每月10日本署發刊人事服務簡訊，刊登本署資訊系統G槽公布欄供同仁閱覽，以增進同仁瞭解人事業務及法規相關資訊，藉由軟性刊物發行達到多管道宣導之效果。另為協助同仁解決人事相關疑問，暢通溝通管道，本署提供小天使信箱供同仁透過e-mail方式達到解惑目的。



▲ 春季假日員工天母古道健行及生態學習之旅

為使子女能瞭解並體會父母親平日上班情形及辛勞，增進同仁親子間情感，藉親子活動，以增加交流機會，促進家庭和諧，產生穩定力量，進而提升工作績效，於8月15日假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辦理本署親子日活動。

內政部部長盃桌球錦標賽自92年(第16屆)恢復舉辦以來，已邁入第6年，本年(第21屆)輪由本署承辦，於11月12日至14日(星期三至五)假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中正堂舉行，參賽隊伍，分為男子甲、乙組及女子組等3組，男子有甲組10隊，乙組14隊，女子組有11隊，合計35隊，參加隊職員人數達448人，廖部長了以親臨主持開幕典禮及開球，全部活動順利圓滿；本署參加男子甲組、女子組比賽，獲得大會精神總錦標榮譽。



▲ 部長盃桌球錦標賽部長親臨主持開球儀式

倡導健康自主管理觀念，97年度核定健康檢查補助200名，核定補助之同仁於12月15日前至合格公私立醫院健康檢查後檢據申請補助，每人補助新臺幣3,500元。

結語

在社會快速變遷衝擊之下，政府莫不積極提倡行政革新與績效管理，人事業務應當積極配合，扮演推手的角色，善盡幕僚職責，並以主動、熱忱、協調、合作之服務精神，共同創造和諧、效率、廉能組織文化，強化本署人力素質陣容。為達成此目標，未來本署人事室除廣續執行現行各項措施外，並將參據本署各單位任務功能需要，適時檢討組織人力配置情形，建立透明公正之人事陞遷制度，強化員工在職訓練等方向努力，以期本署人事業務更臻完善。

▼ 榮獲第21屆內政部部長盃桌球錦標賽大會精神總錦標



第七章 會計

前言

本署會計室下設3科，主要掌理業務包括歲計、審核及會計3部分，歲計工作以預(決)算編製為主，依年度施政計畫之輕重緩急，將有限資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運用；審核工作主要係透過內部審核，以防止弊端、減少不經濟支出；會計工作在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記錄，以瞭解計畫執行之績效，並供以後年度擬定施政計畫及籌編預算之參考。

第一節 98年度公務預算

壹、歲入部分

本署98年度歲入預算編列12億5,053萬6,000元，主要編列包括罰款及賠償收入1億6,552萬2,000元，規費收入10億8,443萬4,000元，財產收入58萬元。與本年比較及預算結構如下表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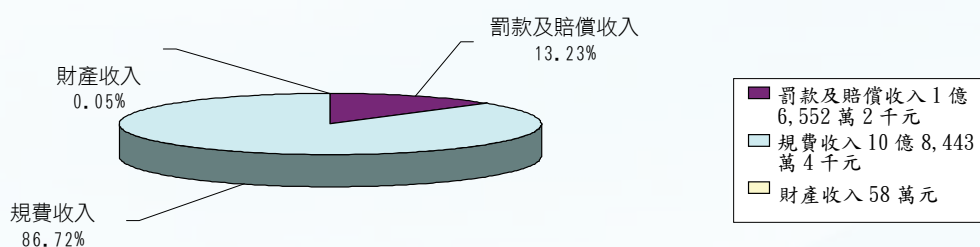
97、98年度公務預算歲入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科目	98年度預算數	97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歲入預算	1,250,536	902,220	348,31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5,522	9,477	156,045
規費收入	1,084,434	892,403	192,031
財產收入	580	340	240

98年度公務預算歲入來源別預算結構圖

98年度：12億5,053萬6千元





貳、歲出部分

98年度本署歲出預算編列38億5,369萬7,000元，主要編列包括一般行政28億4,685萬5,000元，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10億149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335萬2,000元，第一預備金200萬元。與本年比較及預算結構如下表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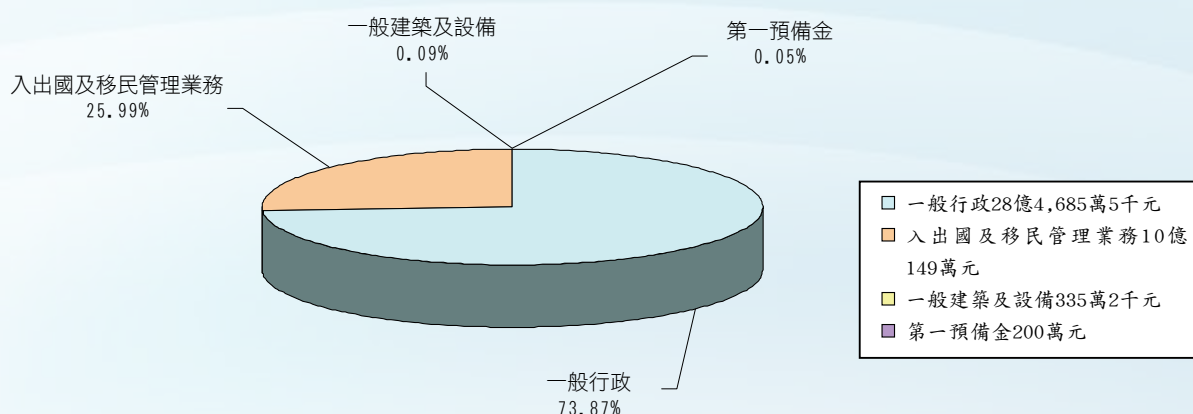
97、98年度公務預算歲出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科目	98年度預算數	97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歲出預算	3,853,697	3,844,022	9,675
一般行政	2,846,855	2,699,901	146,954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001,490	1,105,873	-104,38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352	36,248	-32,896
第一預備金	2,000	2,000	0

98年度公務預算歲出機關別預算結構圖

98年度：38億5,369萬7千元



第二節 98年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預算

壹、基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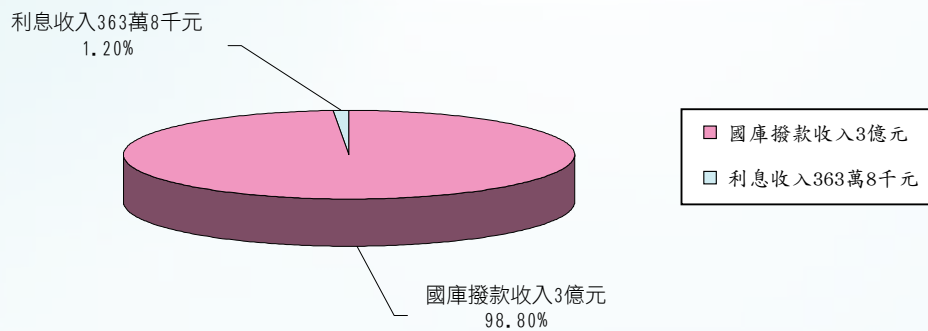
98年度預算編列3億363萬8,000元，主要係編列利息收入363萬8,000元，國庫撥款收入3億元。與本年比較及預算結構如下表與圖。

97、98年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來源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98年度預算數	97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基金來源	303,638	302,632	1,006
財產收入	3,638	2,632	1,006
利息收入	3,638	2,632	1,006
政府撥入收入	300,000	300,000	0
國庫撥款收入	300,000	300,000	0

98年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來源別預算結構圖

98年度：3億363萬8千元



貳、基金用途

98年度預算編列2億8,611萬2,000元，主要編列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4,870萬元。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1億1,000萬元。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計畫8,000萬元。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4,045萬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647萬3,000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48萬9,000元。與本年比較及預算結構如下表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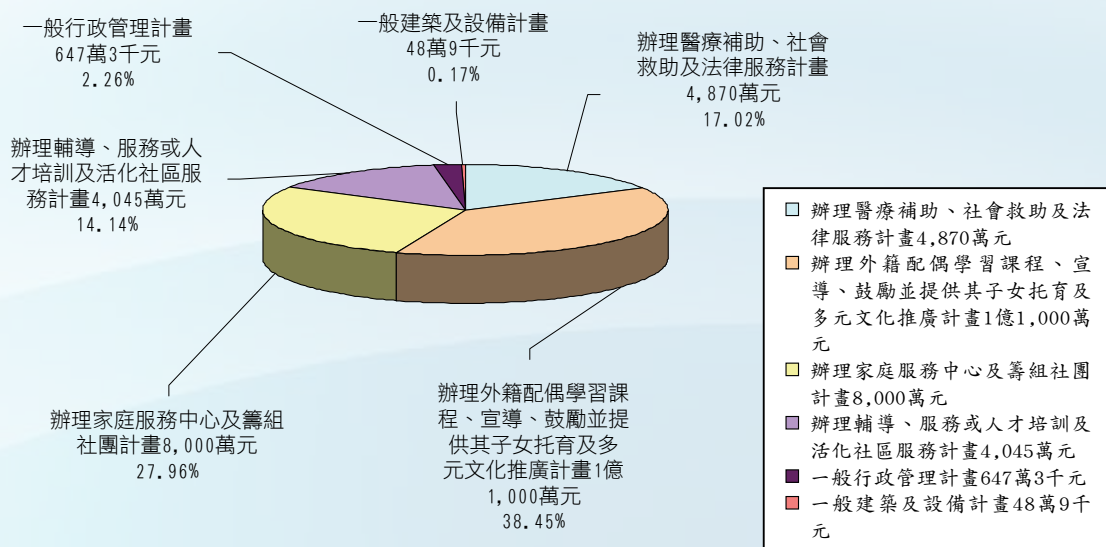
97、98年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用途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98年度預算數	97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基金用途	286,112	291,229	-5,117
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	48,700	51,025	-2,325
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	110,000	136,715	-26,715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計畫	80,000	75,500	4,500
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	40,450	20,760	19,69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473	7,229	-756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89	0	489

98年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用途別預算結構圖

98年度：2億8,611萬2千元



第三節 公務預算決算

壹、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9億222萬元，決算數11億3,281萬8,134元（含實現數11億1,342萬7,010元、應收數1,939萬1,124元），超收2億3,059萬8,134元，達成率125.56%。

歲入決算簡表

單位：千元

科目	預算數 T	決 算 數			
		實現數 A	應 收 數 B	合計 C=A+B	占預算數% R=C/T
合 計	902,220	1,113,427	19,391	1,132,818	125.56
罰款及賠償收入	9,477	171,705	19,391	191,096	2,016.42
罰金罰鍰	9,175	163,380	19,391	182,771	1,992.05
一般賠償收入	302	8,325	0	8,325	2,756.62
規費收入	892,403	928,849	0	928,849	104.08
證照費	892,397	928,835	0	928,835	104.08
場地設施使用費	6	14	0	14	233.33
財產收入	340	1,154	0	1,154	339.41
租金收入	240	1,087	0	1,087	452.92
廢舊物資售價	100	67	0	67	67.00
其他收入	0	11,719	0	11,7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9,363	0	9,363	
其他雜項收入	0	2,356	0	2,356	

貳、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38億4,402萬2,000元（含追加預算1億495萬7,000元），決算數37億3,567萬2,839元，其中實現數36億8,560萬4,963元、應付數176萬3,564元、保留數4,830萬4,312元，執行率97.18%。



歲出決算簡表

單位：千元

科目	預算數 T	決 算 數				
		實現數 A	應 收 數 B	保留數 C	合計 D=A+B+C	占預算數% R=D/T
合 計	3,844,022	3,685,605	1,764	48,304	3,735,673	97.18
一般行政	2,699,901	2,660,961	0	0	2,660,961	98.56
人事費	2,680,204	2,645,264	0	0	2,645,264	98.70
業務費	18,767	14,793	0	0	14,793	78.82
獎補助費	930	904	0	0	904	97.2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105,873	991,537	1,764	48,304	1,041,605	94.19
業務費	646,793	576,817	0	13,767	590,584	91.31
設備及投資	145,974	104,125	1,764	34,537	140,426	96.20
獎補助費	313,106	310,595	0	0	310,595	99.20
營建工程	12,000	9,418	0	0	9,418	78.4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770	17,212	0	0	17,212	96.86
其他設備	6,478	6,477	0	0	6,477	99.98
第一預備金	2,000					

第四節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決算

壹、基金來源

全年度預算數3億263萬2,000元，實收3億2,095萬8,918元，達成率106.06%，主要係接受補助單位繳回之賸餘款及專戶孳息增加所致。

貳、基金用途

全年度預算數2億9,122萬9,000元，實現數2億6,763萬745元，執行率91.90%。

參、累積賸餘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全年度預算賸餘1,140萬3,000元，實際賸餘5,332萬8,173元，佔預算數467.67%。主要係接受補助單位繳回之賸餘款增加，另本年度之生育調節計畫（考量其與現行人口政策相左，且國人並無此項補助，有違社會公平正義原則）、法律諮詢及協助服務計畫（因相關機關已自行編列公務預算支應）未執行之故。

第五節 公務統計

壹、公務統計報表

本署公務統計方案，業奉行政院主計處97年1月25日處仁一字第0970000443號函核定，自本年1月1日起，計應彙編16種統計表：月報11種、雙月報1種、年報4種。截至97年底止，統計資料庫內含外僑移入國內統計、入出境人數統計、查處績效(含非法外來人士、非法入出國境案件、非法入境收容遣返)統計及移民業務管理(含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團聚面談、外籍配偶照顧輔基金、移民輔導統計)等，計有133萬5,550筆資料。

貳、統計資料公告

本署除每月公告由行政院列管之入出境人數、查處非法外國人、外僑居留人數等3種資料外，並將統計資訊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供相關人士查閱；另建置「性別統計專區」供查閱，聯結內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相關網站。

結語

會計業務是行政管理重要的環節，其績效之良窳，將直接影響行政效率，基此，本署會計室致力建立會計業務電腦化，以節省人力、物力，並致力於增加內部控制與內部審核功能，定期將各計畫執行狀況資料提出檢討，並於機關首長主持之會議中提出報告，俾利掌握工作進度，導正執行方向，期使各項施政計畫進度與預算分配相契合，提升行政執行績效，並協助本署推動政務達成施政計畫與目標。

第八章 政風

前言

所謂「政風」，係指「政府部門之風氣」，也就是一個國家政府官員的倫理狀況及清廉度，必須透過公務人員之精神、觀念、生活操守和工作態度等方面所展現出來的風氣。政風之良窳，更直接影響國家競爭力。總統馬英九先生於本年8月在法務部所召開之「2008年臺灣國際廉政研討會」，開幕致詞時特別指示，人民的信賴為政府最大的資產，貪污則是人民信賴最大的腐蝕劑。然而反貪作為不能只靠嚴刑峻罰的嚇阻，還需要國家領導人、機關首長以身作則及有決心之作為，更要和企業、民眾一齊共同努力，才能成功。

第一節 預防工作

「預防重於查處」為政風工作最高原則，事前做好風險評估與危機管理，採取適當防範措施，比造成損害後，再花更大的成本、更多的資源時間去填補漏洞，要來得經濟而有效果。所以政風機構在機關中的功能定位，應該類似「警報器」的功能，在危機尚未形成之前，先期評估風險因素，警示風險存在的可能，研擬適當的防處措施，期防範於未然。茲將97年預防工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壹、落實業務防弊作為，協助興利行政

一、執行異常採購案件分析

為發掘機關採購缺失防杜弊端，按季登錄機關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件，並藉助資訊系統主動清查過濾與交叉比對，從中勾稽篩選重大採購異常案件，發現有圍標情事即蒐集相關跡證移請司法機關偵辦，本年度計辦理2案。另3月10日○○採購案辦理開標，於審標過程中，發現廠商疑有圍標情事1案，案經政風室建請秘書室主動移請檢調單位依法偵辦。

二、研編易滋弊端業務專報

針對媒體大幅報導涉及管理疏失、風紀問題本年度計編撰「各專勤隊臨時收容所現況問題分析防貪興利調查專報」、「各專勤隊配置械彈儲放管理潛存問題研析

專報」及「大陸人士以虛偽結婚方式來臺防貪調查研析專報」等3項專報，均簽陳首長核閱並函請業務單位參考改進，期充分發揮防制弊端效果。

三、研提具體業務興革建議供機關參採

針對本署業務特性涉及法規、制度層面或民眾詬病之重點業務等議題，立即主動進行研析業務執行現況及潛存問題，適時簽報具體業務興革意見或建議，移請業管單位參處。本年度計研提42案。

貳、加強法令及反貪行銷，形塑機關廉潔風氣

自96年3月起創刊「政風宣導電子報」，至本年12月止計出刊22期，內容多以服務機關同仁、分享專案經驗及專業知識為主。另建置本署「政風園區」網頁，加強宣導政風法令及反貪政策。

主動協調本署業務單位及各縣市政府，並結合國際移民日活動實施反貪宣導，計17案，對提升本署政風廉潔形象深具實益。



▲ 慧傳法師主講-肯定自己、悅納別人

本年4月18日邀請佛光山寺都監院院長慧傳法師主講「肯定自己、悅納別人」，計120人次參加。7月18日邀請東吳大學社會系石副教授計生，主講「如果每個人都獻出一點愛」，計121人次參加。

參、深化專案稽核，落實內控機制

為瞭解各專勤隊臨時收容所潛存之問題，分別於2、3月間針對基隆市專勤隊實施「臨時收容管理」業務稽核及「查獲外勞及遣送費用－機票費請領作業」業務稽核。

另就本署各服務站辦理民眾申請案件，有無確實依據法令規章收取規費，並開立收據及執行相關裁罰等作業，於3月至7月實施「服務站規費收入管理」專案業務稽核。

為防杜人蛇集團勾結人力仲介公司，從事假結婚之非法行為，爰於3月針對大陸配偶申請面談案件，實施專案業務稽核。

對於申請查緝非法外勞檢舉獎金作業過程有無行政疏失或涉及不法情事，於6月辦理「查緝非法外勞檢舉獎金核發作業」專案業務稽核。

8月擇定宜蘭第1、2收容所實施專案業務稽核，俾為瞭解各收容所之管理有無行政疏失或涉及不法情事。

肆、評估潛在貪瀆因素，協助機關施政

藉由業務稽核、政風訪查、廉政調查、政風座談等各項政風作為，瞭解機關與民眾權益有關之業務，有無為人詬病或易滋弊端事項，爰規畫辦理反貪作為宣導及政風訪查，本年計辦理反貪宣導及政風訪查17次，其具體改進措施或建議事項，均經簽報機關首長核定移業務單位執行。



▲ 油料核銷業務稽核

為充分反映洽公民眾對於本署各服務站同仁為民服務態度及風紀狀況，於2月間委託國立政治大學針對本署彰化縣、臺南縣服務站為民服務態度辦理廉政專案民意調查；10月間委託國立臺北大學就曾接受專勤事務第一大隊面談或訪查有大陸配偶家庭為調查對象，辦理廉政專案民意調查，相關興革意見移請權管單位參處。

鑑於近年來國內政商關係日趨複雜，企業詐欺、非法掏空、內線交易等弊端迭起，企業貪污對國家經濟造成的衝擊甚至比傳統貪污更為嚴重，寄望結合民間及機關資源力量，加強對所轄工商企業及相關產業公會、團體之管理、輔導或監督等適當時機，宣導企業反貪及企業倫理觀念，爰於5月26日及9月25日辦理人力仲介及移民公司政風座談會以及採購廠商政風座談會，並於會中宣導企業誠信及倫理觀念，建立機關與業者意見交流管道，相關建議事項均轉請業管單位研處，並列入追蹤管



▲ 人力仲介及移民公司政風座談會

考。

伍、落實風險管理作為

為提升本署員工風險管理意識，防杜貪瀆及其他危安事件之發生，96年2月間即責成所屬單位切實針對機關潛存之風險（問題）詳予評估，建立風險因子資料庫，並研擬相關因應對策，俾消弭危安因素於無形。

陸、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本年春安工作及10月慶典重點工作期間，依據本署業務特性，訂定機關安全專案維護實施計畫，簽陳機關首長核定並函發各單位依工作重點，強化安全維護作為，期間各單位均能落實執行，圓滿達成任務。

1月、5月、9月、11月、12月辦理本署機關安全維護檢查計5次，發現之相關缺失均簽報機關首長核准，移請各權責單位就缺失情形確實改善，並列入下次檢查重點，落實追蹤管考作為。

辦理本署「總統蒞臨本署視導及精神講話」、「97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學術研討會」、「97年移民服務與多元文化饗宴記者會」、「97年國際移民日-國際移民博覽會」、「本署新任署長佈達典禮」、「97年地下二樓餐廳膳食衛生檢驗」等專案安全維護工作，執行成效良好。



▲ 國際移民日政風宣導活動

11月4日協助疏處愛國同心會至本署陳情抗議事件，陳情民眾人數約10人，於當日11時抵達本署遞交陳情信1封。經本室協請本署各業務單位妥處，並通知臺北市警察管理局管區員警到場後，陳情活動於11時20分結束，過程平和，本署安全維護任務圓滿完成。另通報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計6件。

針對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及處理偶突發事件，就本署廣平大樓安全現存問題及改進作為、有效管理械彈、專勤隊臨時收容所安全管理等議題，於8月召開本署安全防護會報，會議決議由秘書室、收容事務大隊及專勤事務第一、二大隊加強督導膳食衛生；各單位充實辦公區域消防設備，俾臻完善；秘書室加強督導本署公務車輛定期保養及安全維修；臺北市服務站加強1樓大廳電扶梯四周電動鐵捲門

檢修，以維同仁及洽公民眾安全。

柒、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本年3月6、7日至本署移民資訊組各科及桃園、高雄機場實施資通安全內部稽核，發現缺失及相關建議項目計23項，均移請該組檢討改進；另於1月、5月、9月、11月及12月實施5次公務機密檢查，發現部分單位離座或未上班同仁有未將抽屜上鎖、電腦設備未依規定設定螢幕保護密碼及使用查詢系統未依規定設簿登記等情形，均移請業務單位檢討改進。



▲ 羅主任主講-安心使用資訊

5月16日辦理本署97年度公務機密維護講習，邀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王鑫健專題演講「國家機密保護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洩密罪」及洩密案例介紹，以增進同仁公務機密維護之知能。

辦理本署「駐外人員輪調甄試作業」、「移民專業人員訓練測驗作業」、「短期促進就業措施署本部人員進用案」等專案機密維護工作，確保試務作業公正、公平之順利進行，防範洩密不法情事。

查察民眾檢舉及首長交查「入出境」等資料疑遭洩漏案計8件，經查發現本署人員及其他公務機關仍涉有違規查詢個人資料之情事，經簽陳機關首長分別移請業務單位檢討改進、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另其他公務機關疑涉違規查詢資料部分，則移由該機關參辦。

第二節 查處工作

為端正政風、檢肅貪瀆、促進機關廉潔風氣，政風機構應主動發掘並處理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或行政違失事項，以維護公務之紀律與榮譽。

本署政風室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行政程序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等規定，於遇首長交查、媒體報導、民代質詢、民眾檢舉或政風

室主動發掘等情況時，查處本署員工涉及貪瀆不法事項，並於調查後將查處結果簽陳署長予以澄清、或因涉及行政疏失而追究行政責任、或因涉有貪瀆不法情事而依法究辦。

辦理本署所屬各單位人員收容、解送大陸及外籍人士脫逃疑涉不法等情形計2案，案經查察以渠等疑涉有刑法第163條罪嫌函送檢察署偵辦，並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處理上級交查及民眾檢舉案件，查察本署人員涉嫌貪瀆不法案件計5件，均函送檢察機關偵辦，另辦理行政責任案件計12件，均移由考績會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受理民眾陳情等案件72件，分析民眾陳情案件類型，由於本署業務與民眾互動頻繁，涉及民眾切身利益，故多為執行業務不當或服務態度不佳等情形。

結語

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是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指標，依據國際透明組織和瑞士洛桑管理學院等機構歷年來所發表的全球競爭力與政府廉潔度評比排名顯示，凡是競爭力評比名列前茅的國家，亦是政府廉潔度排名居前的國家。政風機構肩負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之責，宜積極協助機關提升施政效能，充分發揮政風機構存在之價值。

現今是個快速變革的時代，影響所及，舉凡政治、經濟、教育、社會等各項層面均面臨極大的挑戰，惟建構一個廉能政府，實乃全民共同殷切期盼的願景，更是政風體系努力不變的終極目標。政風工作是「機關的防腐劑」，政風人員更是「首長的風險管理師」，應主動積極地勤於走動，發掘貪瀆問題之癥結，除須掌握與瞭解機關施政得失及政風狀況良窳之外，並應協助機關首長、業務單位主管適時聽到基層聲音，廣徵興革建言，建構機關優質公務環境，提升清廉形象。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政風室96年及97年業務統計表

工作項目	96年	97年
編撰專報	3	3
防弊措施	5	18
業務興革建議	18	42
業務稽核	4	6
廉政民意調查	1	2
政風座談會	3	3
採購案件綜合析	3	5
反貪作為	5	17
重大其他	3	6
政風督導小組會議	1	1
監辦採購	72	120
導正缺失	72	142
政風法令宣導	22	25
專案政風訪查	3	8
請託關說、贈受財物、飲宴應酬登錄	10	805
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講習訓練、演講	2	2
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檢查	4	5
重大安全維護專案	3	3
處理一般陳請請願	21	72
安全維護會報	1	2
函送貪瀆不法線索	17	7
蒐報貪瀆資料	11	6
追究一般責任	9	12
檢舉行政處理	28	65



第九章 專勤事務

前言

近年來在全球化影響及兩岸政經交流日趨頻繁下，跨國之人流、物流遽增，為國家、社會及經濟帶來榮景。惟不法情事亦隨之層出不窮，本署在偵辦跨國移民有關之犯罪中，以持用偽、變造旅行證件入出國境、人口販運、虛偽結婚、逾期停居留及非法工作等問題最為嚴重；為有效鞏固國家安全、維護社會治安、保障國民就業權益，遂成立專勤事務隊。

本署專勤事務第一、二大隊，轄全國25個縣市專勤隊，編制員額570，實際員額560人，承接前警政署外事、陸務及境管局境管業務，自96年1月2日成立後，以實際行動打擊人口販運，維護我國人權形象；查處非法外勞，保護民眾就業權益；透過境內面談工作以有效遏止虛偽結婚、辦理臨時收容，使非法外勞有暫時的安全棲身處所；輔以對新移民住居處所實地訪查，除查明有無不法情事，以落實外來人口管理外，更是具體展現政府對新移民的關心，及執行違反我國法律之外來人口強制驅逐出國事宜，以彰顯我維護國家主權之立場。

專勤隊主要工作有面談、訪查、查處非法外勞、查緝人口販運及臨時收容及遣返等工作，除查緝人口販運敘述於移民事務之外，其餘敘述如下：

第一節 境內面談工作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第10條之1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未接受面談者，不予許可其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請。

壹、精進作為

一、行政調查多元化

本署行使行政調查權，在面談前先蒐集各種資訊，對面談人有利不利之情形一律加以注意，俾利面談案件之進行及提高審查之正確性。除面談（受面談人親自到場說明及陳述）、實地訪查外，輔以電話訪查、側面訪查等作為，藉以有效查證婚姻之真偽。

二、實施面談講習，嚴守面談風紀

為提升面談技巧，本年9月2日，辦理實施查察及查察登記辦法與實施面談辦法講習。另每日執行面談前，應由分隊長安排勤前教育，作成紀錄核備、風紀宣導（不得收取不法利益、與人蛇集團、非法仲介掛鉤等）。

三、親屬陪同面談

配合面談場地等因素考量，辦理同意受面談人可以申請親屬陪同，使受面談人可以更安心的接受面談行政調查。

貳、防杜風紀措施

執行面談依面談管理辦法，以2人為1組共同執行。面談助理負責製作面談紀錄、按捺指紋查對身分及協助錄影、錄音等面談事務性工作。並實施面談人員不定期輪調制度，以防杜風紀案件。



▲ 執行面談工作情景

責成各隊隊長，對所屬負督考責任，嚴守風紀主管並每日實施面談勤前教育，以隨機方式分案，再次面談不以同一面談官進行為原則，以防杜不法。

對於面談不予通過案件，規定由承辦單位幹部受理受面談人申訴；如訊問相關人、調閱相關卷證、面談過程錄影錄音電子訊號等，並將結果回覆當事人。

各隊隊長經面談人員建議核定不予通過案件，一律由各隊隊長或副隊長再行複審（發現初審面談官建議不予通過理由不足時，應逕予核定「再次面談」或「再行查證」，並應派員實地查訪，並陳報查處結果，供再次面談參考），其餘案件亦需進行抽檢複審，以維面談品質及防杜偏頗致影響民眾權益。

主管機動巡視查察，全般掌握面談工作運作情形，並已設置面談錄音錄影設備，主管可全時進行即時監控。

參、執行成效

執行面談工作，除配合國家大政方向及法令規定，精進面談機制，並藉教育與訓練時時檢討與改進面談作為，以精進面談技巧。行使面談及行政調查「公權力」雖係必要方法，惟仍需對「民眾權利」給予最大尊重與保護，本署要求對於民眾申請之案件均能勿枉勿縱，以「預防重於查處」，並將影響民眾之行政舉措減至最小，在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定，保障合法婚姻，尊重個人隱私同時，亦能確實維護人權至上之核心價值。



▲ 專勤隊執行家互訪查

為減少「假結婚」情況，本署目前已增加入境面談及事後訪查，更透過向申請者的里鄰長及左鄰右舍「側訪」辨別，了解申請者是否有共同居住之事實。本年訪查人數為5萬5,417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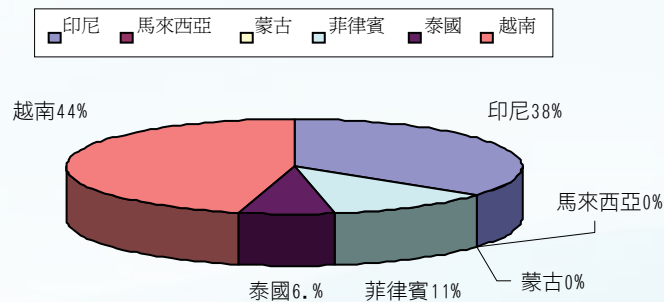
本署於96年1月2日成立後，實施面談機制迄今，已有效遏阻人蛇集團藉結婚之名，販運外籍及大陸女子來臺賣淫或非法工作，成效統計如本年報附錄。

第二節 查處非法外勞

非法外籍勞工之查處工作，係依行政院96年3月15日強化治安會報蘇前院長裁示，由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本署等機關，藉由分工協調合作，建立查處機制共同聯合查緝，俾利降低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人數及維護社會治安。

截至本年12月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引進之外籍勞工共有36萬5,060人(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站)，外籍勞工來源國多為印尼、馬來西亞、蒙古、菲律賓、泰國及越南等6國，其中各國在臺行蹤不明外勞人數計有2萬5,821人，其中印尼籍為9,887人、馬來西亞籍為1人、蒙古籍為2名、菲律賓籍為2,872人、泰國籍為1,550人、越南籍為1萬1,509人。本署與警政署於本年共查緝逃逸外勞8,562人，未來將廣續努力降低外勞行蹤不明情形。

97年各國外勞在臺行蹤不明人數統計



壹、法令依據

非法外籍勞工，係指經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許可引進之外籍勞工，而有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或受聘僱於許可雇主以外、或許可失效仍繼續在臺工作、或有連續3日失去聯繫之情形者。

為避免外籍勞工擅離原核准工作地點，而長期非法滯留在臺，四處非法工作。本署對於曠職3日失去聯繫之外籍勞工加強查緝，並清查取締非法仲介業及非法雇主。查獲之非法外勞，與涉及刑案經判刑服刑完畢者，予以遣返，並建立檔案，防止再入境，以淨化社會治安。相關法令列述如下：

發現非法工作外勞或逃逸外勞，即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或第56條之案件，應移地方勞工主管機關裁罰；如查獲單純逾期居停留之外國人，除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85條第4款規定予以裁罰外，並得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6條第1項第9款規定，收容後強制執行驅逐出國；如查獲未經許可入國（偷渡）之外國人，應查明其非法入國之經過，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得強制驅逐出國。



▲ 至餐飲場所查處非法外勞



▲ 至小吃店查處非法外勞

查獲持偽造居留證非法工作之外國人，依刑法第212條、第216條規定移送法辦；另查獲涉嫌從事妨害風化（俗）工作之外國人，除得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移送法辦外，並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8條第1項、第34條及第36條1項2款規定，得強制驅逐出國，無須再移送勞工主管單位裁罰；對於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第2款，或非法仲介業者違反同法第45條規定者，5年內再違反者，及因意圖營利而違反同法第45條規定者，分別依同法第63條及第64條規定移送法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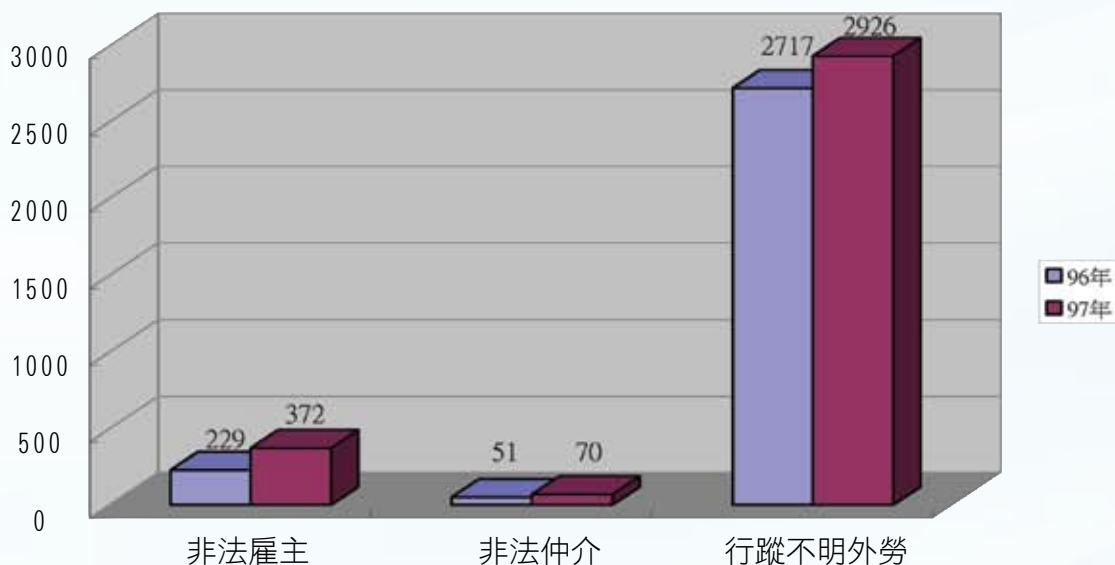
另查獲合法來臺非法打工或逾期居停留之大陸人民，則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規定遣送出境。非法雇主則依同法第15條規定移送法辦；查獲合法來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而未犯罪之大陸人民，則移送簡易法庭判決；如查獲未經許可入國（偷渡）之大陸人民，應查明其非法入國之經過，依國家安全法第6條規定移送法辦；非法雇主則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15條規定移送法辦。

本年查獲非法雇主372件，非法仲介70件，行蹤不明外勞2,926人。

本署查處非法外籍勞工成果統計表

年度 \ 類別	非法雇主	非法仲介	行蹤不明外勞
96年	229件	51件	2,717人
97年	372件	70件	2,926人

查處外籍勞工成果統計表



貳、精進作為

一、提升同仁專業知能

本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於本年10月12日、15日，第二大隊於10月19日、23日、30日，分別在臺北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臺中市文化大學教育中心辦理「查緝非法外勞講習」，聘請法界人士、專家學者等講授法律（令）依據與實務經驗，俾灌輸同仁相關法律概念及執勤技巧。



▲ 辦理和諧專案查緝工作

二、辦理專案提升查處效能

本署前由國家安全局支援經費(含查緝經費及工作費)推行「和諧專案」查緝工作，並由本署擔任秘書單位，統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法務部調查局、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及警政署等機關查緝能量，加強查處在臺從事違法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外國人，專案期間執行成果良好，各項違法案類達成率大幅超過本專案之查緝目標(查獲非法外來人口計1萬8,708人；非法國人計5,552人)。

第三節 臨時收容及遣返

壹、臨時收容

有關非法外勞及依法應遣送出國之外國人順利安置及遣送作業，各縣市專勤隊設有臨時收容所，以解決遣返前之暫時安置問題，以下就臨時收容及遣返敘述如下：

為使非法外勞有暫時收容處所，並強化收容與管理效能，本署訂有臨時收容所管理之相關作業規定，律定各縣市臨時收容所之出入所管理、會客接見程序、生活管理及緊急事故之處理等。

硬體設施方面，積極改善各臨時收容所收容空間及設備，加裝空氣清淨及水源淨化、電視廣播等設備，並供應生活必需用品，以提升受收容人之生活品質。

心靈及生活協助方面，協調各東南亞國家在臺辦事處免費供應該國之報章雜誌，便利受收容人平時休閒之閱讀，並不定時協請社福單位、宗教團體、婦女團體或非營利組織至各臨時收容所關懷，輔導各收容人在收容期間之心靈生活。

為改善收容空間不足問題，已陸續擴建完成臺北縣、桃園縣、臺南市及高雄市專勤隊臨時收容所改善工程，增加收容量達600人；共可收容1,057人，可有效疏解臨時收容所空間不足之問題。本年臨時收容人數為1萬1,879人。

另為加強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安置工作，訂定「防制人口販運執行計畫（97-99年）」，規劃設置及委託民間團體，成立11處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目前本署安置非持工作簽證被害人，已有全案委託1處（桃園）、公設民營2處（宜蘭、花蓮），將廣續加強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安置工作。

貳、遣返

為強化遣送效能，本署制定「集體專案遣送實施計畫」，針對以合法方式引進之外勞，無力繳納罰鍰及無力購買機票者，採專案方式辦理，由勞委會就業安定基金中支付相關費用，以達到加速遣返及維護人權之目的。本署並與東南亞國家（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等）各駐臺辦事處達成協議，建立雙邊協調連絡窗口，定期請各國辦事處人員至各收容所核發短期旅行文件，以利加速遣返。駐臺辦事處亦進一步協調其本國之航空公司，增加運送非法留置在臺之外籍人士，以兩國互助合作方式，達成遣送目的，並增進國際友誼。96年遣送出境1萬2,664人；本年遣送出境1萬3,410人。



▲ 辦理機場非法外勞遣返工作

結語

專勤事務是剛柔並濟、內外兼顧的工作，需結合政府施政方針、符合民眾的期待及受非政府組織的制約。隨著兩岸交流日益頻繁，大陸人民來臺管道日趨多元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人數勢將大幅增加，面對可能衍生各種違法、違規、違常活動及影響我國安全及社會秩序之現象，實有賴各治安機關強化並落實在臺外來人口之安全管理作為，強力取締及防堵外來人口來臺從事不法，杜絕不法根源，淨化社會治安環境。

盱衡瞬息萬變之國際社會，跨越國境之犯罪亦將日益增多，專勤隊將以具體成效展現打擊人口販運之決心、嚴查非法外勞以保障國民就業權益，透過訪查發掘及結合移民輔導、社輔團體，關心弱勢新移民並共同努力，建構符合全民期盼之臺灣新移民社會。

▼ 專勤隊協助越籍外勞病患護送回國



第十章 國境事務

前言

本署國境事務大隊職司我國國際機場、港口旅客入出國境之證照查驗工作，主要任務在嚴密證照查驗審核、防止非法闖關、滲透及偷渡，肩負國家守門員之重責，並須兼顧為民服務與效率，使來臺及出國旅遊、洽公之外籍旅客與國人感受高品質之通關服務，塑造國家良好形象。

本年度除常態性入出國人流管理外，更致力於配合政府各項重大政策之推動，諸如「提升國境服務品質」、「兩岸海、空運直航」等，另外在人蛇查緝方面，更破獲多起人蛇集團偷渡案件，扮演第一線執法者之重要角色。

第一節 人流管理

國境事務大隊核心工作為機場、港口中外籍旅客入出國境證照查驗之「執法查察」及「通關服務」工作，主要查核旅客持用之證照及文件是否真實、所登載之基資及照片是否與本人相符，以確保我國國境安全。查驗同時尚須兼顧旅客通關效率、秩序維持與親切的服務態度，以維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維護國家優良形象與榮譽。

壹、提升國境通關服務品質

為回應旅客日益提高之服務期待，及配合行政院提升國境為民服務品質政策，8月起陸續推動「博愛檯-便利通關服務」、「Z字形等候線排隊措施」、「禮貌微笑運動」等提升通關服務品質措施，實施以來成效良好，深獲旅客及航站各單位好評，其各項為民服務的具體作為如下：



▲ 博愛檯便利旅客通關服務

一、博愛檯：便利通關服務

為發揮關懷弱勢，永不打烊之為民服務精神，推動「博愛專檯」查驗服務，主

動協助引導老弱婦孺入出境通關，免除排隊等候之身體負擔及壓力。

二、施行「Z字形」等候線排隊措施

以往桃園國際機場入出境等候線採直線排隊方式，缺點為遇有案件處理時，將使後續排隊人員等候較久；如臨時加開櫃檯時，後到旅客可能蜂擁至新加開櫃檯，排隊秩序不易管控，為維護旅客等候之公平性，自12月23日起，於第二航廈入出境實施Z字形等候線措施，以便利民眾通關。



▲ 實施Z字型等候線排隊措施

三、推行服務態度精進計畫

於8月施行「為民服務精進計畫」，就服務技巧、教育訓練、人員督考、旅客回饋、申訴處理、同仁輔導、管理指揮、工作環境及激勵工作士氣等面向加以整合，期能轉化組織文化，改善服務態度。

四、推行微笑禮貌運動

要求幹部於每日勤前教育帶頭示範宣導，查驗旅客通關時，問候「早安、午安、您好、歡迎回國、祝您旅途愉快、Welcome to Taiwan、Hope to see you again」等，經由點頭、微笑、問好等禮貌作為，建立旅客良好之第一印象。

五、遴選最佳服務態度移民官

每月遴選「最佳服務態度移民官」，藉以提升工作同仁榮譽感與服務態度，共同提升本署服務形象。另每半年辦理提升服務態度講習，邀請專家學者傳授服務理念及標竿學習，以加強口語溝通技巧，「服務態度訓練」並列為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必備項目。



▲ 頒發最佳服務態度人員獎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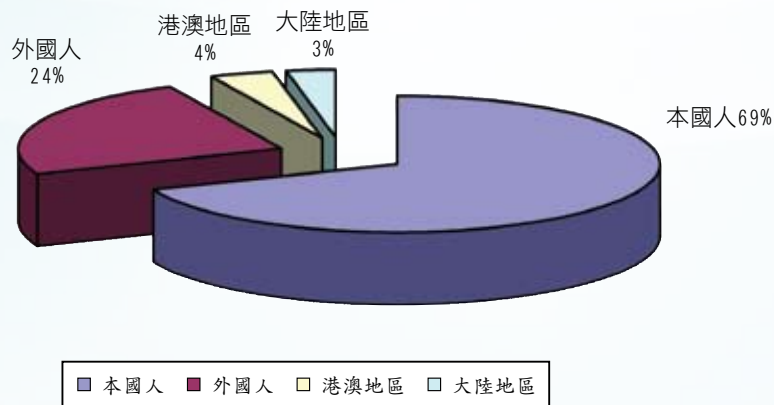
近來推動各項為民服務措施已收成效，尤其藉由「服務態度精進計畫」之實施，於桃園機場各項評比及問卷調查，均已顯現具體成果。

貳、人流管理概況

本年入國1,229萬7,825人次，出國1,229萬3,887人次，合計入出國達2,459萬1,712人次，平均每日入出國約為6萬7,374人次。因受全球經濟不景氣影響，較96年2,528萬1,630人次略為下降，減少68萬9,918人次。

國人入出國總計1,691萬7,810人次，佔總入出境旅客69%，外國人入出國人數為592萬2,946次，佔總入出境人數24%，大陸及港澳地區人次為62萬1,340人次、107萬7,071人次，分佔總入出境人數3%及4%。

97年旅客國籍入出國比例



96及97年度國境線上查緝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涉及非法入出國、期停（居）留及航空公司違規載客之處罰等案件，統計如下：

管制成效	96年	97年
查獲通緝犯案件	1,090人	1,096人
查獲列管禁出案件	1,031人	742人
查獲禁入旅客	116人	103人
國境線上面談案件	13,965人	11,142人
面談拒入	330人	163人
二次面談	1,570人	914人
查獲並裁罰在臺逾期停（居）留案件	3,537人	4,152人
依法舉發航空公司/船公司違規載客案件	323件	396件
查獲持偽變造「護照、簽證」及人蛇偷渡案件	170件	135件



第二節 打擊人蛇偷渡

國境線上各類違法形態以人蛇偷渡最為常見，影響層面亦較廣泛，偷渡者入境後衍生的各類社會、經濟、治安及衛生等問題，皆造成政府莫大負擔，對於偷渡人蛇入境後之查緝、收容及遣送更是耗費資源，故如能於國境線前成功攔阻人蛇偷渡入國，將可大幅減輕事後處理之社會資源。另人口販運集團假藉婚姻、工作等事由入境，從事勞力及性剝削，除損害被害人之身心及基本人權外，亦對我國形象造成莫大傷害。為打擊人蛇偷渡，本署國境事務大隊訂定「人蛇偷渡防制作為及策進計畫」據以執行，並與機場各公務機關、航空公司及駐臺辦事處人員，協調聯繫合作，以有效遏阻人蛇犯罪，強化國境安全。

壹、人蛇查緝作為

本署國境事務大隊統合綜整各外館移民秘書、國內情治單位、航空公司等提供之具體情資，研析人蛇集團之犯罪手法與轉運路線，鎖定特定對象，作為查緝基礎。另利用與外國移民單位交流訪問機會，交換各國人蛇查緝經驗及相關作為等，藉此互動交流分享情資。

重點班機加強查緝：為強化人蛇查緝作為，每日列出前往美國、加拿大、澳洲等重點班機，安排勤務人員前往查察，一旦發現可疑旅客，立即盤查核對，進一步追查背後掩護者，予以清查追蹤及列管，以遏止轉機偷渡犯罪。

協調聯繫追緝不法幕後集團：由以往個案攔截偷渡人蛇，提升至澈底瓦解幕後人蛇集團，本署積極與國內情治及外國駐臺移民單位合作，發揮整體防制效能，循線追查幕後人蛇交通、掩護人員與集團首腦。另與美國在臺協會、加拿大辦事處、澳洲經貿辦事處等駐臺外國機構人員協調合作，交換情報，共同打擊人蛇。

貳、人蛇查緝成果

本年查緝人蛇績效計有偽變造、冒領(用)護照等各類案件135件、188人。其中入出境查獲96件、149人，過境轉機查獲39件、39人。總計移送83件、121人，函送17件、32人，直接遣返35件、35人。

破獲人蛇集團冒領臺灣未成年兒童護照，申辦美國簽證供大陸人士偷渡赴美案：本署於本年7月間接獲情資，陳述國人涉嫌於境外從事跨國性人口販運案件。接獲該情資後即主動偵查，並於偵查中發現該案案情複雜，立即成立專案小組積極偵辦。

經循線深入追查，逐一約談該集團相關涉案人員及關係人到案說明，發現該集團以每本新臺幣9萬元代價，買得未滿十四歲小孩之身分給人蛇集團，供該集團以大陸小孩照片冒領中華民國護照及美國簽證，自香港偷渡入境美國，此翻新手法之犯罪模式，影響我國形象甚鉅，並對於我國護照在國際間通行之信譽，產生極大之負面影響。

本案順利偵破後，外交部以及美方均對本署偵破該案予以高度肯定，對於臺、美雙方合作打擊人蛇犯罪集團又往前邁進一步。本署為澈底瓦解人蛇集團，有效打擊人蛇偷渡，已積極提升刑案偵辦技巧，未來將循此模式加強追查幕後人蛇販運集團，以使各界了解本署在防制人口販運上所做之努力

結語

國際間人口流動趨於多樣頻繁，如何在有限人力及物力下，於「安全、服務、效率」三者取得平衡，向為各國移民境管機構之核心目標。本署國境事務大隊本年度重點工作亦朝此方向努力，以嚴密入出國管理，建立服務型組織文化，提升通關效率，營造政府良好形象為目標，本年來本署積極配合政府推動「擴大金馬小三通」、「兩岸週末包機直航」與「大陸地區人來臺觀光」等重大政策執行，更於春節或連續假期執行龐大旅客量之疏運工作，提供旅客良好及便捷之通關服務，在在顯示本署在人流管理與入出國管制等方面，肩負了國境線上旅客服務及防杜不法之重要角色。

附錄

附錄一：97年大事紀

97年1月

日期	大事記內容
1日	本署駐澳門移民秘書協緝遣返涉嫌潛逃出境殺人之四海幫分子林○○回臺。
2日	臺南市專勤隊會同臺南市警察局查獲李○民人口販運集團，全案移送臺南地檢署偵辦。
4日	美國在臺協會經濟組官員Andrew Nissen等2人來署拜會，並洽談我國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相關事宜。
5日	嘉義市專勤隊查獲李○昇、游○蒂人口販運案，全案移送嘉義地檢署偵辦。
7日	西班牙參議院副議長魯卡斯等3人來署拜會，並洽談臺、西兩國加強移民合作事宜。
8日	8、9日辦理國際機場各航空公司及警察機關辨識中華民國護照及查驗章真偽講習。
10日	一、聯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及國防部憲兵司令部等機關執行「和諧專案」擴大掃蕩工作，專案期間合計查獲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未經許可入境及合法入境從事非法活動等各類案件(包括偷渡、持偽變造證件入境、虛偽結婚、色情、非法工作、觀光脫逃、行方不明、逾期停居留、雇主、仲介、馬伕及其他)共115人。 二、配合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新移民生活輔導班」，實施本署工作簡介暨反貪宣導。
14日	專勤事務第一大隊副大隊長楊聰福拜會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洽談雙方加強合作遣返逃逸泰勞事宜。
16日	聯合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臺北關稅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及中華、長榮、復興、遠東、國泰航空公司等單位，實施國際機場旅客(外勞)未登機案件攔截圍捕演練。
19日	桃園縣專勤隊搬遷新址：桃園縣蘆竹鄉龍安街二段968號3樓。
21日	執行大陸劫機犯王○○提解戒護專案執行計畫「0122(東華)專案」。
26日	臺中市專勤隊查獲官○成人口販運集團，全案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
27日	實施97年春節加強勤務專案，紓解入出境旅客人潮。
30日	泰國皇家警察總署副總監Prung Boonpadung上將一行20人來署拜會。

97年2月

日期	大事記內容
2日	國境事務大隊執行97年兩岸春節包機勤務。
11日	國境事務大隊執行首次開放大陸旅客搭乘郵輪經第三地來臺觀光入出境查驗工作，合計查驗巴拿馬籍郵輪「海洋迎風號」登岸大陸旅客20團659人。
13日	國境事務大隊春節加強勤務本日結束，合計查驗桃園國際機場入出境旅客194萬7,929人次，有效疏解春節期間旅客人潮。
15日	<p>一、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現任總務部主任十雅彥、新任主任丸山貴已及領務處專員賴家緯等人來署拜會，洽談加強雙方合作事宜。</p> <p>二、97年兩岸春節包機勤務本日結束，兩岸共飛188架次，查驗入出境旅客3萬1,708人次、大陸機組員1,776人次。</p>
19日	前運大陸偷渡犯40人(男33人，女7人)至馬祖收容所待遣。
21日	辦理基隆市服務站洽公民眾政風訪查工作。
26日	<p>一、辦理97年度「服務站移民輔導人員專業訓練」，邀請伊甸新移民家庭成長中心主任朱莉英講授「多元文化服務經驗分享」議題。</p> <p>二、辦理97年度「移民輔導工作坊」。</p>
27日	<p>一、前運大陸偷渡犯3人至馬祖收容所待遣。</p> <p>二、聯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及國防部憲兵司令部等機關執行「和諧專案」擴大掃蕩工作，專案期間合計查獲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未經許可入境及合法入境從事非法活動等各類案件(包括偷渡、持偽變造證件入境、虛偽結婚、色情、非法工作、觀光脫逃、行方不明、逾期停居留、雇主、仲介、馬伕及其他)共186人。</p> <p>三、協助重病國人劉○柱一行6人緊急醫療包機入境通關事宜。</p>
28日	<p>一、遣送大陸偷渡犯205人(男189人，女16人)及劫機犯王○華1人返回大陸。</p> <p>二、接運大陸涉案之臺灣地區人民王○仁等25人返臺，交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相關單位依法處理。</p>
29日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調查處外事組副主任吳琮來署拜會署長。



97年3月

日期	大事記內容
10日	雲林縣專勤隊查獲洪○吉等人口販運案13人，全案移送雲林地檢署偵辦。
12日	配合臺北市士林公民會館新移民輔導課程實施「反貪暨反賄選宣導」。
18日	一、督導北區「移民輔導」業務，培養本署北區服務站移民輔導人員專業知能。 二、聯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及國防部憲兵司令部等機關執行「和諧專案」擴大掃蕩工作，專案期間合計查獲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未經許可入境及合法入境從事非法活動等各類案件(包括偷渡、持偽變造證件入境、虛偽結婚、色情、非法工作、觀光脫逃、行方不明、逾期停居留、雇主、仲介、馬伕及其他)共208人。
19日	加拿大多倫多市警察局長Williams Blair等5人來署拜會署長，並研商反恐、反人口販運情資交流及訓練合作事宜。
20日	一、國家安全局第二處劉處長德良來署拜會署長。 二、督導中區「移民輔導」業務，培養本署中區服務站移民輔導人員專業知能。
21日	一、美國國會助理訪臺第2團團長Mr.Brain Nick等11人來署拜會，瞭解我國總統大選及商討雙方反恐、邊境管制等合作。 二、辦理97年度上半年政策暨政風法令宣導講習—感恩心，回饋情。
24日	協助重病國人蔡○瑞一行7人緊急醫療包機入境通關事宜。
25日	一、署長出席國家安全局「臺灣國家安全情報協調會報」第12屆總統大選專案任務檢討會議及接受頒獎。 二、督導南區「移民輔導」業務，培養本署南區服務站移民輔導人員專業知能。
26日	26至30日，實地訪視臺中市、臺中縣、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及嘉義縣「外籍配偶生活輔導班」執行情形。
27日	27至28日，美國國土安全部副處長Douglas Palmeri參訪桃園國際機場。
28日	辦理「移民輔導實務工作坊」。
29日	嘉義縣專勤隊查獲黃○名等人口販運案3人，全案移送嘉義地檢署偵辦。

97年4月

日期	大事記內容
1日	越南勞動榮軍社會部海外勞工管理局局長阮玉瓊等4人來署拜會署長，研商「臺越移民合作協定」事宜。
3日	臺中縣專勤隊查獲官○成等人口販運案18人，全案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
7日	發布「在臺逾期停居留之大陸配偶申請延期處理要點」自97年4月10日起實施。
8日	8至9日，美國國土安全全部移民諮商計畫(IAP)主任Mr. Ken Sava等6人來署拜會署長及參訪桃園國際機場。
9日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李嘉進參觀桃園國際機場通關作業流程。
11日	聯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及國防部憲兵司令部等機關執行「和諧專案」擴大掃蕩工作，專案期間合計查獲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未經許可入境及合法入境從事非法活動等各類案件(包括偷渡、持偽變造證件入境、虛偽結婚、色情、非法工作、觀光脫逃、行方不明、逾期停居留、雇主、仲介、馬伕及其他)共362人。
14日	泰國皇家警察總署警察架構改革委員會主席Pol. Gen. Vasit Dejkunjorn等5人來署拜會署長，研商外勞管理及移民合作事宜。
15日	一、辦理北區移民輔導教育訓練。 二、配合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新移民生活輔導班」，實施本署工作簡介及反貪宣導。
16日	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部分條文。
17日	一、辦理中區移民輔導教育訓練。 二、日本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總務部主任丸山貴己等2人來署拜會及聯繫臺日移民工作。
18日	一、美國Raytheon情報資訊公司執行董事Armington等2人來署拜會及簡報電子邊境安全。 二、舉辦政風法令宣導講習—肯定自己、悅納別人。
22日	辦理南區移民輔導教育訓練。
25日	立法委員楊瓊瓊現勘臺中清泉崗機場，爭取開放港澳居民落地簽證及國際線入出境動線分流。
26日	一、舉辦97年度春季假日員工健行及生態學習之旅。 二、配合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關懷大陸配偶—幸福在臺灣園遊會」，實施反貪宣導。
28日	斯洛伐克外交部歐盟產業政策協調處處長Mr. Dusan Bella來署拜會及討論移民及邊境管制事宜。
29日	訂頒本署推動數位學習措施。



97年5月

日期	大事記內容
2日	一、協助重病國人謝施○○等一行7人緊急醫療包機入境通關事宜。 二、舉辦移民輔導實務工作坊。
5日	署長赴國家安全局出席「97年第2次臺灣國家安全情報協調會報」。
6日	署長視察高雄市專勤隊。
7日	署長視察高雄縣專勤隊。
14日	協助重病國人李○○等一行6人緊急醫療包機入境通關事宜。
16日	一、聯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及國防部憲兵司令部等機關執行「和諧專案」擴大掃蕩工作，專案期間合計查獲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未經許可入境及合法入境從事非法活動等各類案件(包括偷渡、持偽變造證件入境、虛偽結婚、色情、非法工作、觀光脫逃、行方不明、逾期停居留、雇主、仲介、馬伕及其他)共303人。 二、高雄縣專勤隊查獲楊○○等21人涉嫌偽造文書（假結婚）案，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三、辦理97年度第1次公務機密維護講習。
23日	一、以色列駐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安全暨領務行政處處長Ami Sharon來署拜會署長，討論移民合作事宜。 二、彰化縣專勤隊查獲蔡○○等24人涉嫌偽造文書（假結婚）案，移送彰化地檢署偵辦。
27日	屏東縣專勤隊查獲莊○○等9人涉嫌偽造文書（假結婚）案，移送屏東地檢署偵辦。

97年6月

日期	大事記內容
5日	遣送大陸偷渡犯87人（男66人，女21人）返回大陸。
10日	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政治經濟組主任Mark Rolffe Norton來署拜會，討論臺灣移民政策、移民人權及移民輔導等議題。
16日	駐越南代表處梁代表英斌來署拜會署長。
18日	協助重病國人劉偉漢等一行8人緊急醫療包機入境通關事宜。
19日	因應擴大小三通，修改金馬入出境旅客證照查驗系統，開放臺灣地區人民持有效護照由金馬入出大陸地區。
20日	一、彰化縣專勤隊查獲彭○○等11人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1案，移送彰化地檢署偵辦。 二、協助重病國人劉宗瑾等一行13人緊急醫療包機入境通關事宜。
21日	署長陪同行政院院長劉兆玄視察臺北國際航空站因應兩岸包機直航業務辦理情形。
23日	因應開放第一類陸客來臺觀光，啟用每日收件總量控管系統，提供服務站櫃檯管控旅行社送件量。
25日	一、聯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及國防部憲兵司令部等機關執行「和諧專案」擴大掃蕩工作，專案期間合計查獲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未經許可入境及合法入境從事非法活動等各類案件(包括偷渡、持偽變造證件入境、虛偽結婚、色情、非法工作、觀光脫逃、行方不明、逾期停居留、雇主、仲介、馬伕及其他)共313人。 二、臺南市專勤隊查獲莊○○等8人涉嫌偽造文書（假結婚）1案，移送臺南地檢署偵辦。 三、屏東縣專勤隊查獲謝○○人口販運集團，移送屏東地檢署偵辦。 四、臺中市專勤隊查獲林○○非法仲介行蹤不明外勞集團，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 五、蒙古移民官員來署見習。
26日	辦理移民輔導實務工作坊及移民輔導人員專業教育訓練。
27日	署長赴國家安全局出席「97年第2次臺灣國家安全情報協調會報」。
28日	雲林縣專勤隊會同法務部雲林縣調查站查獲林○○等13人假結婚、真實淫集團，移送雲林地檢署偵辦。
30日	署長陪同內政部部長廖了以視察桃園機場。



97年7月

日期	大事記內容
1日	臺中市專勤隊查獲吳○○非法仲介工作集團，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
2日	辦理記者聯誼茶會，宣導本署成立以來重要工作績效及配合開放兩岸包機直航、擴大陸客來臺觀光之具體作為。
4日	一、擴大陸客來臺觀光首發團752人抵臺旅遊。 二、臺中市專勤隊查獲曹○○等10人涉嫌偽造文書（假結婚）1案，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
9日	一、美國移民暨海關執法局駐香港聯絡處處長Tatum S.King及調查員Kon Leung Wong等2人來署拜會，討論人口販運、走私及偽變造證件等議題。 二、臺中市專勤隊查獲遊民16人涉嫌偽造文書（假結婚）1案，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 三、發布「泰國緬甸地區以學生身分入國逾期居留未能強制驅逐出國者處理要點」。
10日	印尼駐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新舊主任Ade Gagah Aziz、Erwin Aziz及助理吳俊星等3人來署拜會署長。
11日	一、高雄市專勤隊查獲遊民5人涉嫌偽造文書（假結婚）1案，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二、屏東縣專勤隊查獲余○○等2人涉嫌偽造文書（假結婚）1案，移送屏東地檢署偵辦。
12日	聯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及國防部憲兵司令部等機關執行「和諧專案」擴大掃蕩工作，專案期間合計查獲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未經許可入境及合法入境從事非法活動等各類案件(包括偷渡、持偽變造證件入境、虛偽結婚、色情、非法工作、觀光脫逃、行方不明、逾期停居留、雇主、仲介、馬伕及其他)共300人。
15日	一、外交部新任駐美國代表袁健生來署拜會署長。 二、臺南縣專勤隊查獲徐○○等4人涉嫌偽造文書（假結婚）1案，移送臺南地檢署偵辦。 三、辦理泰緬學生自首專案。
16日	一、泰緬學生自首專案本日結束，共受理876件。 二、修正「入出國查驗辦法」為「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並修正全文發布。
18日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一般團之首航團抵臺。
19日	彰化縣專勤隊查獲非法仲介李○○等23人涉嫌偽造文書（假結婚）1案，移送彰化地檢署偵辦。

21日	嘉義縣專勤隊查獲張○○等22人涉嫌偽造文書（假結婚）1案，移送嘉義地檢署偵辦。
22日	日本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總務部領事室主任東海梨香及專員賴家緯等2人來署拜會，討論旅臺日僑假日遺失護照申辦程序等議題。
23日	一、內政部部長廖了以視察臺南縣專勤隊。 二、署長視察新竹收容所。
24日	一、署長視察宜蘭及臺北收容所。 二、配合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97年度新移民閩南語研習班」，實施政風反貪宣導。
29日	發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暫時留置辦法」。
30日	發布修正「過境乘客過夜住宿辦法」。
31日	一、高雄縣專勤隊查獲林○○等8人涉嫌偽造文書（假結婚）1案，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二、發布修正「移民業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輔導管理辦法」。



97年8月

日期	大事記內容
1日	高雄縣專勤隊查獲陳○○等10人涉嫌偽造文書（假結婚）1案，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5日	辦理97年度移民輔導教育訓練（北區場次）。
7日	一、英國駐香港機場聯絡官Mr. Peter Talarico及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簽證組長Mr. Stephen Taylor等人來署拜會。 二、辦理97年度移民輔導教育訓練（中區場次）。
11日	一、美國國會助理訪臺第5團來署拜會代理署長，討論臺灣加入美國免簽證計畫、臺美反恐作為、人口販運及移民合作等議題。 二、南投縣專勤隊查獲許○○人口販運集團，移送南投地檢署偵辦。
12日	美國青年政治領袖訪臺團來署拜會，商討臺灣開放陸客來臺所面臨之問題、專業人士來臺工作、外籍人士基本資料電腦化及移民權益等議題。
18日	嘉義縣專勤隊查獲朱○○等7人涉嫌偽造文書（假結婚）1案，移送嘉義地檢署偵辦。
19日	一、臺灣大專入學考試澳門考區試務委員會召集人梁金泉等人來署拜會。 二、荷蘭駐泰國曼谷聯絡官Mr. Hans Damen及荷蘭貿易暨投資代表處簽證組長Mr. Frits J.M. Mahieu等人來署拜會。 三、臺中市專勤隊查獲王○○等2人涉嫌偽造文書（假結婚）1案，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
20日	配合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2008新移民電腦研習班」實施政風反貪宣導。
21日	一、代理署長出席97年「臺灣地區安全情報協調會報北區會報」。 二、辦理97年度移民輔導教育訓練（南區場次）。
26日	美國在臺協會政治組官員Ms. Deanna Kim等人來署拜會，溝通我國辦理人口販運工作及被害人安置措施。
29日	一、聯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及國防部憲兵司令部等機關執行「和諧專案」擴大掃蕩工作，專案期間合計查獲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未經許可入境及合法入境從事非法活動等各類案件(包括偷渡、持偽變造證件入境、虛偽結婚、色情、非法工作、觀光脫逃、行方不明、逾期停居留、雇主、仲介、馬伕及其他)共392人。 二、臺中市專勤隊查獲廖涂○○等11人涉嫌偽造文書（假結婚）1案，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 三、彰化縣專勤隊查獲李○○等27人涉嫌偽造文書（假結婚）1案，移送彰化地檢署偵辦。

97年9月

日期	大事記內容
3日	馬總統率行政院院長劉兆玄、內政部部長廖了以、國安局局長蔡朝明等人蒞臨本署視導。
5日	一、辦理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高雄場次)。 二、雲林縣專勤隊查獲黃○○等5人涉嫌偽造文書(假結婚)1案,移送雲林地檢署偵辦。
8日	辦理南區移民業務機構法規宣導及業務聯繫說明會。
10日	一、美國海關暨邊界保護局駐香港代表Mr. Richard Powerwell及美國在臺協會等人來署拜會代理署長,討論「移民諮商計畫」(IAP)進程及相關議題。 二、聯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及國防部憲兵司令部等機關執行「和諧專案」擴大掃蕩工作,專案期間合計查獲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未經許可入境及合法入境從事非法活動等各類案件(包括偷渡、持偽變造證件入境、虛偽結婚、色情、非法工作、觀光脫逃、行方不明、逾期停居留、雇主、仲介、馬伕及其他)共209人。 三、臺中縣專勤隊查獲陳○○等4人涉嫌偽造文書(假結婚)1案,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 四、屏東縣專勤隊查獲劉○○等7人涉嫌偽造文書(假結婚)1案,移送屏東地檢署偵辦。
11日	一、西非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內政部長柯維德及駐臺大使等人來署拜會代理署長,討論國境管理及移民合作等議題。 二、辦理北區移民業務機構法規宣導及業務聯繫說明會。
12日	辦理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臺中場次)。
16日	一、國境事務大隊查獲國人涉嫌冒領渠等子女護照向美國在臺協會申請簽證,轉賣人蛇集團提供大陸人士持用偷渡美國,進行勞力、性剝削案。 二、辦理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臺北場次)。
17日	國境事務大隊聯合桃園地檢署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查獲人蛇集團販售日本及馬來西亞護照協助大陸人士偷渡案。
18日	高雄縣專勤隊查獲陳○○等6人涉嫌偽造文書(假結婚)1案,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22日	臺中市專勤隊查獲陳○○等7人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
24日	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白熙禮及主任艾奎諾等人來署拜會代理署長。
25日	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亞太區長Mr. Jonathan Turner及簽證組長Mr. Nick Jagger等人來署拜會代理署長,討論免簽證及防制人口販運等議題。
27日	屏東縣專勤隊查獲劉○○等7人涉嫌偽造文書(假結婚)1案,移送屏東地檢署偵辦。
29日	屏東縣專勤隊查獲林○○等15人涉嫌偽造文書(假結婚)1案,移送屏東地檢署偵辦。
30日	開辦大陸旅客小三通赴金門、馬祖落地簽證、多次入出境及中轉臺灣等服務。



97年10月

日期	大事記內容
4日	屏東縣專勤隊偵破劉○○等2人涉嫌偽造文書（假結婚）1案，移送屏東地檢署偵辦。
6日	高雄縣專勤隊偵破蔡○○等6人涉嫌偽造文書（假結婚）1案，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9日	一、彰化縣專勤隊偵破江○○等26人涉嫌偽造文書（假結婚）1案，移送彰化地檢署偵辦。 二、屏東縣專勤隊偵破陳○○等5人涉嫌偽造文書（假結婚）1案，移送屏東地檢署偵辦。 三、屏東縣專勤隊偵破張○○等5人涉嫌偽造文書（假結婚）1案，移送屏東地檢署偵辦。
14日	一、召開「研商滯臺泰緬學生後續處理事宜」會議。 二、舉行97年度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種籽研習營。 三、臺中市專勤隊偵破邱○○等6人涉嫌偽造文書（假結婚）1案，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
15日	一、配合開放「小三通」人員往來政策，修正「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人員入出境作業規定」及「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單次、多次入出境許可證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旅行送件須知」等法規。 二、高雄縣專勤隊偵破蔡○○等5人涉嫌偽造文書（假結婚）1案，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三、高雄縣專勤隊偵破張○○等5人涉嫌偽造文書（假結婚）1案，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四、高雄縣專勤隊偵破鄒○○等5人涉嫌偽造文書（假結婚）1案，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五、屏東縣專勤隊偵破楊○○等8人涉嫌偽造文書（假結婚）1案，移送屏東地檢署偵辦。
16日	辦理跨國境婚姻媒合北區說明會。
17日	臺中縣專勤隊偵破陳○○等9人涉嫌偽造文書（假結婚）1案，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
20日	臺中縣專勤隊偵破劉○○等5人涉嫌偽造文書（假結婚）1案，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
21日	辦理跨國境婚姻媒合南區說明會。
23日	一、辦理跨國境婚姻媒合中區說明會。 二、屏東縣專勤隊偵破黃○○涉嫌利用弱勢當人頭，仲介假結婚1案，移送屏東地檢署偵辦。
24日	監察院調查處至松山機場訪視兩岸包機直航執行情形。
27日	臺中縣專勤隊偵破賴○○人口販運集團1案，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
30日	辦理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

97年11月

日期	大事記內容
4日	美國在臺協會政治組專員Ms.Deana Kim、李子英等人來署拜會，討論查緝人口販運及維護人權等議題。
5日	臺中市專勤隊查獲鄭○○等5人違反就業服務法1案，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及函送彰化縣政府裁罰。
10日	屏東縣專勤隊查獲林○○涉嫌偽造文書(假結婚)1案，移送屏東地檢署偵辦。
11日	外交部新任駐多倫多辦事處處長王國然來署拜會署長。
12日	主辦內政部第21屆部長盃桌球錦標賽。
14日	臺中縣專勤隊查獲彭○○人口販運集團，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
15日	屏東縣專勤隊查獲洪○○等28人涉嫌偽造文書（假結婚）1案，移送屏東地檢署偵辦。
17日	臺南市專勤隊查獲陳○○等5人涉嫌偽造文書（假結婚）1案，移送臺南地檢署偵辦。
18日	屏東縣專勤隊查獲陳○○等5人涉嫌偽造文書（假結婚）1案，移送屏東地檢署偵辦。
19日	一、舉行移民服務與多元文化饗宴—越南文化週。 二、臺中縣專勤隊查獲林○○等7人涉嫌偽造文書（假結婚）1案，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
20日	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宣導網站教育訓練。
21日	臺中市專勤隊查獲林○○等11人違反就業服務法1案，函送臺中縣政府裁罰。
25日	嘉義市專勤隊查獲劉○○等5人違反就業服務法1案，函送嘉義縣政府裁罰。
26日	一、舉行移民服務與多元文化饗宴—泰國文化週。 二、監察院人權委員會巡察宜蘭收容所。
27日	臺中市專勤隊查獲鄭○○人口販運集團，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



97年12月

日期	大事記內容
1日	放寬增列已持有美國或加拿大永久居留證之印度、泰國、菲律賓、印尼、越南5國國民得以適用免簽證入境臺灣。
8日	美國國土安全部副助理部長Mr. Paul Rosenzweig、華府軍政組長Mr. Greg K. Man、美國運輸安全局東京代表Mr. Kirk Skinner及隨團助理Mr. Matthew Mooney等人來署拜會，雙方討論「臺美改善旅行安全合作原則」及「移民諮詢計畫」等議題。
9日	嘉義市專勤隊查獲張○○等5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案，移送嘉義地檢署偵辦。
10日	修正「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
11日	一、南投地檢署指揮本署臺中市、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專勤隊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偵辦南投國道BC606標行蹤不明外勞專案，查獲14名泰國籍非法外勞。 二、本署新派駐新加坡代表處秘書林文祥、新派駐馬來西亞代表處秘書林俊清、新派駐巴西聖保羅辦事處秘書李振龍啟程赴任。
12日	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安全暨領務行政處長Ami Sharon等人來署拜會，雙方討論高雄世運反恐工作等議題。
15日	一、配合二次江陳會簽署四項協議開放「海、空運直航」政策，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部分條文及訂定客、貨運包機之機組員、機場維修人員、先期人員、駐點人員，非營利性商務（公務）包機之機組員、大陸地區船員、大陸航運公司在臺駐點人員「申請入出境許可送件須知」等11種法規。 二、正式實施兩岸海運直航及包機平日化旅客及機船員通關查驗事宜。 三、完成「防制人口販運宣導網站」建置。
16日	完成設置485處外籍配偶發放專櫃之發放所確認。
17日	南投地檢署指揮本署彰化縣專勤隊、刑事警察局及憲兵203指揮部，偵辦南投國道BC606標行蹤不明外勞專案，查獲9名泰國籍非法工作外勞及1名非法雇主。
18日	一、成立本署消費券查詢專線。 二、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全球化移民發展趨勢研討會。
20日	假華山創意園區舉辦97年國際移民博覽會暨國際移民日成果展。
21日	假華山創意文化園區、臺中市火車站及高雄市捷運中央公園站舉辦移民成果展。
22日	內政部部長廖了以蒞臨本署主持署長謝立功布達典禮。



23日	內政部常務次長簡太郎蒞臨桃園國際機場主持「行政院推動為民服務創新精進行動方案」啟動儀式。
25日	署長視察中部收容所整建事宜。
28日	辦理替代役「兒童安全一起守護」公益活動。
30日	一、修正發布「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8條之1條文。 二、修正發布「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三、修正發布「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
31日	函頒本署「槍枝彈藥保管領用作業流程」。

附錄二：業務統計

96年度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文教、經濟)進入臺灣地區統計表

製表日期：96年12月31日

資料來源：入出國事務組（停留科）

區分 月份	申請人數			核准人數			不准人數			出境人數			入境人數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1月	3,371	1,258	4,629	3,163	1,253	4,416	370	117	487	2,721	1,038	3,759	2,748	1,021	3,769
2月	2,813	1,288	4,101	2,055	787	2,842	286	114	400	1,581	721	2,302	1,276	552	1,828
3月	4,865	1,881	6,746	4,112	1,754	5,866	468	143	611	2,752	1,090	3,842	3,477	1,516	4,993
4月	4,443	1,667	6,110	4,249	1,629	5,878	442	129	571	3,209	1,318	4,527	3,233	1,323	4,556
5月	5,171	2,179	7,350	4,613	1,964	6,577	620	204	824	2,906	1,243	4,149	2,840	1,116	3,956
6月	4,535	1,997	6,532	3,740	1,577	5,317	528	213	741	3,822	1,466	5,288	3,678	1,340	5,018
7月	4,935	2,009	6,944	3,973	1,864	5,837	595	183	778	3,145	1,405	4,550	3,204	1,564	4,768
8月	5,880	2,249	8,129	4,502	1,868	6,370	670	257	927	3,055	1,463	4,518	3,066	1,348	4,414
9月	4,986	2,056	7,042	4,019	1,394	5,413	702	322	1,024	3,101	1,130	4,231	3,324	1,423	4,747
10月	4,954	2,091	7,045	4,735	1,881	6,616	909	285	1,194	3,671	1,465	5,136	3,867	1,485	5,352
11月	4,557	1,879	6,436	4,686	1,989	6,675	956	509	1,465	3,926	1,636	5,562	4,172	1,729	5,901
12月	3,018	1,388	4,406	3,376	1,516	4,892	954	394	1,348	4,689	1,878	6,567	4,131	1,612	5,743
合計	53,528	21,942	75,470	47,223	19,476	66,699	7,500	2,870	10,370	38,578	15,853	54,422	39,016	16,029	55,045

97年度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文教、經濟)進入臺灣地區統計表

製表日期：97年12月31日

資料來源：入出國事務組(停留科)

區分 月份	申請人數			核准人數			不准人數			出境人數			入境人數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1月	3,309	1,399	4,708	2,665	1,085	3,750	719	254	973	2,916	1,308	4,224	2,178	1,027	3,205
2月	2,601	1,085	3,686	1,983	829	2,812	361	203	564	1,252	664	1,916	1,653	781	2,434
3月	4,459	1,864	6,323	3,750	1,616	5,366	434	193	627	1,808	801	2,609	1,742	878	2,620
4月	4,683	1,910	6,593	3,942	1,665	5,607	475	136	611	2,550	1,054	3,604	3,049	1,304	4,353
5月	5,314	2,354	7,668	4,626	1,979	6,605	579	196	775	3,146	1,275	4,421	3,148	1,260	4,408
6月	4,627	2,114	6,741	4,693	2,251	6,944	544	182	726	3,850	1,657	5,507	3,757	1,557	5,314
7月	5,472	2,605	8,077	4,716	2,208	6,924	470	181	651	3,534	1,823	5,357	3,933	2,131	6,064
8月	6,499	2,965	9,464	5,338	2,554	7,892	333	143	476	3,095	1,703	4,798	3,097	1,509	4,606
9月	8,399	4,285	12,684	7,157	3,563	10,720	545	286	831	4,682	2,300	6,982	5,070	3,045	8,115
10月	8,640	3,946	12,586	8,481	3,995	12,476	593	389	982	5,640	2,932	8,572	6,183	2,752	8,935
11月	7,289	3,828	11,117	7,386	3,448	10,834	800	372	1,172	6,762	3,297	10,059	6,960	3,419	10,379
12月	6,807	3,224	10,031	7,592	3,732	11,324	572	299	871	7,973	4,181	12,154	7,306	3,862	11,168
合計	68,099	31,579	99,678	62,329	28,925	91,254	6,425	2,834	9,259	47,208	22,995	70,203	48,076	23,525	71,601



大陸地區、港澳居民、無戶籍國民〈來臺人數〉統計表

製表日期：97年12月31日

資料來源：移民資訊組

年度	大陸地區人民			港澳居民			無戶籍國民		
	短期停留入境	居留許可案件	定居許可人數	短期停留入境	居留許可案件	定居許可人數	短期停留入境	居留許可案件	定居許可人數
80	9,883	6	1,326	175,252	271	3,703	1,444,830	1,085	4,903
81	11,975	400	1,200	160,040	868	820	1,355,822	2,792	6,450
82	16,986	361	1,971	157,771	953	1,246	1,150,720	3,845	7,367
83	19,492	680	4,087	195,028	2,246	1,576	1,002,025	2,406	6,566
84	37,394	707	4,466	206,488	1,750	1,548	550,649	2,343	5,827
85	52,405	1,047	3,950	236,623	1,710	1,678	710,002	2,551	5,726
86	70,423	1,499	3,267	244,310	1,839	1,541	742,165	3,765	6,241
87	86,544	1,809	3,698	317,283	1,389	1,323	881,845	5,490	7,346
88	102,725	1,858	3,840	337,602	1,769	1,081	672,875	7,250	8,213
89	111,334	5,142	5,275	368,678	1,369	1,185	284,928	8,020	11,456
90	131,901	3,001	3,322	354,412	1,305	726	43,058	5,074	11,475
91	155,872	7,089	5,929	379,864	1,580	535	78,575	4,408	8,615
92	133,422	6,948	4,357	267,107	1,694	488	19,679	3,449	7,421
93	132,109	51,870	7,030	346,214	1,773	502	22,647	7,379	7,470
94	152,181	29,575	8,127	355,453	1,643	592	24,325	12,263	10,721
95	221,891	24,228	8,076	354,338	1,682	481	23,255	13,585	15,650
96	226,742	21,369	7,997	411,890	1,984	484	22,742	12,283	17,477
97	240,494	20,404	8,109	540,039	2,421	519	27,698	14,964	16,555
合計	1,913,773	177,993	86,027	5,408,392	28,246	20,028	9,057,840	112,952	165,479

說明：

- 一、各項數字皆以人次統計。
- 二、短期停留入境人次包括社會交流、文教交流、經濟交流（91年起含觀光及小三通）人數。
- 三、居留許可案件含依親居留及長期居留。

大陸地區人士來臺後從事非法活動統計表

製表日期：97年12月31日

資料來源：專勤事務第一大隊

年度	合法入境人數	非法打工		逾期停留		賣淫		假冒親屬		虛偽結婚		非法活動合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89	116,311	1,955	1.68	572	0.49	750	0.64	73	0.06	236	0.20	3,586	3.08
90	133,988	1,438	1.07	511	0.38	1,613	1.20	65	0.05	238	0.18	3,865	2.88
91	157,815	1,182	0.75	421	0.27	1,824	1.16	40	0.03	257	0.16	3,724	2.36
92	134,811	1,332	0.99	381	0.28	1,237	0.92	20	0.01	1,112	0.82	4,082	3.03
93	139,344	2,177	1.56	2,151	1.54	1,688	1.21	73	0.05	1,755	1.26	7,844	5.63
94	179,314	3,273	1.83	1,611	0.90	1,022	0.57	24	0.01	1,230	0.69	7,160	3.99
95	257,763	2,332	0.90	975	0.38	722	0.28	59	0.02	656	0.25	4,744	1.84
96	279,751	747	0.26	1,055	0.37	136	0.05	50	0.02	404	0.14	2,392	0.86
97	302,538	528	0.17	1,341	0.44	130	0.04	60	0.02	839	0.28	2,898	0.96
合計	1,701,635	14,964	0.88	9,018	0.53	9,122	0.54	464	0.03	6,727	0.40	40,295	2.37

97 (1-12) 月	302,538	528	0.17	1,341	0.44	130	0.04	60	0.02	839	0.28	2,898	0.96
97.01	20,449	58	0.28	145	0.71	6	0.03	3	0.01	20	0.10	232	1.13
97.02	23,143	81	0.34	142	0.61	18	0.07	3	0.01	26	0.11	270	1.17
97.03	16,579	47	0.28	121	0.73	12	0.07	6	0.04	133	0.80	319	1.92
97.04	18,668	61	0.33	155	0.83	11	0.06	7	0.04	57	0.31	291	1.56
97.05	20,089	41	0.20	101	0.50	14	0.07	7	0.03	118	0.59	281	1.40
97.06	19,792	32	0.16	109	0.55	11	0.06	5	0.03	48	0.24	205	1.04
97.07	27,393	27	0.13	97	0.48	7	0.03	3	0.01	70	0.34	204	0.74
97.08	25,686	40	0.16	89	0.35	6	0.02	2	0.01	66	0.26	203	0.79
97.09	30,240	56	0.19	95	0.31	14	0.05	5	0.02	93	0.31	263	0.87
97.10	33,036	22	0.07	80	0.24	13	0.04	8	0.02	66	0.20	189	0.57
97.11	34,053	31	0.09	75	0.22	16	0.05	4	0.01	85	0.25	211	0.62
97.12	33,410	32	0.10	132	0.40	2	0.01	7	0.02	57	0.17	230	0.69



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收容、遣返人數統計表

製表日期：97年12月31日

資料來源：移民事務組

月份	區分	收容			遣返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97年	1月	36	4	40	0	0	0
	2月	14	0	14	190	16	206
	3月	15	3	18	0	0	0
	4月	19	3	22	0	0	0
	5月	21	8	29	0	0	0
	6月	18	7	25	66	21	87
	7月	19	4	23	0	0	0
	8月	31	9	40	0	0	0
	9月	11	4	15	0	0	0
	10月	18	9	26	52	20	72
	11月	11	5	16	0	0	0
	12月	15	1	17	0	0	0
	合計		228	57	285	308	57

76年	762	760
77年	2,260	1,978
78年	3,384	3,664
79年	5,626	5,057
80年	3,998	4,409
81年	5,446	3,445
82年	5,944	5,986
83年	3,216	4,710
84年	2,248	1,427
85年	1,649	2,250
86年	1,177	1,216
87年	1,294	1,121
88年	1,772	1,166
89年	1,527	1,230
90年	1,469	1,948
91年	2,032	1,402
92年	3,458	2,237
93年	1,783	1,440
94年	1,113	2,352
95年	834	1,596
96年	446	595
97年	285	365
總計	51,723	50,354

說明：97年共計遣返3梯次，365人，列述如下：

第一梯次：2月28日，男190人、女16人。

第二梯次：6月5日，男66人、女21人。

第三梯次：12月22日，男52人、女20人。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進入臺灣地區歷年統計表

製表日期：97年12月31日

資料來源：入出國事務組（停留科）

年 度	申請人數	核准人數	不准人數	出境人數	入境人數
77	5	5	0	5	5
78	116	82	0	39	71
79	142	135	1	97	78
80	297	277	32	184	205
81	1,054	1,450	16	986	1,031
82	4,657	4,588	61	3,442	3,660
83	4,129	4,052	40	3,599	3,532
84	6,908	6,908	36	5,383	5,390
85	8,917	8,746	34	6,261	6,207
86	11,675	11,534	84	9,347	9,445
87	20,273	15,880	2,378	12,534	12,690
88	22,824	18,678	4,764	14,394	14,604
89	24,999	19,659	4,273	14,946	15,136
90	39,310	31,703	6,623	24,287	24,887
91	51,904	44,750	6,985	36,471	36,857
92	40,413	30,966	7,845	22,535	22,510
93	43,444	36,907	7,306	27,269	28,307
94	52,269	42,740	9,449	33,086	33,627
95	68,208	58,412	9,875	46,194	46,512
96	75,470	66,699	10,370	54,422	55,045
97	99,678	91,254	9,259	70,203	71,601
合 計	576,692	495,425	79,431	385,684	391,400
97(1-12月)	99,678	91,254	9,259	70,203	71,601
97.01	4,708	3,750	973	4,224	3,205
97.02	3,686	2,812	564	1,916	2,434
97.03	6,323	5,366	627	2,609	2,620
97.04	6,593	5,607	611	3,604	4,353
97.05	7,668	6,605	775	4,421	4,408
97.06	6,741	6,944	726	5,507	5,314
97.07	8,077	6,924	651	5,357	6,064
97.08	9,464	7,892	476	4,798	4,606
97.09	12,684	10,720	831	6,982	8,115
97.10	12,586	12,476	982	8,572	8,935
97.11	11,117	10,834	1,172	10,059	10,379
97.12	10,031	11,324	871	12,154	11,168



指紋建檔統計表

製表日期：97年12月31日

資料來源：移民事務組（移民規劃管理科）

年月	收容處所 (10指)	強制出境 (10指)	繳費自願 (10指)	團聚居留 (2指)	變造偽冒 (10指)	查核比對	無戶籍國民	外國人	無戶籍國民 (自願)	外國人 (自願)	國人 (自願)	大陸漁工 (指紋卡)	合計
94年	764	2,513	204	33,900	0	4	0	0	0	0	0	0	37,385
95年	962	4,865	396	66,674	14	21,685	0	0	0	0	0	0	94,596
96年	422	3,364	1,648	27,067	2	76,623	39	138,432	23	221	429	2,308	250,578
97年	332	2,583	1,650	13,102	0	92,252	40	163,239	3	174	502	1,984	275,861
合計	2,480	13,325	3,898	140,743	16	190,564	79	301,671	26	395	931	4,292	658,420

97年 (1-12) 月	332	2,583	1,650	13,102	0	92,252	40	163,239	3	174	502	1,984	275,861
97.01	70	310	121	1,376	0	6,252	4	12,719	0	10	47	1,984	22,893
97.02	0	186	137	1,069	0	11,525	2	12,137	0	5	44	0	25,105
97.03	52	248	166	1,196	0	9,075	0	12,223	0	14	46	0	23,020
97.04	5	245	144	1,070	0	6,946	3	13,549	0	4	28	0	21,994
97.05	52	195	142	1,023	0	6,479	4	14,658	0	2	41	0	22,596
97.06	31	207	152	1,021	0	6,442	9	17,734	0	9	30	0	25,635
97.07	9	201	151	1,204	0	7,648	3	15,868	1	90	47	0	25,222
97.08	24	231	136	985	0	9,499	2	14,077	0	6	58	0	25,018
97.09	38	165	118	1,075	0	7,842	2	15,298	1	3	33	0	24,575
97.10	16	191	136	1,020	0	7,819	5	14,012	0	13	45	0	23,257
97.11	11	221	118	1,034	0	6,674	1	10,886	1	13	36	0	18,995
97.12	24	183	129	1,029	0	6,051	5	10,078	0	5	47	0	17,551

說明：統計數字以製表日期當時電腦資料為準

查獲行蹤不明外勞成果統計表

製表日期：97年12月31日

資料來源：專勤事務第一大隊

年月	專勤隊查獲(含主動投案) 行蹤不明外勞人數			專勤隊接收警察機關(含主動投 案)行蹤不明外勞人數			合計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96.01	336			565			1,974
96.02	230						
96.03	432						
96.04	411						
96.05	273			850			1,123
96.06	144			1,161			1,305
96.07	202			1,295			1,497
96.08	84			925			1,009
96.09	89			1,336			1,425
96.10	100			1,314			1,414
96.11	138			2,010			2,148
96.12	278			1,087			1,365
96合計	2,717			10,543			13,260

97.01	181	42	139	585	185	400	766
97.02	157	42	115	442	141	301	599
97.03	231	50	181	493	165	328	724
97.04	291	81	210	440	142	298	731
97.05	278	75	203	458	156	302	736
97.06	252	67	185	452	155	297	704
97.07	247	67	180	568	190	378	815
97.08	272	67	205	538	203	335	810
97.09	239	52	187	389	123	266	628
97.10	204	65	139	468	171	297	672
97.11	239	53	186	426	150	276	665
97.12	335	106	229	377	141	236	712
97合計	2,926	767	2,159	5,636	1,922	3,714	8,562



面談統計表

製表日期：97年12月31日

資料來源：專勤事務第一大隊

年度	通過面談	強制出境	不予通過面談	再審	合計	不予通過比例
92	6,338	891	939	1,132	9,300	19.68%
93	43,571	1,445	3,334	3,985	52,335	9.13%
94	31,619	1,369	5,076	4,119	42,183	15.28%
95	26,654	1,001	3,541	4,663	35,859	12.67%
96	27,468	477	5,267	6,936	40,148	14.31%
97	20,712	214	3,450	5,736	30,112	12.17%
合計	156,362	5,397	21,607	26,571	209,937	12.86%
97(1-12月)	20,712	214	3,450	5,736	30,112	12.17%
97.01	2,055	26	276	433	2,790	10.82%
97.02	1,428	10	224	354	2,016	11.61%
97.03	1,851	17	268	514	2,650	10.75%
97.04	1,691	27	263	521	2,502	11.59%
97.05	1,748	15	269	445	2,477	11.47%
97.06	1,594	16	260	423	2,293	12.04%
97.07	1,733	28	308	456	2,525	13.31%
97.08	1,601	22	299	515	2,437	13.17%
97.09	1,804	15	341	537	2,697	13.20%
97.10	1,717	15	315	631	2,678	12.32%
97.11	1,747	13	306	499	2,565	12.44%
97.12	1,743	10	321	408	2,482	13.34%

說明：

一、92年9月開始實施面談。

二、不予通過比例%=(不予通過面談+強制出境)÷合計×100。

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統計表

製表時間：97年12月31日

資料來源：入出國事務組（陸務科）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統計表（含第一、二、三類）

年度	申請		核准		入境		出境	
	團數	人數	團數	人數	團數	人數	團數	人數
91	188	2,662	178	2,526	160	2,151	154	2,065
92	1,011	14,890	996	14,563	911	12,768	905	12,677
93	1,424	21,214	1,390	20,549	1,347	19,212	1,326	18,880
94	4,557	61,886	4,359	58,693	4,060	54,162	3,935	52,931
95	7,649	104,624	7,652	104,160	7,342	98,545	7,338	98,629
96	7,558	86,852	7,575	85,646	7,219	81,904	7,174	81,770
97(1-12月)	8,081	92,376	8,149	91,636	8,185	89,256	7,863	87,520
合計	30,468	384,504	30,299	377,773	29,224	357,998	28,695	354,472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第一類統計表

年度	申請		核准		入境		出境	
	團數	人數	團數	人數	團數	人數	團數	人數
97年7月	212	5,928	186	5,072	162	4,476	100	2,761
97年8月	240	6,226	261	6,738	270	7,009	291	7,772
97年9月	406	10,281	370	9,313	364	8,822	265	6,302
97年10月	478	12,056	479	12,040	574	11,035	528	11,619
97年11月	482	11,448	481	11,434	709	12,548	676	13,190
97年12月	491	11,584	488	11,252	643	10,359	582	9,891
合計	2,309	57,523	2,265	55,849	2,722	54,249	2,442	51,535



說明:

一、依《大陸地區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3條規定，自91年1月開辦。

原僅開放第二、三類人士。於97年7月18日起並開放第一類人士可搭機直航來臺。

(一)第一、二類：

1. 有固定正當職業者或學生。
2. 有等值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之存款，並備有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出具之證明者。

(二)第三類：

1. 赴國外留學、旅居國外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或旅居國外四年以上且領有工作證明者及其隨行之旅居國外配偶或直系血親。
2. 赴香港、澳門留學、旅居香港、澳門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或旅居香港、澳門四年以上且領有工作證明者及其隨行之旅居香港、澳門配偶或直系血親。

二、逾期且行方不明有124人（含第1類1人，第2類123人），已尋獲有106人（含第1類0人，第2類106人），尚未尋獲有18人（含第1類1人，第2類17人）。

三、另大陸旅客吳亞林1人,已申請在台延期停留並要求政治庇護,陸委會尚在協調處理中（不列入行方不明統計表）。

歷年試辦金馬小三通統計表

製表日期：97年12月31日

資料來源：秘書室

工作 年度	出境查驗				入境查驗			
	航次合計	臺灣地區 人民	大陸地區 人民	合 計	航次合計	臺灣地區 人民	大陸地區 人民	合 計
90	134	11,729	1,006	12,735	145	11,693	1,041	12,734
91	290	28,087	1,254	29,341	311	27,485	1,358	28,843
92	845	81,759	2,488	84,247	827	79,350	3,760	83,110
93	1,808	202,371	11,344	213,715	1,802	201,077	12,409	213,486
94	2,111	258,243	19,997	278,240	2,103	258,426	18,607	277,033
95	3,371	294,769	41,410	336,179	3,354	290,818	41,929	332,747
96	4,444	338,618	53,284	391,902	4,427	333,441	53,322	386,763
97	5,275	481,740	43,388	527,618	5,284	472,582	43,751	518,385
合計	18,278	1,697,316	174,171	1,873,977	18,253	1,674,872	176,177	1,853,101

97(1-12 月)	5,275	481,740	43,388	527,618	5,284	472,582	43,751	518,385
97.01	409	25,279	3,737	29,016	411	25,199	1,967	27,166
97.02	411	33,713	4,323	38,036	412	29,188	4,945	34,133
97.03	388	26,649	1,983	28,632	391	27,897	3,563	31,460
97.04	381	28,849	2,599	31,448	385	28,478	2,820	31,298
97.05	390	27,345	2,929	30,274	388	26,675	3,067	29,742
97.06	370	28,205	2,745	30,950	372	27,266	2,484	29,750
97.07	381	46,531	3,609	50,140	379	41,434	3,106	44,540
97.08	464	51,876	3,665	55,541	463	52,680	3,838	56,518
97.09	439	51,753	3,493	55,246	442	51,881	4,111	55,992
97.10	520	63,388	4,820	68,208	520	59,255	5,004	64,259
97.11	549	54,028	4,233	58,789	548	56,782	4,282	61,528
97.12	573	44,124	5,252	50,089	573	45,847	4,564	50,928



歷年試辦金馬小三通〔金門〕統計表

製表日期：97年12月31日

資料來源：金門縣服務站

工作 年度	出境查驗				入境查驗			
	航次合計	臺灣地區 人民	大陸地區 人民	合 計	航次合計	臺灣地區 人民	大陸地區 人民	合 計
90	82	9,738	937	10,675	89	9,751	951	10,702
91	236	26,151	946	27,097	246	25,545	1,039	26,584
92	754	78,782	2,016	80,798	739	76,369	2,936	79,305
93	1,540	193,937	9,475	203,412	1,537	192,273	9,862	202,135
94	1,851	244,504	15,984	260,488	1,845	244,099	14,132	258,231
95	3,034	278,060	35,833	313,893	3,022	273,738	35,399	309,137
96	4,030	319,502	46,883	366,385	4,014	313,202	45,509	358,711
97	4,564	453,273	36,314	492,077	4,572	443,748	35,392	481,192
合 計	16,091	1,603,947	148,388	1,754,825	16,064	1,578,725	145,223	1,726,000

97(1-12 月)	4,564	453,273	36,314	492,077	4,572	443,748	35,392	481,192
97.01	356	23,985	3,180	27,165	358	24,027	1,646	25,673
97.02	338	31,261	3,508	34,769	338	26,764	3,789	30,553
97.03	355	25,388	1,614	27,002	357	26,165	2,610	28,775
97.04	349	27,302	2,156	29,458	351	26,955	2,111	29,066
97.05	350	25,708	2,604	28,312	352	24,924	2,639	27,563
97.06	340	26,611	2,219	28,830	340	25,778	1,995	27,773
97.07	347	43,156	2,997	46,213	346	38,597	2,604	41,256
97.08	371	48,291	2,877	51,318	370	48,486	3,005	51,644
97.09	373	49,128	3,003	52,334	376	49,250	3,279	52,705
97.10	432	59,961	4,050	64,847	432	55,818	4,174	60,679
97.11	469	50,893	3,636	55,057	468	53,580	3,541	57,585
97.12	484	41,589	4,470	46,772	484	43,404	3,999	47,920

歷年試辦金馬小三通〔馬祖〕統計表

製表日期：97年12月31日

資料來源：連江縣服務站

工作 年度	出境查驗				入境查驗			
	航次合計	臺灣地區 人民	大陸地區 人民	合 計	航次合計	臺灣地區 人民	大陸地區 人民	合 計
90	52	1,991	69	2,060	56	1,942	90	2,032
91	54	1,936	308	2,244	65	1,940	319	2,259
92	91	2,977	472	3,449	88	2,981	824	3,805
93	268	8,434	1,869	10,303	265	8,804	2,544	11,348
94	260	13,739	4,013	17,752	258	14,327	4,475	18,802
95	337	16,709	5,577	22,286	332	17,080	6,530	23,610
96	414	19,116	6,401	25,517	413	20,239	7,813	28,052
97	711	28,467	7,074	35,541	712	28,834	8,359	37,193
合 計	2,187	93,369	25,783	119,152	2,189	96,147	30,954	127,101

97(1-12 月)	711	28,467	7,074	35,541	712	28,834	8,359	37,193
97.01	53	1,294	557	1,851	53	1,172	321	1,493
97.02	73	2,452	815	3,267	74	2,424	1,156	3,580
97.03	33	1,261	369	1,630	34	1,732	953	2,685
97.04	32	1,547	443	1,990	34	1,523	709	2,232
97.05	39	1,616	325	1,941	36	1,751	428	2,179
97.06	30	1,594	526	2,120	32	1,488	489	1,977
97.07	34	3,375	612	3,987	33	2,837	502	3,339
97.08	93	3,585	788	4,373	93	4,194	833	5,027
97.09	66	2,625	490	3,115	66	2,631	832	3,463
97.10	88	3,427	770	4,197	88	3,437	830	4,267
97.11	80	3,135	597	3,732	80	3,202	741	3,943
97.12	89	2,535	782	3,317	89	2,443	565	3,008



96年各服務站受(處)理申請案件統計表

製表日期：96年12月31日

資料來源：入出國事務組

單位	各站配置人力	陸務件數	外事件數	總計(件)	佔總數比
臺北市	84	404,591	172,036	576,627	31.26%
臺北縣	40	22,176	153,205	175,381	9.51%
基隆市	9	6,160	8,390	14,550	0.79%
桃園縣	28	23,408	192,530	215,938	11.70%
新竹市	11	7,181	29,075	36,256	1.97%
新竹縣	14	5,167	45,841	51,008	2.76%
苗栗縣	13	5,474	21,090	26,564	1.44%
臺中市	27	41,183	52,724	93,907	5.09%
臺中縣	16	8,937	81,032	89,969	4.88%
彰化縣	14	7,488	61,326	68,814	3.73%
南投縣	10	3,640	19,491	23,131	1.25%
雲林縣	11	5,306	35,267	40,573	2.20%
嘉義市	10	4,265	7,813	12,078	0.65%
嘉義縣	11	5,894	18,054	23,948	1.30%
臺南市	12	14,278	23,845	38,123	2.07%
臺南縣	13	7,002	46,021	53,023	2.87%
高雄市	31	39,946	54,484	94,430	5.12%
高雄縣	14	8,152	42,976	51,128	2.77%
屏東縣	11	7,228	26,062	33,290	1.80%
宜蘭縣	12	3,273	18,867	22,140	1.20%
花蓮縣	10	3,491	13,117	16,608	0.90%
臺東縣	8	1,882	5,588	7,470	0.40%
金門縣	12	62,902	975	63,877	3.46%
連江縣	8	6,282	323	6,335	0.34%
澎湖縣	9	6,188	3,528	9,716	0.53%
總計	438	711,494	1,133,660	1,844,884	100.00%

說明:

- 一、總計件數=陸務件數+外事件數。
- 二、陸務件數包括:各種事由之申請、延期、加簽案。
- 三、外事件數包括:外僑居留證、外國人居、停留延期、重入國許可、及各項異動。
- 四、本表所列各站人力含就業安定基金人員。

97年各服務站受(處)理申請案件統計表

製表日期：97年12月31日

資料來源：入出國事務組

單位	各站配置人力	陸務件數	外事件數	總計(件)	佔總數比
臺北市	96	380,049	276,648	656,697	27.47%
臺北縣	42	26,971	250,234	277,205	11.60%
基隆市	9	8,245	16,652	24,897	1.04%
桃園縣	34	30,919	278,318	309,237	12.94%
新竹市	11	9,217	45,363	54,580	2.28%
新竹縣	14	6,597	66,112	72,709	3.04%
苗栗縣	12	5,839	35,481	41,320	1.73%
臺中市	28	41,186	81,557	122,743	5.13%
臺中縣	16	8,958	116,982	125,940	5.27%
彰化縣	14	8,577	88,137	96,714	4.05%
南投縣	10	4,390	29,044	33,434	1.40%
雲林縣	11	5,873	37,716	43,589	1.82%
嘉義市	10	5,280	10,458	15,738	0.66%
嘉義縣	11	5,762	24,652	30,414	1.27%
臺南市	12	16,009	36,715	52,724	2.21%
臺南縣	14	6,862	70,699	77,561	3.24%
高雄市	33	45,061	80,213	125,274	5.24%
高雄縣	14	8,044	63,904	71,948	3.01%
屏東縣	10	7,110	37,149	44,259	1.85%
宜蘭縣	11	4,018	27,590	31,608	1.32%
花蓮縣	11	3,536	18,050	21,586	0.90%
臺東縣	7	1,922	7,843	9,765	0.41%
金門縣	14	36,694	2,152	38,846	1.63%
連江縣	8	4,301	409	4,710	0.20%
澎湖縣	7	1,536	5,375	6,911	0.29%
總計	459	682,956	1,707,453	2,390,409	100.00%

說明：

- 一、總計件數=陸務件數+外事件數。
- 二、陸務件數包括:各種事由之申請、延期、加簽案。
- 三、外事件數包括:外僑居留證、外國人居、停留延期、重入國許可、及各項異動。
- 四、本表所列各站人力含就業安定基金人員。

附錄三：訂修重要法令

97年研（修）訂相關法規

一、入出國及移民

- 修正「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97年2月4日）
- 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97年2月14日）
- 新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服制辦法」（97年4月28日）
- 新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查察營業處所範圍表」（97年5月26日）
- 修正「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處務規程」（97年5月28日）
- 新訂「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97年6月4日）
- 修正「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強制出國處理辦法」（97年7月8日）
- 修正「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辦法」（97年7月14日）
- 修正「外國人臨時入國許可辦法」（97年7月18日）
- 修正「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配額表」（97年7月23日）
- 新訂「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97年7月24日）
- 修正「過境乘客過夜住宿辦法」（97年7月25日）
- 新訂「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審議小組設置要點」（97年7月30日）
- 新訂「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97年7月31日）
- 修正「移民業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輔導管理辦法」（97年7月31日）
- 新訂「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設置要點」（97年7月31日）
- 新訂「內政部及所屬機關涉及國家安全人員申請出國辦法」（97年8月1日）
- 修正「國民涉嫌重大經濟犯罪重大刑事案件或有犯罪習慣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出國認定標準」（97年8月1日）
- 修正「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97年8月1日）
- 新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強制驅逐外國人出國審查會設置要點」（97年8月1日）



- 修正「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97年8月1日）
- 新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暫時留置辦法」（97年8月1日）
- 新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面談辦法」（97年8月1日）
- 修正「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查察及查察登記辦法」（97年8月1日）
- 修正「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戒具武器之種類規格及使用辦法」（97年8月1日）
- 新訂「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辦法」（97年8月1日）
- 修正「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獎勵辦法」（97年8月1日）
- 新訂「入出國及移民法罰鍰案件裁罰基準」（97年8月1日）
- 新訂「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十一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罰鍰案件裁罰基準」（97年8月1日）
- 新訂「旅行業與移民業務機構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辦入出國及移民案件送件一覽表」（97年8月1日）
- 修正「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97年8月1日）
- 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97年8月5日）
- 新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令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出國審查會設置要點」（97年8月7日）
- 新訂「涉及國家安全人員出國聯繫要點」（97年8月26日）
- 修正「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作業要點」（97年8月29日）
- 修正「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類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97年11月4日）
- 新訂「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辦法」（97年11月6日）
- 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97年11月14日）
- 新訂「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則」（97年12月16日）



二、大陸事務

-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97年3月7日)
- 修正「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97年3月31日)
- 修正「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97年4月8日)
-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97年4月16日)
- 修正「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97年6月19日)
- 修正「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人員入出境作業規定」(97年6月19日)
- 修正「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小三通入出大陸地區送件須知」(97年6月19日)
-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門馬祖送件須知」(97年6月19日)
-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97年6月20日)
- 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97年6月25日)
- 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97年7月3日)
- 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97年7月31日)
- 修正「廢止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戶籍作業要點」(97年9月5日)
- 修正「在臺原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許可辦法」(97年9月15日)
- 修正「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97年9月30日)
- 修正「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人員入出境作業規定」(97年9月30日)
- 修正「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97年10月15日)
- 修正「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人員入出境作業規定」(97年10月15日)
- 新訂「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97年10月24日)
- 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97年10月31日)
-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97年11月14日)



-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97年12月15日)
- 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97年12月30日)
- 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97年12月30日)

三、港澳事務

- 訂定「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居留或定居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則」(97年12月25日)

附錄四：溫馨服務事蹟

彰化縣專勤隊協助泰籍婦人返國團聚

原名JOLXUTHA ATJANA的楊女，住在泰國曼谷，因家境貧困，於民國76年間從泰國持觀光護照來臺，打算嫁給臺灣人以取得聘金給家人，經仲介李海燕（音譯，年約70歲）女士介紹給現任同居人楊某當妻子，由楊先生之哥哥代為支付新臺幣18萬元給仲介李海燕，另交新臺幣7萬元代辦護照延期及結婚相關手續，但李女拿到金錢及舊護照後就避不見面，也無法聯繫上，楊女於76年12月15日至彰化縣警察局報案護照遺失，但一直無下文，所以無法回泰國辦理結婚登記，成為幽靈人口。

楊女滯臺至今，經歷生子、母喪、重病開刀等重大事件，每次因思鄉心切，想回泰國省親至警察局報案請求協助，均無法受理。今年三月間，楊女在鄰人建議下，決心至商店竊取物品，心想屆時警察一定會處理，所以至溪湖鎮太平里大發路56號全聯福利中心竊取奶精1瓶及康寶排骨湯3盒，因店內感應器發出聲響，被店家報警處理，經溪湖分局依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移送彰化地檢偵辦，其同居人楊先生也被依刑法第296條之1買賣人口罪移送彰化地檢偵辦，竊盜罪部分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以不起訴處分，買賣人口罪部分因入出國及移民法於民國76年間尚未制定，且該罪追訴權時效期間為20年，所以也以不起訴處分結案。

楊女因年歲已高且疾病纏身，基於人道考量，於接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後，先將楊女責付家屬照顧。本署彰化縣專勤隊隊長黃立信率分隊長白漢唐及科員張進傑成立專案小組，並親自至居住地實地訪視，發覺楊女平日與同居人以拾荒維生，女兒失業中，住居處所雜亂不堪，生活相當困苦。



本署為協助楊女解決返國問題，行文至泰國駐臺北經貿辦事處辦理楊女之旅行文件，該處回電告知，因楊女無任何身分證明文件，且來臺時間久遠，又查無該女入出境之資料，所以無法核發旅行文件及辦理遣送事宜。經本署再與該處聯繫協調後，該處表示願意幫忙讓楊女回復泰國國籍，但需要楊女在泰國之相關資料，於是

請家屬提供楊女可資證明之文件，家屬找到楊女於7年前與泰國親人聯繫之信件，本署隨即影印信封上之泰文住址，請泰國駐臺辦事處幫忙，經過兩週的查詢，來電告知經該國當地戶政系統查詢，已找到楊女之身分住址，可以帶楊女至泰國辦事處辦理旅行文件，也聯繫上楊女之妹妹，楊女之妹妹也表示願意至機場接機。



楊女在臺期間腦部曾經開刀影響到正常視力，加上離開泰國時間久遠，家屬也因經濟困難無法隨行照顧楊女回泰國，本署執行遣送人員於遣送楊女離臺前，特地要求航空公司地勤人員，協助照顧楊女至入境泰國找到親人為止，航空公司地勤人員也表示配合辦理，由專人安排輪椅照顧楊女，

入境泰國後，直至找到接機親人為止。

本案屬跨國性移民事務，解決地方多年積案，因楊女逾期居留過久沒有身分，本署彰化縣專勤隊投入了相當人力、物力，針對個案研究與並相關業務機關協調聯繫，終能讓她返國與家人團聚。泰國駐臺辦事處對於本署能幫助楊女回復國籍多加肯定，也增進了中泰兩國的友誼。

印尼逃逸外勞早產，臺中縣專勤隊協助安置就醫

在遠離塵囂的梨山風景區，於本（97）年7月1日清晨5時許，「梨山衛生所」傳來一陣急促的敲門聲，有對外籍男女要掛急診，經該所主任孫宗仁醫師檢查，發現該名外籍女子懷孕而且即將臨盆，經過孫醫師的接生，順利產下1名女嬰，衛生所人員主動張羅嬰兒禦寒衣物及尿片，分文未取，因言語不通，隨即聯絡臺中縣警察局和平分局梨山分駐所查驗身分，兩人均為印尼籍，男名（KATAM）及女名（LAMINAH），進一步查知兩人均是逃逸外勞，梨山所警員隨即製作筆錄，並於7月2日凌晨3時30分，將2人及其剛出生早產女嬰移送本署臺中縣專勤隊收容。

臺中縣專勤隊隊長徐源生獲知上情後，發現該印尼籍女外勞拉米娜（LAMINAH）甫於7月1日生產，不僅身體虛弱且出生尚未滿3天之早產女嬰有黃膽及發燒現象，因該隊並無孕婦及早產兒相關照護設施，因此在專勤隊臨時收容所收容並不合適，需緊急協調安置及就醫。

案經隊長指示副隊長紀志憬迅速協調聯繫安置，透過關係找到慈濟基金會協

助，尋找收容地點並照料女嬰。再結合臺中縣服務站移民輔導之力量，透過該站專員白少華之協助，與「財團法人慈濟基金會臺中分會」人員取得聯繫，該會社工人員願意協助安置該外勞母女事宜；並經協調臺中縣衛生局先行探視看診，認為女嬰應住院照料為宜。該隊透過慈濟社工人員吳青芬小姐之安排，乃於7月3日由該隊助理員謝瑞淇護送母女前往慈濟綜合醫院臺中分院就診，院內醫師檢查早產女嬰確實有黃膽及發燒現象，需住院診治，拉米娜身體狀況正常，惟須長時調養。拉米娜表示，從臺北離開雇主以後，跟男友流浪到梨山，想投靠哥哥的朋友，因為聯絡出了問題加上懷孕臨盆，只好自首，感謝專勤隊主管與慈濟志工的安排，也希望能早日回到印尼，結束在臺灣流浪的生活。



女外勞按該隊依照「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由徐隊長與慈善團體共立切結書，暫時停止收容，並於豐原市水源路公老坪「田園安養中心」照護，食宿費用皆由該分會免費提供。女嬰則於慈濟醫院臺中分院住院（於加護病房由專人照護），且出院後與該女外勞同住。



該隊與慈濟志工人員協力安置印尼籍外勞母女，業經慈濟醫院主動發布新聞，並經中廣新聞、中國時報、慈濟大愛全球電視臺及中視全球新聞等傳媒於7月3、4日報導。該母女健康恢復後，經專勤隊協助辦理旅行文件及相關出境事宜後，目前已安然返回印尼家鄉。

就醫回國-兩岸緊急醫療包機通關查驗

國人赴大陸經商旅遊人數日益增多，因意外受傷或突發疾病需返臺就醫情形，亦時有所聞。身處國外，如有突發性疾病或意外，真讓人手足無措，而面臨返國就醫複雜之申請手續，亦讓人不知從何處著手，家屬內心的焦慮與恐懼，若非當事人實難體會。

政府基於急難救助及人道立場，特訂定申請飛航兩岸「緊急醫療包機」及「特定人道包機」作業程序，以供民眾申請，該作業程序亦協調機場海關、移民署、疾病管制局及航警局等單位，於醫療專機入境時，統一於機坪辦理快速通關入境手續，以節省時效。本署國境事務大隊即為配合執行此項快速通關程序之一環。

本(97)年7月20日接獲本署入出國事務組傳真通知，國人王○○先生因肺腫瘤轉移申請兩岸醫療包機，將搭乘7月21日中午12時50分復興航空班機由廣州返回林口長庚醫院作進一步治療。值勤人員接獲傳真後立即通知本大隊特殊勤務隊於當日派員執勤。為避免因班機提早到達，無人辦理查驗通關，延誤病患就醫之情形，並囑咐執勤人員務必掌握班機抵達時間，提前於機坪等候。由本大隊特殊勤務隊分隊長邱幗嫦於班機抵達後，配合海關、疾病管制局及航警分別為病人及其家屬與醫護人員一行8人，迅速辦理證照查驗通關及行李安檢驗放事宜，後由救護車接駁直奔長庚醫院就醫。當時見到家屬隨侍病人兩側神情，深感生命之脆弱及親情之可貴，那一剎那體會身為公僕之價值，能善盡職責並為民眾略盡綿薄之力，無異是一種修行。

相信本署各單位同仁均深有所感，任公職最大成就即來自協助民眾解決切身問題，當見到民眾焦急及困惑的表情得以紓解，寬心的笑容亦隨之綻放時，再多的辛勞及奔走均為值得。

最遙遠的任務－護送「達摩」回鄉之旅

臺北收容所有1位狀似禪修和尚端坐一旁，幾不與人互動的收容人，初到臺北收容所服務，即對這位所謂鎮所之寶的「達摩」感到十分好奇。他因為逾期停留被查獲，曾在收容期間，多次抗拒遣返，抵死不肯返鄉，好幾次在機場及飛機上大聲嘶吼、扯破身上衣物並踢毀座椅，各家航空公司以影響飛安為由拒載，使遣返任務無法順利完成。

筆者暗忖，達摩何故虛擲12年光陰終不悔，其行徑及動機，著實令人費解？考量其日益年邁，倘終老於此，國家支應收容之伙食、水電、人事成本、醫療開銷、甚或人道喪葬等，將所費不貲，何況人權問題等等。在高層長官的關切下，希望能儘速策動其配合接受本署遣返。於是筆者在心存戒慎恐懼之下銜命上陣，遂與達摩展開長達1年之心理戰。回顧這12年來之強制作為，皆未能成功，推測此人應是性格強悍，吃軟不吃硬。剛開始時，筆者以親切關懷的問候，皆得渠冷若冰霜或不耐煩之回應，數日後復再問候，渠竟作勢欲以老拳相向，幸筆者閃躲得快，加上同仁

立即上前制止，渠才冷靜下來。平常贈予日常用品或小吃，渠亦不屑取之。

正苦思無良策之際，恰巧數月後各專勤隊陸續送了幾個奈及利亞籍受收容人入所，才開始與渠等培養情感，再用以奈制奈的方式，遊說達摩使其返鄉，又多次敦請奈及利亞駐華辦事處之穆罕默德副處長至本所關懷達摩。在達摩意志稍稍動搖之後，再慢慢與其攀談，予以生活關懷、為其辦慶生會、募款助其返鄉等方式鬆懈其心防。終於97年10月，達摩表示願意配合遣返。

然國內外各家航空公司，皆早已將達摩列入拒載之黑名單中，除了與航空公司高層交涉外，亦準備了許多安全防護之配套計畫，歷經數月之反覆協商討論及資料提供，航空公司堅持本署保證萬全之護送人力押解下首肯。旋即，接洽與中央信託局共同供應契約商之簽約旅行社，請其提供含押解人員往返奈及利亞之旅費報價，不料，竟高達數十萬。

本案實賴本署何副署長與各級長官之鼎力支持及出面調解，始得一一突破，俾使遣返之各項對外前置作業得以順利開展，如積極聯繫外交部駐奈及利亞秘書、外貿協會駐奈及利亞商務主任、警政署駐泰刑事調查官、奈及利亞移民局官員、奈及利亞駐華辦事處官員、奈及利亞駐衣索比亞外交官及航空公司。



為免家人擔心，行前已儘量將任務之內容淡化處理，不料多位善意之同學，竟於聚會場合熱心地與內人討論起本次遣送任務之「危險性」，渲染非洲之蠻荒及許多不可測，加上行前打了赴非旅遊所需之預防注射，造成整個星期重感冒似的全身酸痛，增添內人不必要的想像及憂慮，使得全家陷入一股愁雲慘霧的氛圍中。

在所內長官及同仁的護送下順利起程，其實筆者的心防仍一刻未得鬆懈。必竟，過去達摩也曾出爾反爾，臨機翻臉，給執勤的同仁相當難堪。不只請空姐送他小禮物，還勤快地倒飲料，放影片，穩定其情緒。抵達曼谷後，並由本署駐泰盧秘書正雄與警政署李警務正堅志商請泰國移民局，借得一間獨立之休息室，供我一人轉機候機之用，兩人並且一直陪同耗到凌晨2點，對其辛勞出力，使任務順利，實不勝感激。

於衣索比亞首都阿迪斯阿巴巴轉機時，詎料，接機之奈及利亞外交人員竟對達摩嚴加考問，使達摩情緒大變，再度由我等出面安撫。加上不少旅客出現座位重複



之情形，幸因事先聯繫航空公司指定最後一排特殊位置以防範未然，而未受影響。

這趟全程33小時，未能安心闔眼休息的護送之旅，終在飛機降落奈及利亞拉哥斯時，劃下句點，內心悸動，無法自己地暗自高呼著勝利，精神也為之一振，立即整束服儀，護送達摩下機與奈方代表簽訂受收容人移交確認書，為本署的海外遣返任務，邁出了歷史性的一步，也為本署落實人權保障及堅定執法的立場，做了最佳的見證。回首這段遣返所遇到的挫折與努力的過程，誠屬公務生涯中難以忘懷的一頁。此時，由衷祈禱達摩已適應了故鄉的生活，重新開啟真正屬於自己的人生。

附錄五：人物



吳振吉 前署長

出生：33年2月13日，出生於臺灣省彰化縣

學歷：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研究所碩士

中央警察大學43期畢業

經歷：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巡官、分局員兼主管、警備隊長、分局組長、副分局長、交通大隊長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萬華、北投等分局長

警政署警監督察

基隆市警察局局長

航空警察局局長

入出境管理局局長

96年1月2日奉派本署署長，97年6月8日退休



吳學燕 前副署長

出生：38年2月12日，出生於臺灣省新竹縣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商學院EMBA高階公共行政組

英國倫敦政經學院社會行政系研究（國科會）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社會工作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碩士

中央警察大學畢業

經歷：中央警察大學圖書館館長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系教授兼主任

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行政院研考會諮詢委員



華盛頓大學同學會會長

中華民國民族主義學會理事長

入出境管理局副局長

96年1月2日奉派本署副署長，97年8月25日調
內政部役政署副署長



蔡震榮 前副署長

出生：40年5月2日，出生於臺灣省臺中縣

學歷：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

德國史拜爾大學法學碩士

中央警察大學畢業

經歷：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系主任兼所長

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所長

經濟部訴願委員會委員

勞工委員會訴願委員會委員

銓敘部訴願委員會委員

法務部行政罰法、行政執行法諮詢委員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教授

96年1月2日奉派本署副署長，97年9月8日調內
政部參事



編輯說明

為增進民眾對本署97年度工作之瞭解，特編纂本署「97年年報」，編輯方式略述如下：

壹、編撰方式與內容

本署年報規劃每年編印1期。本（98）年度為第2次出刊。年報係按本署組、室、大隊分列章次，各節再以科別或業務性質撰述。附錄部分以重要施政事項為主，列有97年大事記、業務統計、訂修重要法令、溫馨服務事蹟及人物等，「溫馨服務事蹟」係何副署長於第一次編輯會議中指示編列，「人物」為秘書室所提議，編撰對象係以本署退休與離職之長官（署長、副署長）為主。

貳、統計資料之期限

年報統計資料屬本署各業務單位工作部分，附列於相關敘述文字段落中，屬本署整體重點工作成果，始統一列於「附錄」。

本年報所採統計資料以97年1至12月底為主，之前編「96年年報」因配合97年1月2日本署成立1週年出版發行，統計資料僅統計至96年11月30日止，本次「97年年報」於附錄二之「業務統計」已將96年度資料補實，以方便各界運用。

年報即是年度工作報告，除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化與透明化之施政原則外，藉由完整紀載，以保存本署重要行政措施，亦屬國史重要紀錄。敬祈社會各界不吝給予批評和指導，俾能改進編輯之作業及方向，以提升本年報之內涵。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年報. 97年 / 內政部入出國
及移民署編. -- 初版. -- 臺北市 : 內政部入出國
及移民署, 民98. 10

ISBN 978-986-02-0460-5(平裝)

1. 內政部 入出國及移民署

573. 29061

98020200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97年年報

編 者：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出版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發行人：謝立功

地 址：臺北市廣州街15號

網 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電 話：(02) 2388-9393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版 次：初版

其他類型版本說明：本書同時登載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網站，網址為

<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41.asp>

定 價：新臺幣195元

展 售 處：國家書店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6號 (04) 2226-0330

設計印刷：忠仁印刷文具企業有限公司

GPN：1009803082

ISBN：978-986-02-0460-5(平裝)

著作權利管理資訊：本署保有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內
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同意或書面授權。(電話：02-2388-9393)